

公司代码：601618

公司简称：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2020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18)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文清，副总裁、总会计师邹宏英及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范万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62,185千元，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2,090,245千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072,36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554,271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35,974千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0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77%。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1.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当前时期，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深度衰退，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经济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大幅萎缩，经济下行压力远超预期，国内经济全面恢复仍面临诸多挑战。由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可能影响到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进而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在国内不同的经济周期中，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会有不同的表现。

2. 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及其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

本公司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业务均受所处行业政策和市场影响。近年来国家针对钢铁行业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针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政策、针对制造业实施《中国制造2025》强国战略，以及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上下游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本公司业务领域的调整和市场区域的布局，从而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内在结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5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二节 其他财务数据.....	24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H 股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控股股东”、“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置业”	指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
“董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且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在上交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港元交易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交易 / 连人”	指	A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及 H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国的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中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刚刚过去的 2020 年，跌宕起伏、波澜壮阔。在这个值得深刻铭记的年份，中国中冶面对疫情冲击、经济下行等外部严峻形势的考验，顶压前行、逆势而上，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中国中冶实现营业收入 4,001.15 亿元，同比增长 18.15%；实现利润总额 119.17 亿元，同比增长 21.83%，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8.62 亿元，同比增长 19.13%；新签合同额首次突破万亿，达到 10,197.28 亿元，同比增长 29.47%。创优创奖硕果累累，28 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7 项工程获鲁班奖。“双百试点”、“科改示范行动”等专项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科技成果量质齐升，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 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冶金工程国际标准化）通过验收；新增有效专利 6,300 余件，累计有效专利突破 33,000 件；发布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 5 项，发布主编的国家标准 21 项。中国中冶长期向好的发展势头持续巩固。

经过长期的调整、奋斗、提升，公司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方位，高质量发展迈入了新的阶段。展望“十四五”，公司将始终不移做强冶金主责主业，全力向高技术高质量建设领域、向新兴产业领域挺进；着力打造“五个一批”，即：打造一批一流产业、打造一批利润大户、打造一批首创技术、打造一批稳固市场、打造一批一流人才，为实现“美好中冶，长富久安”目标不懈奋斗。

一要做强主责主业，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再塑新优势。推动冶金建设“十四五”再上新台阶，以“181 计划”为抓手，加快冶金建设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新突破；始终站在国际水平的高端和整个冶金行业领先的高度，用独占鳌头的国际一流核心技术、持续不断的创新研发自主可控能力、无可替代的冶金全产业链整合集成优势，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实现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的“钢铁强国”责任。推动基本建设“十四五”跃上新台阶，着力强化品牌建设能力，着力强化 EPC 总承包能力，着力强化建筑绿色化、智能化、工业化升级。推动新兴产业“十四五”实现新突破，深入挖掘钢铁冶金、矿业在水、气、尘、土以及能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持续移植、转化，充分发挥“资本+产业+模式创新”的放大效应。

二要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锻造新发展硬实力。要系统谋划好创新布局，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要重视应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着力提升应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实现科技创新自立自强，继续支撑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要着力完善协同创新机制，进一步打破科研院所、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科技研发的“企业墙”，在多领域、多专业加强内部合作。要大力营造创新生态氛围，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最大力度争取五矿双创基金、科创基金支持，积极参与“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等改革。

三要坚持系统观念，全方位加强体系化建设。全面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的顶层设计，切实优化制度供给。全面加强体系化力量，调动全公司资源，完善“十四五”时期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实施路线图；固化并推广应急统一指挥调度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全面加强各业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集约高效可控的财务资金管理体系、系统优势彰显的营销体系以及相互兼容、安全实用、统一的信息支撑体系；全力推动各业务体系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迈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

四要时刻绷紧安全发展这根弦，确保企业稳定稳健、风险可控。毫不松懈地抓好疫情防控、加强财务资金风险管理，严控投资风险，严把项目“质量关”；突出抓好境外经营风险防控和法律风险防范，特别是突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用安全稳定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五要永葆队伍活力战斗力，做企业高质量发展最坚强有力的保障。以实干担当为导向，持续推进优秀人才培养；以优化结构为目标，持续推进队伍常态化交流；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健全人才激励机制，营造“正向激励、全员幸福”的干事创业氛围。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将坚持守正创新、实干担当，以“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的企业精神，奋力开启“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为国家、为股东、为社会、为员工创造新的更大价值！

董事长：国文清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中冶是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是国家确定的重点资源类企业之一；是国内产能最大的钢结构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确定的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 16 家中央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基本建设的主力军，在改革开放初期，创造了著名的“深圳速度”，在 2020 年 ENR 发布的“全球承包商 250 强”排名中位居第 8 位。

中国中冶按照“做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的战略定位，始终以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无可替代的冶金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始终以卓越的科研、勘察、设计、建设能力为依托，加快转型升级，打造“四梁八柱”综合业务体系，锻造成为国家基本建设的主导力量；始终以创新驱动作为企业发展的新引擎、新动能，担当起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突破者、创新者、引领者的重任，不断打造新常态下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靓丽新“名片”。

作为国家创新型企业，公司拥有 5 项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和 39 项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其中，四特级施工企业数量 3 家，三特级施工企业数量 5 家，双特级施工资质企业数量 4 家，位居全国前列。拥有 26 个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累计拥有有效专利超过 33,000 件，2009 年以来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 73 项（其中 2015~2017 连续三年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2000 年以来共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 51 项，累计发布国际标准 50 项，发布国家标准 569 项。公司累计 114 项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含参建），230 项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含参建），19 项工程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含参建），获冶金行业优质工程奖及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718 项。公司拥有 57,000 余名工程技术人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2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5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89 名。同时，公司拥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1 人，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选手 3 人，全国技术能手 65 人。

中国中冶先后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和 2009 年 9 月 2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目前，本公司 A 股已被纳入上证央企指数、MSCI 明晟概念指数、上证 180 稳定指数、300 创新指数等；H 股已被纳入恒生综合指数、恒生全港股通指数、恒生中国国有企业指数等。有关本公司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中冶
公司的外文名称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曾刚	曾刚、伍秀薇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电话	+86-10-59868666	+86-10-59868666
传真	+86-10-59868999	+86-10-59868999
电子信箱	ir@mccchina.com	ir@mccchin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8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8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2楼3205室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公司网址	http://www.mccchina.com
电子信箱	ir@mccch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冶	60161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中冶	0161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进、蔡金良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斌、陈淑绵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中冶在2009年9月21日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到2011年12月31日。由于中国中冶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满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对中国中冶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关注并开展相关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中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7年1月6日完成股票登记手续）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名称	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13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00,114,623	338,637,609	18.15	289,534,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2,185	6,599,712	19.13	6,37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1,792	5,812,260	23.39	6,15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1,705	17,577,933	59.47	14,049,97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891,638	97,949,725	-0.06	83,943,362
总资产	506,392,963	458,506,213	10.44	438,915,84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7	增加0.05元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增加0.06元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7.99	增加0.94个百分点	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6.87	增加1.14个百分点	7.92

(三) 财务摘要

1. 概要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的经营结果如下：

- 营业收入为4,001.15亿元，较2019年的3,386.38亿元增加614.77亿元（增幅18.15%）。
- 净利润为93.82亿元，较2019年的75.77亿元增加18.05亿元（增幅23.83%）。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62亿元，较2019年的66.00亿元增加12.62亿元（增幅19.13%）。
- 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2019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
- 资产总额于2020年12月31日为5,063.93亿元，较2019年12月31日的4,585.06亿元增加478.87亿元（增幅10.44%）。
- 股东权益于2020年12月31日为1,403.55亿元，较2019年12月31日的1,169.06亿元增加234.49亿元（增幅20.06%）。
- 新签合同额达10,197.28亿元，较2019年的7,876.17亿元增加2,321.11亿元（增幅29.47%）。

注：增减比例采用元版数据计算。

2. 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如下：

- (1) 工程承包业务
营业收入为3,639.65亿元，较2019年的3,118.37亿元增加521.28亿元（增幅16.72%）。
- (2) 房地产开发业务
营业收入为241.14亿元，较2019年的199.62亿元增加41.52亿元（增幅20.80%）。
- (3) 装备制造业务
营业收入为110.57亿元，较2019年的72.32亿元增加38.25亿元（增幅52.88%）。

(4) 资源开发业务

营业收入为 43.84 亿元，较2019 年的51.85亿元减少 8.01 亿元（下降 15.45%）。

(5)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为37.02 亿元，较2019年的 44.32亿元减少7.3 亿元（下降 16.46%）。

注：上述分部营业收入全部是抵销分部间交易前的数据；增减比例采用元版数据计算。

3. 财务报表摘要

以下为本公司按照中国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摘要：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0,114,623	338,637,609
其中：营业收入	七 52	400,114,623	338,637,609
二、营业总成本		384,200,258	325,246,672
其中：营业成本	七 52	354,685,571	299,247,115
税金及附加	七 53	1,967,862	1,896,372
销售费用	七 54	2,441,204	2,315,815
管理费用	七 55	11,011,320	9,354,662
研发费用	七 56	12,326,903	9,934,444
财务费用	七 57	1,767,398	2,498,264
其中：利息费用		2,509,970	4,149,873
利息收入		1,738,474	2,393,377
加：其他收益	七 58	451,602	241,945
投资损失	七 59	(1,139,662)	(987,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77,587)	14,4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收益		(870,347)	(945,2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七 60	33,823	(12,810)
信用减值损失	七 61	(3,086,669)	(2,418,539)
资产减值损失	七 62	(593,338)	(939,749)
资产处置收益	七 63	232,899	67,810
三、营业利润		11,813,020	9,342,4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 64	475,004	523,777
减：营业外支出	七 65	370,754	84,035
四、利润总额		11,917,270	9,782,158
减：所得税费用	七 66	2,534,913	2,205,339
五、净利润		9,382,357	7,576,8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82,357	7,576,81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2,185	6,599,712
少数股东损益		1,520,172	977,1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67	(570,934)	222,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002)	214,7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591	225,09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8,075	163,322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516	61,77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593)	(10,38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80	(5)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86)	(91,861)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8,387)	81,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932)	7,4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11,423	7,799,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2,183	6,814,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240	984,600
八、每股收益	十五 3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20 年 12 月末合并资产总值及负债总值摘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值	506,392,963	458,506,213
负债总值	366,037,656	341,600,705
权益总值	140,355,307	116,905,50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2,724,921	107,840,272	87,407,887	132,14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2,109	1,699,816	1,015,433	3,254,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1,154	1,469,471	922,857	2,968,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3,561	10,307,578	-259,379	26,877,0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899	附注十七	67,810	138,4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764	附注十七	593,562	635,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863	附注十七	78,500	51,9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35	附注十七	227,720	-465,7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11	附注十七	107,797	32,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5,370	附注十七	-106,881	-90,758
所得税影响额	-271,339	附注十七	-181,056	-82,350
合计	690,393	附注十七	787,452	219,33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2,432	2,250,940	88,508	48,330
应收款项融资	7,855,940	11,759,582	3,903,642	-344,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1,747	1,964,664	92,917	61,3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71,068	4,418,546	247,478	72,041
衍生金融资产	401	46,412	46,011	46,012
衍生金融负债	-4,230	-	4,230	17,495
合计	16,057,358	20,440,144	4,382,786	-99,331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中冶坚持“**做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的战略定位，以卓越的科研、勘察、设计、建设能力为依托，形成了以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四大板块为“梁”，以冶金工程、高端房建、中高端地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矿山建设与矿产开发、核心技术装备与中冶钢构、环境工程与新能源、特色主题工程为“柱”的“四梁八柱”关联互补、协同效应显著的综合性业务格局。

(一) 工程承包业务

1. 行业概况

2020 年，受突发新冠疫情与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消费与出口遭受严重的冲击，一季度 GDP 增速跌落谷底，首次出现负值为-6.8%。随着疫情有效控制、复工复产的进一步展开和逆周期调节政策不断出台，国民经济从二季度开始触底反弹，2020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同比增长 2.9%；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0.9%。2020 年，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新增专项债券 3.35 万亿元，发行特别国债 1 万亿，大力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大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的投资力度，基建行业稳步发展。

冶金建设领域，随着全球钢铁行业和中国钢铁产能供给过剩，中国钢铁行业进入“化解产能过剩”和“转型升级”破立并举这一深度调整期，具体表现为：一是继续深入推进钢铁去产能工作，坚决防止新增钢铁产能；二是着力推动行业加快兼并重组、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促进全产业链向更高层次跃升，提升行业抗风险能力；三是注重上下游协同创新，大力发展钢铁新材料，创新节能低碳新工艺，完善关键装备、零部件等国内配套能力。2020 年，我国钢铁工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取得显著成效，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绿色转型、智能制造、国际合作取得积极进展，有效支撑了中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基本建设领域，随着长三角洲一体化、京津冀协同、雄安新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西部大开发、海南自贸港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的深入推进，新基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新兴产业增长势头强劲，生态环保、特色主题工程、装配式建筑、公共卫生、智慧工程等业务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海外市场来看，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重创全球经济。各国封锁措施一度使经济大面积停摆、失业率飙升，二季度 GDP 跌幅普遍创历史极值，疫情缓解后解封重启经济虽然使三季度 GDP 大幅反弹，但也造成疫情强烈反扑，一些国家被迫重新“禁足”，四季度经济活动再次收缩，复苏势头明显减缓。

据商务部、外汇局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 9,169.7 亿元人民币（折合 1,32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其中，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 172 个国家和地区的 6,790 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投资 7,597.7 亿元人民币（折合 1,101.5 亿美元），同比下降 0.4%。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0,756.1 亿元人民币（折合 1,55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9.8%，新签合同额 17,626.1 亿元人民币（折合 2,555.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0.1 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18.6 万人；其中承包工程项下派出 13.9 万人，劳务合作项下派出 16.2 万人。2020 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62.3 万人。

2. 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疫情、洪水、国际贸易摩擦等重重挑战，公司牢牢抓住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机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市场营销为龙头，以创新驱动为引擎，聚焦核心主业、聚焦核心区域、聚焦核心项目、聚焦核心客户，取得了超预期的经营业绩，新签合同额首次突破万亿元，逆势创出历史最高纪录。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工程合同额 9,786.07 亿元，同比增长 30.37%，再创历史新高。新签冶金工程合同额 1,434.03 亿元，占新签工程合同额的比例为 14.65%，占比较 2019 年同期降低 2.42 个百分点。新签非冶金工程合同额 8,352.04 亿元，占新签工程合同额的比例为 85.35%，占比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42 个百分点。

2020 年工程承包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占总额比例	2019 年	同比增减
分部营业收入	363,965,127	89.38%	311,836,814	16.72%
毛利率 (%)	10.17	-	10.14	上升 0.03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1) 冶金工程建设业务

中国中冶作为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以打造世界第一冶金建设国家队为目标，紧跟国内钢铁行业绿色转型和智能制造的步伐，重构适应未来可持续发展、牢牢占据世界技术尖端、产业链价值高端的冶金建设服务新供给体系，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走向更高水平、走向世界舞台中央的国家责任，树立公司在传统冶金流程中八大部位、十九个单元的核心技术和控制能力，为钢企提供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注重发挥全产业链优势，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保证主要钢铁企业的大中型项目不旁落，稳占国内 90%、全球 60% 的冶金市场，牢牢巩固“冶金建设国家队”的绝对地位。

公司冶金工程建设业务近 3 年营业收入及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冶金工程	90,498,906	24.87	70,286,830	22.54	64,836,330	25.10

注：分部营业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布局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大力推进与重点钢铁企业深度合作，持续巩固冶金市场领先优势。全年新签冶金工程合同额 1,434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陆续中标中天钢铁、安钢周口基地、中新钢铁、广西防城港钢铁、山东日照钢铁、山东临沂钢铁等 20 余个重大冶金工程承包项目。其中，山东临沂特钢项目为国内最大的单体冶金 EPC 项目。同时，公司充分发挥高技术领域的产业引领作用，积极践行钢铁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理念。在绿色化方面，公司中标全球首例氢能源开发利用示范项目——河钢氢能源开发和利用工程示范项目设计，探索出一条世界钢铁工业发展低碳、甚至“零碳”经济的最佳途径；在智能化方面，中标业内规模最大、产线最多、集成度最高的马钢铁前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项目，实现了炼铁生产由经验驱动向数字化、智能化驱动的转变。

在国际市场，公司以引领中国冶金走向更高水平、走向世界舞台中央为己任，凭借一流的设计和建设，不断擦亮“世界第一冶金建设国家队”品牌。报告期内，由公司总承包设计建设的印度尼西亚首个长流程普碳钢生产基地德信钢铁顺利投产，提升了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俄罗斯钢铁巨头新利佩茨克钢铁公司 (NLMK) 签署新能源汽车用高端电工钢连退机组合同，与台塑越南河静钢铁签订转底炉 EPC 项目，与河钢塞尔维亚钢厂签订转炉煤气回收系统总承包合同，与印尼 CNI 公司签订红土镍矿 RKEF 项目二期、三期工程设备供货合同，持续推进自主核心技术与装备的整体输出。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点冶金工程建设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境内项目		
1	中天钢铁集团 (南通) 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 (通州湾海门港片区) 项目 ¹	114.70
2	临沂钢铁投资集团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吨优特钢项目	96.52
3	山钢永锋临港先进优特钢产业基地项目	50.02
4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2×1580m ³ 高炉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总承包合同	16.80
5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钢厂搬迁炼钢工程总承包项目	14.94

¹该项目不同标段由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实施，此处合同金额仅包括 5 亿元以上合同，未计入 5 亿元以下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6	中新炼钢系统总承包项目	13.37
7	攀钢钒 5、6 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13.02
8	中新炼铁系统总承包项目	11.73
9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综合原料场工程总承包合同	11.11
10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冷轧工程项目	11.10
11	周钢炼钢连铸总承包项目	10.78
12	昆钢环保搬迁炼钢主体及辅助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10.49
境外项目		
1	印尼 CNI 镍铁项目二期、三期供货合同	16.80
2	印尼 OBI 镍铁项目一标段工程	8.53
3	俄罗斯车州特洛伊茨克金属锰厂改造及新建项目	6.72
4	河钢塞尔维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转炉煤气回收系统 EPC 总承包合同	5.46

(2) 非钢工程建设业务

① 房建与基础建设领域

中国中冶作为基本建设主力军，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主动服务和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充分发挥基本建设产业龙头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大区域市场开发策略，在京津冀、川渝、华中、江浙沪四大区域新签合同额均超千亿元。其中，山东临沂国际港片区开发项目创下公司 EPC 最大合同额纪录；西安地铁和深圳地铁工程实现了公司在地铁施工领域的重大突破；厦门天马项目为全球单体建面最大电子厂房工程。

公司积极探索新兴商业模式，通过参与 PPP 及投融建项目，获取“高新综大”工程。全年中标投融资类经营项目合同额达 872 亿元，有效助力承揽标志性重大工程，其中保定市主城区城中村连片开发 ABO 项目为公司近年来采用新商业模式签订的投资额最大的单体合同。

在海外市场方面，业务结构实现多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国际最高等级 4F 级机场柬埔寨金边新国际机场项目，成功签约全球首个热带雨林主题公园新加坡万礼生态园项目。同时，公司合力保障高品质履约，扎实推进世界日产能最大水泥厂沙特 YAMAMA 水泥厂项目 1 号生产线顺利投产。

本公司非钢工程建设各细分行业近 3 年营业收入及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与建筑工程	165,001,421	45.33	147,049,726	47.16	107,540,465	41.63
交通基础设施	77,372,999	21.26	67,393,860	21.61	54,016,566	20.91
其它工程	31,091,801	8.54	27,106,398	8.69	31,937,562	12.36

注：分部营业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房建与基础建设领域重点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1	山东临沂国际陆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9.80
2	保定市主城区城中村连片开发 ABO 项目	96.50
3	融安至从江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融安至安太段）PPP 项目	64.11
4	翠屏区 2020 年城市建设九个打捆项目	51.60
5	乐山市苏稽新区大学城（一期）项目	45.11
6	保定市主城区城中村连片开发 ABO 项目（二标段）	40.80
7	雄东片区 A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4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8	四川轻化工大学东部新城校区建设工程项目	40.43
9	德阳高新区三星湖水利工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及高新区骨干路网建设“打捆”项目	40.20
10	广西梧州高端不锈钢制品轻工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37.63
11	临沂城发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7.00
12	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	36.37
13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	35.33
14	沈阳中关村科技创新基地南区配套工程项目	31.85
15	国道 G247 线自贡漆树至宜宾段公路、渝昆高速象鼻出口至自贡漆树公路改造工程一期（明威大道）项目	29.82
境外项目		
1	柬埔寨金边新国际机场飞行区设计建造总承包项目	26.72
2	新加坡万礼生态雨林北部、南部公园总承包工程项目	20.40
3	新加坡义顺 9 道执行共管公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7.93
4	柬埔寨粤泰金边港城市综合体项目三期	7.40

②新兴产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凭借在钢铁冶金与基本建设领域积累的雄厚技术优势，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进步、营销模式调整，不断增强公司在新兴产业市场的竞争力，在生态环保产业、特色主题工程、康养产业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在生态环保产业方面，公司积极投身生态环保建设，围绕市政污水处理、流域综合治理、黑臭水综合治理、垃圾焚烧发电、土壤及矿山修复等市场进行重点开发。近年来，公司在水务领域发展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目前在手运营的水务项目共计 27 项，主要集中于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和人口密度高的华北、华东、华南地区，总设计处理量达 262 万吨/天。2020 年，公司在水务领域持续发力，对现有水务板块进行优化整合，成立了集水务、固废、生态环境治理投资、工程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专业化生态环保子公司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该专业公司依托“中国中冶”品牌优势，借助于技术与投资的双轮驱动，全力抢占水务板块市场份额，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成为生态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保建设领域开发硕果累累，成功签约国内节能环保最领先的雄安容东片区能源站项目、国内环保设计理念最领先的安州特色小城镇环卫和智岗片区再生建材场项目，中标宜昌市长阳“长江大保护”项目、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武汉市长江支流府河出口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宜昌市西陵区和高新区“一江两岸”水环境治理项目、遂宁高新区涪江流域舒家河（北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昭通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项目、湛江市坡头（海东高新区）供水工程（管网）项目、涿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廊坊市三河东部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五期）、襄阳恩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改项目、赣州市南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

在特色主题工程方面，中国中冶作为全球最大的主题公园建设承包商，拥有国内唯一一家主题公园专业设计院，是国内唯一同时具有主题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由公司承建的北京环球影城项目好莱坞、变形金刚基地景区通过竣工验收，该项目建成后将超越美国奥兰多环球影城，成为全球最大、最智能、最高端的环球主题公园。公司承建的我国首条雪车雪橇赛道项目——北京冬奥会国家雪车雪橇中心顺利完成场地认证及运行保障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又成功中标和签约新加坡万礼生态雨林北部公园总承包工程、2021 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世博园项目工程、岷山国际文化村派拉蒙影视主题乐园、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等一系列重大特色主题工程项目，进一步彰显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军者风范。

在康养产业方面，公司积极顺应公共卫生和康养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迫切需求，采用“研究院+康养投资平台”的双创模式，依托中国中冶康养技术研究院的技术实力，以专业化、全方位视角，为业主提供“医疗、康复、养老、养生、健身、旅游、文化”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中标和新签深圳市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项目、天津东丽湖丽健园大健康

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四川省医用卫生应急产业基地 EPC 项目、广东省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等多项重点工程，倾力打造中冶“康养+”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点新兴产业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生态环保建设项目		
1	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南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24.96
2	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一期 PPP 项目	20.00
3	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6.20
4	梧州临港经济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	13.93
5	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运营维护（一）	11.46
6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东部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五期）	10.55
7	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项目施工二标段	10.08
特色主题工程项目		
1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文化科技园工程总承包	24.80
2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5.72
3	岷山国际文化村派拉蒙影视主题乐园、别墅区及配套工程项目	15.22
4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萤石矿山公园项目总承包建设工程	12.00
5	白浪绿洲湿地公园鸢都湖演艺项目	11.80
康养领域项目		
1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分院（廊坊院区）项目	47.49
2	邹城市张庄镇乡村振兴康养宜居小镇 EPC 项目	12.00
3	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智汇云锦孵化基地项目一期一标段施工	10.70

（二）房地产开发业务

1. 行业概况

进入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经济面临较大压力。中央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原则，重申不得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在地方层面，多地灵活因城施策，着重完善土地、人口和资金等要素市场化配置，供需两端密集出台政策稳预期、促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资金监管。报告期内，房企融资环境先松后紧，而随着“三条红线”的提出，房地产融资监管进一步加强，企业融资端进一步收紧，高杠杆、高负债的运营模式将无法持续。与此同时，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促进各产业门类关系协调”。从长远来看，房地产企业梯队分化及行业竞争将继续加剧，规模房企竞争优势进一步深化。

2020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金额在疫后体量逐月快速回升，增速则经历了先升后降的总体趋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3.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0.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8.7%。商品房销售额 173,613 亿元，增长 8.7%。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0.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5.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11.2%。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26,75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7%。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129,492 亿元，同比增长 6.8%。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53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1%；土地成交价款 17,269 亿元，增长 17.4%。

2. 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房地产政策调控，分类施策、分城施策，继续全面完成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为重点发展区域并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加快在重点区域储备优质土地的工作步伐。2020 年，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招拍挂成功获取地块 6 宗，占地面积 10.81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0.57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为 232.71 亿元，同比增长 21%；施工面积 1,041.51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11%；其中新开工面积 198.7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4%；竣工面积 277.0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2%。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亮点纷呈。石家庄“中冶·盛世国际广场”项目喜获 LEED CS 金级认证，深圳前海中冶科技大厦成功斩获 2020 年美国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建筑概念类金奖，开发品质得到业界肯定。

2020 年房地产开发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占总额比例	2019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24,114,286	5.92%	19,961,558	20.80%
毛利率(%)	20.66	-	25.95	降低 5.29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重点房地产项目：

(1) 珠海中冶逸璟公馆项目。项目位于横琴自贸区规划的国际居住区内，是国际居住区首宗纯住宅用地，也是横琴自贸区自 2013 年以来首次出让的纯住宅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17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 23 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仅为 1.35，背山面水，是横琴新区乃至珠海市非常稀缺的低密度景观住宅项目。项目一期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现首次开盘，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竣工验收；项目二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开盘，目前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计划于 2021 年 6 月竣工验收。

(2) 秦皇岛中冶德贤华府项目。项目地处秦皇岛开发区，属于秦皇岛房地产热点开发区域，项目占地面积 3.7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7.46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1.98，于 2018 年 8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开盘。作为中冶置业继德贤公馆之后，在港城打造的集低密洋房、小高层、约 3 万平方米商业漫街区和高标准写字办公楼于一体的全综合业态的大型智慧社区，该项目以绿色、健康、智慧三大理念和港城首个健康体验馆的品牌优势，吸纳港城改善居住的高端客群。

(3) 石家庄中冶德贤华府、德贤盛世广场项目。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紧邻中华大街、北二环快速路，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占地面积 10.32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3.24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2.8（住宅）、4.5（商业）。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开盘，一期住宅首批次已于 2020 年底集中交付。

(4) 青岛中冶德贤公馆项目。项目位于青岛即墨西城区，享有即墨主城向西发展的规划优势、优质的学区资源及产业市场等配套资源，是即墨区近年房地产热点板块。项目占地面积 19.01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5.95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2.0（商住地块）、1.5（乐园地块）。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开盘。在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中指研究院主办的“2020 半年度房地产市场趋势报告会上”，该项目获评“2020 中国 TOP100 价值楼盘”。

(5) 三河市中冶总部基地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侧，占地面积 219.7 亩，一期规划建有科创办公、SOHO 办公、商业配套、会议中心四种产品业态，致力于实现“四个打造”：一是打造以中冶国家级研发平台为引领、央企区域总部为支撑的总部基地；二是打造由中冶上下游配套产业和首都高端产业构成的创新生态圈；三是打造融合研发办公、创新孵化、产业展示于一体的产业综合体；四是打造京津冀创新型企业汇聚地、产业升级发展极。项目南、北区均已在 2020 年三季度开工，计划于 2021 年一季度开盘。

(6) 中冶兴隆新城·红石郡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为中冶置业从传统开发商向城市开发运营商转型的代表作。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实现首次开盘，2019 年 12 月 26 日首批集中交付，目前正进行剩余地块主体结构及内外装修施工，大部分地块计划在 2021 年底前陆续交付。

(三) 装备制造业务

1. 行业概况

近年来，国家先后实施了“一带一路”倡议、《中国制造 2025》、“制造强国、大国重器”等战略及产业扶持政策，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我国冶金装备制造业迎来了重要的改革发展机遇。未来，技术高端化、装备数字化、生产智能化、工艺绿色化将成为我国冶金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趋势。

自“十三五”以来，国家关于发展钢结构产业相关的政策密集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

比例达到 30%”；住建部《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引导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住宅”，为产业的升级和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可以预见，未来我国钢结构建筑，尤其是在具有市场广阔应用前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建筑体系和钢结构住宅体系，将迎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2. 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装备制造板块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冶金设备及其零部件、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修以及相关服务。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以冶金装备产品为主，基本覆盖了钢铁冶金建设全流程各个工艺环节，且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冶金设备成套能力。公司将紧跟国家钢铁行业布局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以节能环保、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为突破点，加速推进核心产品的产品化和产业化；整合上下游优势业务资源，将核心装备制造纳入装备产业园区进行统一管理，将公司研发的核心技术放入保险箱，搭载在产品上发向“一带一路”、发往世界各地，将装备制造业务打造成为国家队的“硬支撑”、冶金装备新产品的“孵化器”和“中冶装备”品牌的“承载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装备制造（冶金及非冶金）业务的二级子公司共 10 家；所属的制造基地（不包括参股企业）共 22 家，主要代表产品为烧结机、环冷机、工业炉、给料机、轧机，高炉、炼钢、连铸成套设备等冶金产品，以及游艺设备、焊材、钢筋连接器等非冶金产品。

2020 年装备制造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占总额比例	2019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11,056,954	2.72%	7,232,276	52.88%
毛利率(%)	13.92	-	10.21	上升 3.71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3. 钢结构业务

公司是新中国钢结构工程的奠基者，是中国钢结构事业的开拓者之一，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占鳌头的技术与产业优势。公司目前拥有“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冶钢结构制造与安装工程技术中心”等多个国家级钢结构工程技术中心，下属多家科研设计类子公司主编、参编了如《钢结构设计规范》、《钢结构焊接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内各类的钢结构设计、制造、施工的规程、标准，使公司在钢结构综合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的钢结构制造（含基地及现场制作）产能、产业规模和制造量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钢结构业务的二级子公司共 13 家，所属的钢结构制造基地（不包括筹建中及参股企业）共 32 家，钢结构基地（不含现场制作及外委部分）设计总产能为 165 万吨，主要代表产品为工业厂房、超高层、其它公共建筑、桥梁、塔桅，以及其它非标钢构件的加工制作。

公司所属钢结构制造基地几乎覆盖全国所有经济热点地区，先后参与了大部分体育盛会场馆建设和众多国际重要会议场馆建设，建造了一大批标志性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将在资源配置成熟的区域，适时继续推动钢结构业务的试点整合工作，通过区域整合与优势资源互补，逐步优化钢结构业务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公司钢结构业务从研发、设计、制作、安装、检测与维护的一体化全产业链集成整合优势，持续打造公司“中冶钢构”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四) 资源开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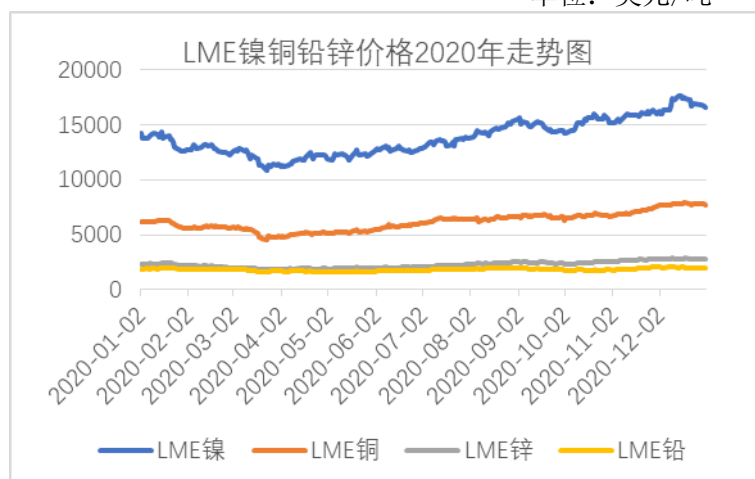
1. 行业概况

2020 年新冠疫情突如其来并迅速在全世界范围蔓延，全球经济出现萎缩，经济下行导致矿产品需求总体下降。回顾 2020 年全球矿业市场，主要呈现几方面特点：一是产销双双低迷，中国为主要市场；二是不同品种走势分化，差异明显；三是勘查投入连续下降，制约行业发展；四是矿业并购活跃度下降，融资难问题加剧；五是多国加强资源管控，资源民族主义深化；六是矿产品总体供大于求，但在全球主要国家经济刺激政策和宽松货币政策的影响下，矿产品价格先抑后扬，对疫苗研发的乐观情绪推动金属价格大涨。

从伦敦金属交易所镍、铜、锌、铅 4 种有色金属全年先抑后扬的走势来看，镍价从年初 14,240 美元/吨震荡下滑至 3 月份 10,915 美元/吨的全年低点，而后震荡上扬，年末涨至 17,000 美元/吨左右；铜价从年初 6,207 美元/吨下滑至 3 月份 4,601 美元/吨的全年低点，而后震荡上扬，年末涨至 7,800 美元/吨左右；锌价从年初 2,305 美元/吨下滑至 3 月份 1,818 美元/吨的全年低点，而后震荡上扬，年末涨至 2,800 美元/吨左右；铅价从年初 1,915 美元/吨下滑至 3 月份 1,608 美元/吨的全年低点，而后震荡上扬，年末涨至 2,000 美元/吨左右。

2020 年 LME 镍、铜、锌、铅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Wind

面对前所未有的变革，绿色、安全、和谐、智能、高效正逐渐成为矿业发展的新理念，为矿业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这对于矿业企业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展望 2021 年，尽管在短时间内无法摆脱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但全球经济继续下行的可能性不大，而小幅回升的几率较大。交通运输业和制造业逐步恢复正常，以及基础设施升级将推动大宗矿产需求回升。以碳中和为目标的绿色经济和新能源政策将进一步推动镍、钴、铜等金属的需求增长，供需矛盾或将进一步突出。疫情对铜、银等抗菌消毒和改善空气质量有关的矿产品需求也将显现，并将推动相关矿产的勘探开发和原材料加工业发展。

2. 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资源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镍、钴、铜、锌、铅等金属矿产资源的采矿、选矿、冶炼等领域，以“精管理、强质量、降成本、控风险、有回报”为目标，努力提升自身矿产资源的开发及运营水平。在产的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矿、巴基斯坦杜达铅锌矿和山达克铜矿采取封闭管理、严格隔离防疫和全面消杀等有力措施，不仅成功抵御了境外疫情防控的巨大风险，实现了零感染，同时还克服人员轮换周期延长、人力资源较为紧张的现实困难，坚持达产达标、满产满销，均翻倍完成年度盈利计划目标。

2020 年资源开发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占总额比例	2019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4,383,658	1.08%	5,184,624	-15.45%
毛利率(%)	28.24	-	25.23	增加 3.01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及运营中的矿产资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

项目全年平均达产率 103.2%，达产率位列世界湿法冶炼红土镍矿第一，自 2016 年以来连续四年实现超产。报告期内，项目累计生产氢氧化镍钴含镍 33,659 吨、含钴 2,941 吨，在世界红土镍矿中单位现金生产成本最低，是全球现有已投产红土镍矿中达产率和运营水平最高的矿山，具

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前景。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高镍三元动力电池需求的持续扩大释放，预计镍价将继续高位运行，未来该项目在达产达标、满产满销基础上，有望实现年度利润新的突破，为本公司业绩提升做出进一步贡献。

(2) 巴基斯坦杜达铅锌矿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实现采出矿量 50.3 万吨，连续 2 年实现采出矿量 50 万吨/年的达产目标，全年累计生产锌精矿含锌 35,054 吨、铅精矿含铅 7,094 吨，产销两旺，全年实现利润过亿元。

(3) 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项目

项目设计采选生产规模为日处理矿石 12,800 吨，年均冶炼能力为 20,000 吨，产品为粗铜。疫情发生后，项目于 2020 年 6 月上旬成功组织国际复产复工包机，顺利将冶炼厂中方员工安全护送至项目现场，在集中隔离期满后，于 2020 年 7 月上旬实现冶炼厂点火复产。为克服疫情期间人力资源紧张的局面，项目将冶炼厂“三班倒”工作制调整为“两班倒”，全体中巴员工齐心协力提高粗铜日产水平，全年累计生产粗铜 13,200 吨，实现分红利润过亿元，圆满完成年度生产经营任务。目前项目已启动东矿体露天剥离工作，为今后东矿体资源的开发和项目的长期平稳生产运营奠定基础。

(4)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资源量 6.62 亿吨，铜金属量达 1,108 万吨，铜平均品位为 1.67%，属于世界级特大型铜矿床。受疫情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仍在与阿富汗政府就继续开展采矿合同谈判进行磋商，并将继续加强与阿方的沟通工作，稳妥推进采矿合同修改谈判，努力争取国家的政策支持，有理有据有节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在冶金工程建设领域，公司是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以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无可替代的冶金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是全球最强最优最大的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在国内市场，环保原料场、焦化、烧结及球团、炼铁、炼钢及连铸、热轧扁平材、热轧长材和冷轧业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工程业绩、建设效果、业主满意度方面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在国外市场，站在国际水平的高端和整个冶金行业的高度，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不断开发新的核心技术，创建走向海外的新竞争优势。公司在钢铁冶金领域的高端咨询及总体设计能力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具有在钢铁工程的八大业务部门的技术竞争力，充分代表了中国在钢铁冶金建设领域技术开发和工程建设方面的实力和水平。

在房建与基础建设领域，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公司之一，在房屋建筑、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综合工业工程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施工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在生态环保、特色主题工程、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康养产业等新兴产业领域持续发力，取得了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废治理、垃圾焚烧、余热余压的资源综合利用等能源环保方面拥有一大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在大型焚烧发电咨询设计领域已占据到全国 60% 的市场份额；公司拥有国内唯一一家主题公园专业设计院，成功承建北京环球影城、新加坡圣淘沙环球影城、上海迪士尼度假区探险岛和明日世界、珠海长隆海洋王国等国内知名主题公园施工项目。

在装备制造领域，公司拥有数千人的装备设计研发人员，具有“国家钢铁冶炼装备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钢铁生产能效优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动化实验室和热工产品实验室、“国家烧结球团装备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享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所生产的冶金装备产品基本覆盖了钢铁冶金建设全流程各个工艺环节，且具备较强的冶金设备成套能力。公司作为中国钢结构事业的开拓者之一，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占鳌头的钢结构技术和产业链整合优势。目前，公司的钢结构制造（含基地及现场制作）产能、产业规模和制造量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在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公司掌握多项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矿山采、选、冶金流程工艺和核心技术，在矿业工程领域拥有绝对的竞争优势和领导地位。公司拥有国内有色领域综合实力最强的设计院，具有完善的铜、铅、锌、镍、钴及其他多种金属的矿山、冶炼工艺和装备技术，拥有数字测量与地理信息系统、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在冶金矿山开采方面，大型地下铁矿采矿技术、大型露天开采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科技创新情况

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公司紧紧围绕和服务于“做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的战略定位，着力加强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及重点领域研发项目布局和实施，积极构建支撑公司主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标准及知识产权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冶金建设领域“再拔尖、再创业、再提高”，在基本建设领域提升竞争能力，在新兴产业领域抢占制高点，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争得新优势，从而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以技术引领再造企业新优势。

1. 科技投入持续加强。2020年，公司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全年科技投入共计人民币133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3.3%；其中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24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1%。公司将研发投入用以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引领的技术创新，积极促进冶金建设国家队体系建设升级，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满足了公司科技研发的总体需求。

2. 冶金建设国家队体系建设持续升级。冶金建设国家队体系建设升级工作是2020年公司科技体系建设的重点。面对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引领的新一轮产业竞争机遇，公司在准确把握钢铁产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瞄准未来技术发展的制高点，梳理出冶金建设国家队的技术路线图，并通过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组织结构，保障国家队未来的持续竞争力，不断巩固世界第一冶金建设国家队地位。2020年，公司牵头申报的“既有工业建筑结构诊治技术产业化应用”、“复杂铅基多金属固废协同冶炼技术与大型化装备”、“钢铁工业网络化协同生产智能管控平台开发及应用”、“基于MEMS的耐高温微纳薄膜温度传感器及工业化应用”等先后获批立项，使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 科技奖励再创佳绩。2020年，公司获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科技奖18项，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6项，获奖水平和数量稳居前列；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7项，二等奖6项；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科技奖17项，其中一等奖4项，二等奖13项；获得中国建设工程BIM大赛一类成果奖6项，二类成果奖5项，三类成果奖10项。

4. 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不断完善。中国中冶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下属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正式获得工信部批准成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公司为依托单位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获批建设。

5. 知识产权体系日臻完善。2020年，公司加强专利布局和专利申请，累计有效专利突破3.3万件，再创历史新纪录。

6. 国际标准支撑“走出去”战略。2020年，公司共计发布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3项、联合主导制定的2项；发布主编的国家标准21项，发布企业技术标准14项，组织完成2020年度企业技术标准立项28项，涵盖了冶金建设、基本建设和新兴产业三大领域。公司承建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冶金工程国际化）通过验收，承担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专项《越南河静钢铁项目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示范工程研究》通过验收。此外，由中冶天工主编的国家标准《应急医用模块化隔离单元通用技术要求》（中英版）正式获批发布，并已启动相关国际标准的立项工作，对于全球新冠疫情的防治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标准化战略的逐步深化，进一步提升了在相关技术领域的规则主导权，为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7. 市场科技和效益科技加快形成。“中冶示范工程”是公司创新孵化模式的重要抓手，也是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的重要载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打造中冶示范工程品牌，继续加大建筑业10项新技术的推广力度，新立项中冶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71项，组织验收21项。同时，公司充分发挥BIM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智慧钢铁、智能建造的研发应用能力，在“2020全球基础设施年度光辉大奖赛”中斩获光辉大奖，成为本届大赛获奖的唯一一家国内工业领域工程公司，也是公司连续三年在此项赛事中获此殊荣，得到国际同行的高度认可。

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29 页“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

公司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超过 5%或以上者）概无于本公司前五名最大供应商或本公司前五名最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六、储备及可分配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储备变动情况分别详载于本报告第 105 页至 106 页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第 182 页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在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可当作股息分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90,245 千元。

七、捐赠

公司在坚持以一流的经营业绩回馈股东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2020 年，通过干部扶贫、产业扶贫、工程扶贫、捐赠扶贫，助力贵州两个定点扶贫县顺利实现脱贫摘帽。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定点扶贫对象拨付扶贫援助资金 842.43 万元，完成消费扶贫 2,700 余万元，向定点扶贫县外的国家级贫困县直接购买农产品 544.89 万元，为国家和地方定点扶贫作出了应有贡献。有关公司扶贫捐赠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53 页“（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在抗击疫情阻击战中，公司及下属各级子企业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扛起使命担当，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其中，下属 7 家企业的 4600 余人驰援 34 家防疫医疗机构建设，6 家转制医院 2000 余名医护人员坚守救治一线，向社会各界累计捐赠抗疫物资金额 447.33 万元，得到了社会广泛赞誉。进入 2021 年，石家庄、邢台相继出现本土聚集性病例，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再次紧急驰援，助力河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收到相关地方政府的致信感谢。

八、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预案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41 页“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部分。

九、持作发展或出售的物业

地点	现时土地用途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楼面面积 (平方米)	项目 状态	完工进 度	预期完工 日期	本公司 所占开 发项目 权益比 率
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以西、东至回龙桥、西至江边路、北至长江大桥、南至规划路	开发后销售，规划业态主要为住宅、商业等	321,952.01	823,172.83	在建	53.18%	2022 年	98.52%
珠海市横琴新区千寿道东侧、爱琴路南侧、千福道西侧、环岛北路北侧	开发后销售，规划业态主要为住宅	169,301.35	353,348.79	在建	86.73%	2021 年	100.00%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南土门村、红石砬村	开发后销售，规划业态主要为住宅、商业等	647,735.77	625,003.49	在建	27.87%	2023 年	100.00%
青岛市即墨区鸿雁河一路 333 号	开发后销售，规划业态主要为住宅、商业等	190,021.00	487,925.00	在建	37.50%	2022 年	100.00%

十、风险因素

有关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 38 页“（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部分。

十一、履行环境保护相关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有关节能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方针政策，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完善制度、细化任务措施。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认真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并积极推动公司节能减排，推进绿色施工等相关工作。公司长期致力于冶金工程和新兴业务领域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和装备研发，注重发挥技术优势，重点开展冶金行业污染治理，市政及其他领域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等新兴技术研究和技术创新，形成一大批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环保技术，为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水环境治理方面，公司在市政供排水、中水回用、工业废水处理、河道治理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先后投资、运营了近 30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中，由下属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恩菲”）运营的北京良乡污水处理厂是全国第一个将污水、中水和光伏发电结合起来的项目，正在建设的二期将执行京标 A 标准，超过欧盟标准，成为全国处理标准最高的污水处理厂。

在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恩菲承担咨询与设计的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处置等项目 90 余项，占目前全国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能力总和的 30% 左右。其中，深圳宝安垃圾焚烧发电厂目前为国内处理量最大（1 万吨/天），荣获国家工程建设优秀成果一等奖和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另外，由中国恩菲投资建设并运营的襄阳、赣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有效杜绝了“垃圾围城”，实现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

为推进绿色施工，公司全面推行《中国中冶绿色施工示范图集》，提升公司工程项目的标准化管理水平，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促进绿色施工。2020 年，公司积极组织申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项目，共计成功申报 42 项。

公司环境政策及表现的进一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53 页“（三）环境信息情况”部分。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编制并披露的《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员工

有关公司员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77 页“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部分。

十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责任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因违反对本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质量控制体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34 页“8.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部分。

十四、董事名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的董事名单详见本报告第 68-69 页“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十五、为董事、监事投保责任险情况

2020 年，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管理和监事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保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

十六、股票挂钩协议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十七、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本报告期内，A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H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 114, 623 千元, 同比增长 18. 15%; 实现利润总额 11, 917, 270 千元, 同比增长 21. 83%; 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 862, 185 千元, 同比增长 19. 1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0, 114, 623	338, 637, 609	18. 15
营业成本	354, 685, 571	299, 247, 115	18. 53
销售费用	2, 441, 204	2, 315, 815	5. 41
管理费用	11, 011, 320	9, 354, 662	17. 71
研发费用	12, 326, 903	9, 934, 444	24. 08
财务费用	1, 767, 398	2, 498, 264	-29. 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031, 705	17, 577, 933	59. 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287, 433	-9, 835, 37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311, 280	-9, 150, 117	不适用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我国财政和货币政策变化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态和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实施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1)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宏观经济走势变化, 可能影响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 进而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 在国内不同的经济周期中,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有不同的表现。

2) 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及其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

本公司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资源开发、装备制造业务均受所处行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针对钢铁行业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针对制造业实施《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针对房地产行业实施“去库存”扶持政策, 以及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上下游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本公司业务领域的调整和市场区域的布局, 从而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内在结构变化, 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

上述 1)、2) 两点是影响公司 2020 年业绩的重要风险因素。

3) 国家的税收政策和汇率的变化

① 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将通过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税收负担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目前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资源税、房地产开发税等可能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发生变动,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财务表现。

② 汇率波动和货币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部分业务收入来自海外市场, 汇率的变动有可能带来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和货币结算的汇率风险。此外, 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等将对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利息收入产生影响。

4) 境外税收政策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 缴纳多种税项。由于各地税务政策和环境不同, 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国承包商税、个人所得税、人头税、利息税等在内的各种税项的规定复杂多样,

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可能因境外税务政策及其变化产生相应风险。同时，一些经营活动的交易和事项的税务处理也可能因其不确定性而需企业做出相应的判断。

5)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本公司工程承包、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使用钢材、木材、水泥、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等原材料，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需使用钢材与电子零件等。受产量、市场状况、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影响本公司相应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6) 工程分包支出

本公司在工程承包中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有可能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分包商。工程分包一方面提高了本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以及履行合同的灵活性；另一方面，对分包商的管理及分包成本的控制能力，也会影响到本公司的项目盈利能力。

7) 子公司与重点项目的经营状况

本公司西澳 SINO 铁矿 EPC 总承包项目第三方审计最终结果、中冶置业南京下关项目的进展情况、政府及其融资平台工程款项的回收情况、PPP 项目投资和运营情况以及部分钢铁企业工程款项的回收情况都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财务表现。

8) 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重要影响，本公司将继续突出改革主题，聚焦核心主业，努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运行，以强化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持续深化“大环境、大客户、大项目”的设计与运作，通过系统的改革创新、科学决策激发本公司的活力和创造力，实现管控系统的简洁高效有力。这些管理目标能否有效地实现，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产生较大的影响。

9) 收入分布的非均衡性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由于受政府对项目的立项审批、节假日、北方“封冻期”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本公司每年下半年的业务收入会高于上半年，收入的分布存在非均衡性。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承包	363,965,127	326,948,449	10.17	16.72	16.68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24,114,286	19,132,860	20.66	20.80	29.44	减少 5.29 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	11,056,954	9,518,033	13.92	52.88	46.57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资源开发	4,383,658	3,145,663	28.24	-15.45	-18.85	增加 3.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国	382,282,330	339,786,971	11.12	21.11	21.48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地区	17,832,293	14,898,600	16.45	-22.39	-23.75	增加 1.49 个百分点

注：分部收入及成本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①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本公司传统的核心业务，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和融资加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是目前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20年及2019年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0.17%及10.14%，同比增加0.03个百分点，与上年基本持平。

本公司各细分行业近3年同期营业收入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工程	90,498,906	24.87	70,286,830	22.54	64,836,330	25.10
房屋建筑工程	165,001,421	45.33	147,049,726	47.16	107,540,465	41.63
交通基础设施	77,372,999	21.26	67,393,860	21.61	54,016,566	20.91
其他工程	31,091,801	8.54	27,106,398	8.69	31,937,562	12.36
工程承包合计	363,965,127	100.00	311,836,814	100.00	258,330,923	100.00

注：分部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②房地产开发业务

2020年及2019年，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0.66%及25.95%，同比减少5.29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环境等因素影响。

③装备制造业务

本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冶金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2020年及2019年，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3.92%及10.21%，同比增加3.71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板块毛利率水平。

④资源开发业务

本公司的资源开发业务包括矿山开采及加工业务，从事矿山开采的主要有中冶铜锌有限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从事加工业务的主要是所属多晶硅生产企业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及2019年，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8.24%及25.23%，同比增加3.01个百分点，主要是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公司成本管控措施影响。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2020年及2019年，本公司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17,832,293千元及22,976,112千元，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于斯里兰卡OCH及中部高速公路项目、科威特6环及6.5环道路施工项目等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新加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的资源开发业务。

(3)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分行业情况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程承包	营业成本	326,948,449	90.40	280,215,442	90.65	16.68
房地产开发	营业成本	19,132,860	5.29	14,780,917	4.78	29.44
装备制造	营业成本	9,518,033	2.63	6,493,846	2.10	46.57
资源开发	营业成本	3,145,663	0.87	3,876,340	1.25	-18.85

注：分部成本为未抵消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本公司近 3 年同期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包成本	180,518,387	55.21	155,379,127	55.45	125,851,962	54.44
材料费	100,136,643	30.63	84,268,225	30.07	70,538,264	30.52
人工费	18,101,161	5.54	14,499,481	5.17	12,567,004	5.44
机械使用费	6,389,727	1.95	5,230,932	1.87	4,648,370	2.01
其他	21,802,531	6.67	20,837,676	7.44	17,536,677	7.59
工程成本合计	326,948,449	100.00	280,215,442	100.00	231,142,277	100.00

本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分包成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各成本构成要素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5)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594,606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1	7,095,657	1.77
单位 2	3,369,442	0.84
单位 3	2,583,241	0.65
单位 4	2,425,331	0.61
单位 5	2,120,935	0.53
合计	17,594,606	4.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255,541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592,176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7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本期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供应商 1	1,066,669	0.30
供应商 2	985,838	0.28
供应商 3	878,394	0.25
供应商 4	677,527	0.19
供应商 5	647,113	0.18
合计	4,255,541	1.2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广告及销售服务费等。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441,204 千元及 2,315,815 千元，同比上升 5.41%，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相关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等。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

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011,320 千元及 9,354,662 千元，同比上升 17.71%，主要是人工成本的增加。

(3) 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经营业务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767,398 千元及 2,498,264 千元，同比下降 29.25%，主要是公司统筹安排带息负债，资金成本下降。

(4) 研发费用

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等。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26,903 千元及 9,934,444 千元，同比上升 24.08%，主要是研发物料增加，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

3.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326,90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7,575
研发投入合计	12,374,4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9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1,705	17,577,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433	-9,835,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280	-9,150,117

(1) 经营活动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31,705 千元和 17,577,933 千元，同比上升 59.47%。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8.65%和 98.83%。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6.51%、6.42%、2.60%及 86.07%、7.23%、3.20%。

(2) 投资活动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87,433 千元和 -9,835,377 千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在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处置资产等所取得的现金，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占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11.03%、18.09%、8.44%及 7.52%、9.98%、15.77%。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 26.55%、29.22%及 30.05%、69.95%。

(3) 筹资活动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1,280 千元和 -9,150,117 千元。筹资活动大额净流出，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大于借款获得的现金。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到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75.74%及 89.66%；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分别占到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84.57%、5.84%及 90.76%、6.50%。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总负债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总负债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流动资产	389,253,555	76.87	347,435,959	75.78	12.04
货币资金	53,095,827	10.49	43,677,662	9.53	21.56
应收账款	69,436,480	13.71	66,026,606	14.40	5.16
存货	60,581,435	11.96	60,636,905	13.22	-0.09
合同资产	83,199,483	16.43	72,800,575	15.88	14.28
非流动资产	117,139,408	23.13	111,070,254	24.22	5.46
无形资产	17,491,859	3.45	15,796,873	3.45	10.73
资产总额	506,392,963	100.00	458,506,213	100.00	10.44
流动负债	331,791,251	90.64	305,923,537	89.56	8.46
短期借款	29,252,171	7.99	40,476,556	11.85	-27.73
应付票据	30,472,634	8.32	31,487,132	9.22	-3.22
应付账款	133,722,043	36.53	115,855,013	33.92	15.42
合同负债	85,653,732	23.40	64,595,970	18.91	32.60
非流动负债	34,246,405	9.36	35,677,168	10.44	-4.01
长期借款	25,631,067	7.00	27,219,615	7.97	-5.84
负债合计	366,037,656	100.00	341,600,705	100.00	7.15

(1) 资产结构分析**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095,827 千元及 43,677,662 千元，同比增长 21.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0,930,525 千元及 11,862,762 千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0.59%及 27.16%。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436,480 千元及 66,026,606 千元，同比增长 5.16%，主要是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本公司的存货结构体现了本公司从事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等业务的特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净值分别为 60,581,435 千元及 60,636,905 千元，同比下降 0.09%。

合同资产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由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已完工未结算存货及工程质保金等构成，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同资产净值分别为 83,199,483 千元及 72,800,575 千元，同比增长 14.28%，主要是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7,491,859 千元及 15,796,873 千元，同比增长 10.73%。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以及采矿权等。

(2) 负债结构分析

长短期借款

本公司长、短期借款主要由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等组成。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52,171 千元及 40,476,556 千元，同比下降 27.73%。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31,067 千元及 27,219,615 千元，同比下降 5.84%。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的长期贷款金额为 16,378,578 千元，偿还的短期贷款金额为 94,140,432 千元。报告期末，固定利率短期借款余额为 20,286,483 千元，固定利率长期借款金额为 13,347,967 千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分包商工程款等，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722,043 千元及 115,855,013 千元，同比增长 15.4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为工程承包服务及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等。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85,653,732 千元及 64,595,970 千元，同比增长 32.60%。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190 页“七、7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冶金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2,515	849	2,010	1,028	6,402
总金额	11,114,766	10,132,055	8,838,010	2,354,279	32,439,1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6,259	31,343,826
境外	143	1,095,284
总计	6,402	32,439,110

注：上述数据为未抵消内部交易的数据。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冶金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4,195	2,666	4,279	1,622	12,762
总金额	154,772,845	72,952,768	81,663,851	29,487,469	338,876,93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2,003	327,866,546
境外	759	11,010,387
总计	12,762	338,876,9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亚洲	614	7,230,006
非洲	118	1,852,139
南美洲	63	1,166,596
欧洲	50	415,782
大洋洲	35	958,293
北美洲	22	482,855
总计	902	12,105,671

5.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数量 2,369 个，金额 94,155,995.25 万元人民币。

6.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 5,000 万元以上工程订单未完合同金额 116,970,080.56 万元人民币。其中,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85,940,427.82 万元人民币,已签订合同但当前未开工项目未完合同金额 31,029,652.74 万元人民币。

7. 公司工程建设资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700 余项,涵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等方面。

公司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数量达 39 项,其中有 3 家子公司具有四项特级资质,5 家子公司具有三项特级资质,4 家子公司具有双特级资质。此外,5 家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3 家子公司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 项,6 家子公司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 家“四特级资质”企业,总数增加至 3 家。

8.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转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受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公司以总部、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个层级为主体的质量控制体系运转平稳,各层级严格执行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质量标准规范。公司推行“四不两直”、“回头看”等新的检查方式,开展子公司自查、片区检查、专项督查,以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创建精品工程为抓手,以开展“质量月”活动等宣传教育活动为保障措施,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

2020 年,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国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以强化责任落实、狠抓隐患排查、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教育培训为重点,认真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全集团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公司积极采取“四不两直”、“回头看”、再督查等检查方式,组织开展特殊时期检查、片区检查、专项督查、一个月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行动”等活动,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亲自带队深入一线开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敢于停工、敢于处罚,首次将技术和特种设备管理专家纳入检查组,增强安全检查权威性;首次采用“现场+视频”直播相结合的安全培训教育模式,下发 400 个视频节点,视频参会人员达 4,700 人,其中 35 家子公司参加培训的 1,087 名项目经理,对项目部 17,422 名管理人员进行了转训,大大拓展了培训的覆盖面,让集团的培训声音直达基层;以现场保市场,以标化促安全,全面推进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14 个项目获得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荣誉称号,151 个项目获得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136 个项目获得地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树立标杆展现中国中冶形象。

9. 公司融资安排的有关情况

(1) 公司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融资余额 986.14 亿元,较期初减少 13.21%,较好满足了企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的资金需求。其中:债权融资余额 675.27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融资余额 310.87 亿元,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一年内到期融资余额 408.86 亿元,长期融资余额 577.28 亿元。

(2) 合伙企业投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中国中冶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合作成立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80.0016 亿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中国中冶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88 亿元,占比 48.8885%;中诚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92 亿元，占比 51.1107%；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认缴人民币 8 万元，分别占比 0.0004%。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实缴出资。

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1005	重庆钢铁	402,875	187,661	277,740	34.37	-69,435
2	股票	600787	中储股份	498,768	57,528	530,408	65.63	-69,034
合计				901,643	/	808,148	100.00	-138,469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601328	交通银行	93,402	0.04	0.04	190,124	1,721	-48,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709	河钢股份	4,600	0.79	0.02	4,249	-	-1,1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665	天地源	1,122	0.02	0.02	494	23	-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117	西宁特钢	1,400	0.20	-	-	-	-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005	世纪星源	420	0.04	0.04	944	-	-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939	凯迪生态	2,502	1.10	1.10	-	-	-21,1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005	重庆钢铁	206,752	1.46	0.65	70,437	-	-20,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642	申能股份	188	0.01	0.01	235	10	-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10,386	/	/	266,483	1,754	-92,683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0.54	3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购入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96,000	-	0.74	27,696,000	9,932,24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购入
合计	57,696,000	-	/	57,696,000	9,932,244	-	/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九。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是钢铁工业发展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2020 年我国钢铁企业生产运行好于预期,1-12 月,全国重点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6%;实现利润总额 2,074 亿元,同比增长 6.59%。钢铁企业较好的经营绩效为建设新项目、清收工程账款创造了有利条件。

当前,中国钢铁工业正经受前所未有的绿色化浪潮冲击。据统计,全国 229 家钢铁企业 6.2 亿吨粗钢产能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在智能化方面,近年来,钢铁企业纷纷提出智能化升级目标,并正在快速推进。钢铁企业“走出去”的热潮方兴未艾,已成为中国钢铁工业谋求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之一,特别是一批民营企业的表现尤为引人注目。钢铁工业的绿色化、智能化和“走出去”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同时也给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是建筑业发展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26.4 万亿元,这是一个巨大的存量市场,其 6.2%的增速也十分抢眼。这是全国上下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加速推进“两新一重”项目建设的结果。“两新一重”2020 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后,各地按下了建设的“快进键”,释放出一大批重点项目。从全国 31 个省市出炉的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看,未来 3-5 年计划投资总额高达 57.9 万亿元,其中,城市更新、生态环保、轨道交通、公共卫生补短板等项目数量多、占比大,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是市场营销的重点方向。

近两年,集中度不断提升是我国建筑业发展的重要特征。2020 年,8 大建筑央企在建筑业的新签合同额大幅提升,这表明建筑央企在市场竞争中拥有更多优势和机会。

住建部等 13 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公司需如期完成数字化转型,成为智能建造的龙头企业,在新一轮建筑业数字化发展的大潮中抢占先机。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3 月实施以来，以 EPC 等工程总承包形式发包项目迅速增加，项目规模不断扩大，正逐渐成为大型建筑集团竞争的重要战场。

2020 年 8 月，住建部等 9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又推出一系列支持新政。目前，我国装配式建筑的体系已经基本形成，装配式建筑的优势已逐步被社会认可。2020 年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又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做了一次生动的宣传。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质改革方案。原有的 593 项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被压减至 245 项，资质数量的减少意味着准入门槛降低，促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面对未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坚定信心决心，进一步抢抓机遇、主动出击、借势发力，做好充分准备，既要发挥全产业链整合集成的合力效应，又要具备化整为零各个突破的灵活与高效，积极妥善应对各种竞争关系。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冶以“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为发展愿景，在新常态下进一步提出了“做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的战略定位，“四梁八柱”是这一战略定位下的业务体系和产品定位。它们是未来发展方向、宏伟目标以及实现路径的有机统一体，彼此紧密关联、一脉相承。

“四梁”是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四大业务板块。

“八柱”是冶金工程、高端房建、矿山建设与矿产开发、中高端地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核心技术装备与中冶钢构、环境工程与新能源、特色主题工程。

冶金建设国家队：公司在钢铁建设 8 大部位、19 个业务单元按世界一流标准，集中 15,000 人左右的冶金建设国家队最强阵容，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瞄准冶金工程的重大和前沿领域，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在钢铁主体单元和绿色化、智能化等系统集成工程技术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通过整合内外研发、咨询、设计、装备、施工、运营等资源，整合国内外战略客户、核心设备制造商、信息化服务商的资源，提升公司作为冶金工程建设与运营的整体水平。要始终站在国际水平的高端和整个冶金行业发展的高度，用独占鳌头的国际一流核心技术、持续不断的创新研发自主可控能力、无可替代的冶金全产业链整合集成优势，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实现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的“钢铁强国”责任。

基本建设主力军：公司把握“一带一路”机遇，挖掘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巨大潜力，抓住国内三大经济圈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机遇，按照国内消费转型趋势和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大力发展特色业务，加强技术与资本的结合，在房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高端地产等基本建设业务领域，以产融结合的张力，加大市场突破力，提高市场影响力，实现规模与效益并举、贡献第一的目标，争做国家基本建设和践行“一带一路”战略的主力军。顺应国家基本建设对发展钢结构业务的要求，公司紧紧抓住住宅产业化的市场机遇，以施工企业为主，本着扶优扶强的原则，整合现有存量资源，打造“中冶钢构”统一品牌。在做强工业钢结构的同时，大力拓展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钢结构，重点开拓超高层、市政、桥梁、核电、海洋等钢结构市场，改善提升钢构业务经济效益。

新兴产业领跑者：公司紧跟国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建设步伐，挖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新兴行业市场机遇和方向，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以技术突破为驱动，以资本实力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倍增器”，大举向生态环保、市政污水处理、黑臭水综合整治、垃圾焚烧、固废处理、土壤修复、矿山修复、主题公园、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美丽乡村、新型基建等领域发力，集中资源统筹开展新兴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积极主导编制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相应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整体规划及实施能力，确保以技术领先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成为技术高端、产品高端、市场高端的行业领军企业，争做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建设理念、设计和施工方面的领跑者，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发展。

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是公司伴随着新中国钢铁工业恢复建设、突飞猛进的发展历史形成的结论，符合“五大发展理念”要求，是公司改革发展、做强做优做大的必由之路，是实现总体战略的唯一路径。冶金工程系统性、综合性、复杂性的特征，使公司具有了其他建筑

业企业所不具备的专业门类齐全、创新能力突出的技术优势，打造了公司在冶金工程领域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无可替代的冶金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树立了公司的冶金建设国家队地位，造就了公司的辉煌。“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就是要牢固树立技术创新是引领企业发展第一动力的理念，加快研发引领建筑产业未来发展新兴技术，始终占据技术的制高点。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创建优质工程为目标，以弘扬工匠精神为保障，以提升质量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抓手，创建一批代表中国中冶优秀建设能力的精品工程，推进集团质量品牌提升。几年来，围绕着新的战略定位，集中最优质的资源组建了若干工程技术研究院，建设了一批代表中冶优秀建设能力的精品工程，有力地推动了新战略的实施。

服务于打造冶金建设国家队，公司组建了以中国中冶技术研究院为主平台，以冶金工程领域 19 个业务单元事业部为研究前沿平台的冶金工程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提升钢铁产业发展质量，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服务于打造基本建设主力军，公司充实了“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7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发挥它们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技术先导和质量保障作用，为提升中国基本建设整体水平、为“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做出贡献；服务于打造新兴产业领跑者，公司先后组建了 9 个技术研究院，这些研究院紧跟国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建设步伐，以市场需求为切入点挖掘出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从而确定研究方向，确保中国中冶以技术领先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成为行业领军企业。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570 亿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4,001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

2021 年，本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4,150 亿元，实现新签合同额 12,000 亿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风险

2020 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深度衰退，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经济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大幅萎缩，经济下行压力远超预期，国内经济全面恢复仍面临诸多挑战。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将会对建筑业发展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将审慎评估宏观经济风险，并据此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利用和挖掘积极发展条件，确保公司保持稳定发展。

2. 传统冶金工程领域风险

未来五年，钢铁行业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升级仍将延续并进一步深化，支撑我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的产品结构升级调整、钢铁企业兼并重组、绿色化和智能化发展将成为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主旋律，并带来一系列质量效益性调整和升级改造的市场机会。从国外来看，尽管当前国际形势呈现前所未有的复杂化态势，但各国分工合作、互利共赢是长期趋势，海外市场仍是公司未来冶金工程板块增长的重要一极。

面对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需立足国内市场、以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继续保持传统冶金工程板块稳定的高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快推动国家队顶层设计方案落地实施，全力打造公司钢铁工程技术全产业链竞争优势，防范和化解传统冶金工程的风险，不断巩固和加强冶金建设国家队的地位和在全球钢铁工程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3. 非钢工程领域风险

非钢工程领域的风险与国家战略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特别是轨道交通、机场、高速公路等这类重点项目，往往是各大建筑企业角逐最激烈的领域。近期，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总体来看，基础设施建设仍为“十四五”规划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基建补短板和政策加码趋势仍将持续，基建行业重要作用仍将凸显。区域发展方面，有望着重强调加大人口净流入较快的京津冀协同、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城市群四大城市群的发展建设。

公司将牢牢把握扩大基建投资的机遇，继续坚持“聚焦核心主业、聚焦核心区域、聚焦核心客户、聚焦核心项目”的市场开发主基调，积极创新商业模式，迅速扩大市场规模，全面提高公司在高速公路、市政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基本建设市场中的竞争能力，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4. 房地产开发业务领域风险

进入 2020 年，中央保持房地产政策调控定力，继续强调“房住不炒”，因城施策，完善土地、人口和资金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各级地方政府仍保持调控定力，坚守“限购”、“限贷”“限价”等调控底线。8 月底央行和住建部提出“三条红线”监管新规，意味着对房地产企业资金端调控由融资渠道监管转向融资主体监管。“十四五”规划提出“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促进各产业门类关系协调”。预计在新的规划期内，市场竞争加剧，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和融资环境总体仍将保持从严态势。企业销售业绩分化，加速行业格局洗牌及市场集中度的持续提升，规模优势叠加效应将不断放大。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确保资金链安全，仍是未来一段时间大部分房地产企业面临的首要任务。

为积极适应形势要求和市场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由“地产开发商”向“城市运营商”战略升级，紧盯核心城市布局，走差异化、品质化发展之路。抓住当前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积极通过旧城改造、区域开发、战略合作、总部经济等方式获取核心城市中心位置的稀缺土地或中心城市周边建设用地，增加战略土地储备，降低拿地成本。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做好项目策划，持续稳健地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and 效益，提升项目品质，确保实现预期收益，以有效应对房地产开发业务领域风险。

5. 金融领域风险

全球金融形势依旧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局势紧张，贸易环境恶化，新冠疫情使得原有矛盾加速暴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内货币政策保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央行将通过控制基础货币投放量和短端利率，叠加宏观审慎政策，保持宏观杠杆率稳定。债券市场和资金价格可能产生波动，融资需把握好市场机遇和时间窗口。

为防范金融领域风险，公司需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密切关注汇率变化，加强外汇风险敞口管控，及时有效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保值业务，主动应对汇利率走势变化，同时多措并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 大宗商品价格风险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工程类原材料以及金属矿产资源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会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需要变化影响，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及收入利润等。

公司将针对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加强对变化趋势及政策的研究与预测，进而调整采购及销售策略。同时，加大工艺改进力度，进一步提高资源产量，加强成本控制管理，进一步降低能耗，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降低生产、经营等各项成本。

7. 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业务，一方面受当地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汇率等环境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受到全球疫情严峻形势的影响，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风险，发生工程无法按期完工、成本超支、产生索赔纠纷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收入及利润。

公司将督促各子企业及境外机构科学制定疫情防控预案、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备足防疫及生活物资，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同时要总结本次疫情给国际化经营带来的经验和教训，深入研究海外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和人文环境，与当地合作伙伴建立良好的长线合作关系，努力降低国际化经营风险，加快属地化经营的步伐。

8. 环境及安全生产风险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绿色发展已经成为重要国家战略，企业必须提高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公司涉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等多个行业，子企业及所属项目众多，对环保工作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作为施工及生产类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存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可能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管理漏洞，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伤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安全，给企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甚至影响企业声誉。

将继续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节能环保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监管，积极主

动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工作。下属施工类企业，要深入开展绿色施工，大力推进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工作；下属生产类企业，要通过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清洁生产。同时，公司将通过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全面推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知识宣贯，严格事故责任追究等措施控制好安全生产风险。

9. 资料诈骗及盗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料诈骗及盗窃事故。

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维护国家及企业安全，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公司定期以多种宣传教育形式加强员工保密意识，每年现场抽查评价子公司保密工作，采取访谈、查阅制度、记录文件以及现场查看的形式，对保密工作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限期整改。公司专门购置了国产化涉密计算机，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遵守“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原则。

10. 网络风险及安全

随着互联网在信息化中的深度应用，企业网络拓扑日益复杂，信息系统数量激增，网络中断和系统宕机的可能性也迅速增长。另外，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国际影响力日渐提升，信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的风险也随之增加，一旦出现风险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有效防控网络风险，增强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公司已按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构建了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并持续推动系统的优化和改进。公司定期对网络安全系统及设备开展漏洞扫描，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加固，并进行复测保障数据使用环境的安全稳定。在网络出口设置了防火墙、WAF、IDS、IPS 等网络安全设备，抵御外部网络攻击，同时部署自动化网络监测预警平台，对网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对异常操作进行及时处置，确保公司信息安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

② 经股东大会批准以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进行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重大投资需求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等。该等重大投资的标准为：公司下年度预算投资总金额超过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5%。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当董事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并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股息红利所得税的扣缴和减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2,185 千元，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 2,090,245 千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072,36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554,271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35,974 千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0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77%。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1) 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低于 30% 的原因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本身也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

阶段，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也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中国中冶年度现金分红自 2014 年度至今已实现连续 7 年增长，体现了中国中冶稳健发展和持续分红的能力，展示了中国中冶以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切实维护股东投资权益的态度。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中国中冶及下属各单位紧抓当前经济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积极参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和雄安新区建设，2020 年全年新签合同额突破万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周转。公司积累的留存收益属于全体投资者，公司将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利润分配的稳定合理和适度增长，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75	0	1,554,271	7,862,185	19.77
2019 年	0	0.72	0	1,492,101	6,599,712	22.61
2018 年	0	0.70	0	1,450,653	6,371,580	22.77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中冶集团	中国中冶控股股东中冶集团承诺其将避免从事或参与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8 年 12 月 5 日	否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战略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	1、对于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重合的业务，中国五矿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2、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五矿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冶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冶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五矿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必要时将采取一定措施。3、在符合上述第1及第2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中国五矿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中国五矿同意中国中冶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中国五矿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冶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五矿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4、在中国中冶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中国五矿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5、中国五矿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上述承诺在中国五矿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中国五矿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2月17日	否	是	—	—
与公司债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7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7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5日	是	是	—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8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该等债券本息或在该等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8年5月8日-2023年5月8日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2017 公司债和 2018 公司债的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机制。	2017 公司债、2018 公司债发行日	是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350,000	8,0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其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已达 6 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和中期审阅工作。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为本公司提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和部分子公司财务法定审计服务。

本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王进和蔡金良。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冶集团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继本公司下属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后，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纳入了“科改示范行动”。上述五家子企业有对下属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的计划。其中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方案于报告期内获得了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将依法合规推进员工持股相关工作。

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国企改革“1+N”系列文件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结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研究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尚处于方案制定阶段，具体方案内容与进度安排尚待确定，相关方案确定后还需国务院国资委及上级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0年8月27-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调整与中国五矿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部分类别及额度上限。	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物资购销类-支出	协议定价	13,187,000	-	8,737,569	7.92	-	-	-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物资购销类-收入	协议定价	2,677,000	-	1,638,592	13.62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工程建设类-收入	协议定价	17,962,000	-	1,005,825	0.29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类-支出	协议定价	5,817,000	-	199,432	0.12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生产维保类-收入	协议定价	43,000	-	2,853	0.12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冶金与管理服务类-收入	协议定价	533,000	-	45,100	0.29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冶金与管理服务类-支出	协议定价	42,000	-	4,843	0.51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利息支出	产融服务类-融资费用-信贷服务	协议定价	1,600,000	-	73,128	2.91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物业承租类-支出	租赁合同	247,000	-	66,176	33.49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资金拆出	产融服务类-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的日最高余额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协议定价	800,000	-	300,000	-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资金拆出	产融服务类-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日最高余额	协议定价	500,000	-	430,589	-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协议定价	88,000	-	25,799	2.41	-	-	-
合计				/	43,496,000	/	12,529,906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注：2020 年本公司确认的与物业承租类交易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 66,176 千元，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因新签署物业承租合同所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关联租赁情况。

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时，遵循了在订立交易时制定的定价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 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非审核或审阅的鉴证业务”，并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的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出具载有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说明本报告期内：

(1)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就本公司提供货品或所涉及的交易，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3)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规管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及

(4) 核数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出本公司设定的年度上限总额。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冶”）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签署资产处置合同。根据资产处置合同，中国一冶同意以对价共人民币 20,552.44 万元向株冶集团收购目标资产，即株冶集团合法拥有的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生产区内的部分机器设备及相关构筑物。此外，中国一冶已锁定目标资产的后续买家（为独立第三方），双方已经签订合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以人民币 21,501.5 万元的价格向其出售目标资产。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7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 50% 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冶置业以协议方式收购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持有的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名恒”）50% 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中冶名恒净资产评估值的 50%（即人民币 4,214.12 万元）。收购完成后，中冶名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由中冶置业 100% 持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冶置业、五矿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转让标的：五矿信托持有的中冶名恒 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 万元）；(2) 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6,511,839.96 元；(3) 支付方式：中冶置业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一次性向五矿信托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城投以PPP模式实施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中冶城投以PPP模式参与吴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城投”）作为牵头方，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吴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投标、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投标，并在中标后分别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两个项目公司实施对应项目。2020年4月20日，中冶城投、五矿金通与吴川市人民医院签署《中冶城投人民医院投资（吴川）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东协议》，于4月17日与吴川市中医院签署《中冶城投中医院投资（吴川）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及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19年8月，公司及下属六家子公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五矿二十三冶”）及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五家子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与贵州省纳雍至兴义国家高速公路纳雍至晴隆段PPP项目、六枝至安龙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并中标。基于外部条件变化的原因，联合体未能按约定时间签订投资协议，经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研究决定取消中标人资格。由于上述联合体中标取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五矿二十三冶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将不再继续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9日及2020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冶、十七冶和十九冶以资产作价向通用五矿医院增资的议案》，同意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冶）、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七冶”）和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九冶”）以各自的医院资产作价出资，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与五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对通用五矿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五矿”）进行增资。其中，五冶增资金额为6,533.95万元，中国十七冶增资金额3,631.17万元，十九冶增资金额7,342.55万元。各方于2020年6月2日签订增资协议。

2020年8月31日，通用五矿的全体时任股东与两家中国五矿的附属公司订立重组协议，约定以现金及/或资产注入的方式对通用五矿作进一步增资。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对通用五矿的出资总额从人民币84,700.0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78,696.85万元。中冶系投资方决定不参与本次增资，因而其于通用五矿的总持股比例从20.67%下降至6.28%。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9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冶置业	全资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注	199,226,031.61	2019-9-4	2019-9-4	2024-9-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注	128,532,923.62	2019-9-4	2019-9-4	2024-9-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7,758,955.23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7,758,955.23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45,274,730.9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2,293,924,557.7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2,621,683,512.95
担保总额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23.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301,566,204.0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301,566,204.0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下属中冶置业持股 31%，下属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0%、香港集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2016 年 7 月，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同意在董事会表决时与中冶置业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并出具一致行动函，中冶置业取得对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于 2016 年 8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9 月 5 日，中冶置业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比分别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9.3 亿元和 6 亿元的担保（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 年 3 月，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撤销与中冶置业的一致行动函，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中冶置业合并范围，中冶置业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随之转为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详见第四节“公司业务概要”。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抗击新冠疫情工作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全力投入抗疫斗争。在疫情蔓延之前，公司第一时间发出紧急“动员令”，集结驻汉企业迅速进入“战时状态”。在公司的号召下，下属50余家子企业的广大员工第一时间投身疫情防控工作，5.2万余名员工作为抗击疫情的主力军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7家子公司的4,600余名干部职工紧急驰援武汉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金银潭医院、“方舱医院”、鄂州雷山医院等34家医院的设计建设改造任务；6家转制医院的2,000余名医护人员逆行而上，奔赴抗击疫情第一线，筑起一道抗击病魔的坚固防线；分布在60个国家158个驻外机构的1万余名海外员工，积极拓展海外医疗物资供货渠道，完成74万余件防护用品采购；报告期内累计向疫情严重地区捐献善款及防疫物资金额约447.33万元。在此次抗击疫情过程中，7个集体和14位个人因抗疫表现突出，受到了党中央、国资委等上级部门的抗疫表彰。进入2021年，石家庄、邢台相继出现本土聚集性病例，防控形势严峻。公司下属在冀子企业紧急驰援、不舍昼夜，再次充分发挥“顶梁柱”作用，继续为助力河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公司在扎实有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科学部署和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形势变化，全面梳理疫情持续可能带来的施工人员不足、施工物资短缺、工期延误以及社会舆情等影响在建项目执行或已签合同履约情况，全力以赴确保“正在建设的项目不停工，已停工的企业有序开工”。各子公司积极筹划、不等不靠，实施“点对点”包车一站式服务、为农民工兄弟复工发放“安心礼包”，推出“防疫复工”轻筑智慧管理方案等措施，创造条件把人员调配到位，千方百计“决不让项目等人”。在相关措施的有利保障下，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境内外重大工程如期完成：国家雪车雪橇中心顺利完成场地认证并启动运行保障工作；北京环球影城变形金刚、好莱坞景区通过竣工验收，世界日产能最大水泥厂沙特YAMAMA项目1号线竣工投产，世界最高海拔矿山西藏玉龙铜矿改扩建工程建成投产，美国茱莉亚音乐学院首家海外分院天津茱莉亚音乐学院竣工验收，兰州柴家峡黄河大桥主桥成功合龙，张家口崇礼区煤改电项目主体工程如期实现节点目标，印尼德信钢铁顺利投产，越南和发榕橘烧结球团工程全线投产。公司用实际行动向社会公众和项目业主传递出践诺履约的决心和实力，为促进产业链稳定、供应链畅通做出了应有贡献。

在不懈努力下，公司不但成功抵御了疫情的冲击，还逆势迸发出强大的发展势能。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新签合同额首次突破万亿，达到10,197.28亿元，同比增长29.47%；实现营业收入4,001.15亿元，同比增长18.15%，利润总额119.17亿元，同比增长21.83%，在逆境中继续保持了稳定发展势头。

十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在脱贫攻坚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公司积极响应号召，紧紧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总目标”，脚踏实地地开展帮扶工作。

（1）扶贫援助资金拨付情况

2020 年 4 月，由公司承担的第一批扶贫援助资金 742.43 万元全部完成拨付。其中包括：向贵州省沿河县拨付 300 万元，用于支持 3 个产业类项目；向贵州省德江县拨付 300 万元，用于援建 2 个产业类项目；向攀枝花技师学院拨付 142.43 万元，用于开展“矿心”职业教育计划。

2020 年 11 月，由公司承担的第二批扶贫援助资金 100 万元向湖南省花垣县完成拨付。

（2）消费扶贫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上级单位关于开展消费扶贫的号召，继续加大采购扶贫县特色农产品的力度，同时号召子企业工会积极行动起来参与消费扶贫，以实际行动支持扶贫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消费扶贫约 2,700 余万元，向定点扶贫县外的国家级贫困县直接购买农产品 544.89 万元，超额完成年度消费扶贫目标。

（3）扶贫工作成效

在公司的不懈努力下，公司定点援助的贵州省德江县于 2019 年实现脱贫摘帽，贵州省沿河县于 2020 年 11 月实现脱贫摘帽。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坚持以一流的经营业绩回馈股东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2020 年，公司通过干部扶贫、产业扶贫、工程扶贫、捐赠扶贫、消费扶贫，助力贵州两个定点扶贫县顺利实现脱贫摘帽；组织广大员工第一时间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驰援定点医院的设计建设改造任务，为疫情严重地区捐款捐物；在防汛抗洪中，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筑牢红色堤坝，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有关公司履行各项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抗击新冠疫情工作情况”和公司另行披露的《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发布的 2020 年重点监控企业及重点排污企业名单，在中国中冶所属企业中，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下属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下属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均被列为废气重点监控企业；中国有色下属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被列为废水重点监控企业；中冶华天、中国有色和中冶南方下属 30 家污水处理企业被列入污水处理重点监控企业。在报告期内，各重点排污单位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并完成了总量减排目标，无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施工、清洁生产”的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绿色发展为长远目标,制定了《中国中冶节能环保管理办法》、《中国中冶节能环保组织体系及岗位职责实施细则》、《中国中冶节能环保检查实施细则》、《中国中冶节能环保报告实施细则》、《中国中冶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中国中冶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中国中冶节能减排工作手册》和《中国中冶绿色施工示范图集》等文件,内容涵盖节能环保管理总体要求、监督检查、报告责任、教育培训、考核与奖惩及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管理,能够满足国家节能环保管理的最新要求,并积极推动公司节能减排,推进绿色施工等相关工作,全面完成了年度节能环保管理目标。多年来,公司始终积极投身于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努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着力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30家污水处理重点监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注 (mg/L)	实际排放值 (mg/L)	总排放速率 (万 t/天)	排放去向
1	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总排口 WS-01904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30.60	14.56	清流河
			氨氮		5(8)	1.05		
2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30.33	6.15	来河
			氨氮		5(8)	0.39		
3	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15.95	3.45	潮河
			氨氮		5(8)	0.68		
4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外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注	40	23.90	8.20	张僧河
			氨氮		2	0.37		
5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WS-009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22.55	5.81	川桥河
			氨氮		5(8)	1.02		
6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秦栏镇污水处理厂)	天长市秦栏镇蒋圩混合入河排污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22.90	0.57	秦栏河
			氨氮		5(8)	0.74		
7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杨村镇污水处理厂)	天长市杨村镇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25.28	0.47	杨村河
			氨氮		5(8)	1.61		
8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WS-04303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24.38	1.80	新川桥河
			氨氮		5(8)	0.58		
9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铜城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WS-04305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26.17	0.64	铜龙河
			氨氮		5(8)	0.29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注 (mg/L)	实际排放值 (mg/L)	总排放速率 (万 t/天)	排放去向
10	兴隆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消毒池出口 WS-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5.85	2.26	柳河
			氨氮		5 (8)	0.35		
11	定远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28.10	3.49	马桥河
		WS-50004	氨氮		5 (8)	0.58		
12	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WS00075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4.48	2.00	苏大堰
			氨氮		5 (8)	1.02		
13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汉河污水处理厂	汉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6.97	1.91	滁河
			氨氮		8 (15)	0.26		
14	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WS-0908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8.64	1.76	襄城河
			氨氮		5 (8)	0.50		
15	黄石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黄石团城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2.66	3.90	磁湖
			氨氮		5 (8)	0.93		
16	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寿光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 WS-37078309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注	40	34.20	12.08	小清河
			氨氮		2	1.05		
17	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抚宁污水厂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30.12	4.49	人造河
			氨氮		5 (8)	0.27		
18	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排放口 WS26616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27.20	5.44	闽江
			氨氮		5 (8)	0.19		
19	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注	宣城污水厂出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4.89	0.59	水阳江
			氨氮		5 (8)	0.46		
20	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期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有污水厂一级 A)DB11/890-2012	50	21	4.51	刺猬河
			氨氮		5 (8)	0.49		
			总磷		0.5	0.27		
		二期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污水厂一级 A)DB11/890-2012	20	14	4.09	
			氨氮		1.0 (1.5)	0.28		
			总磷		0.2	0.12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注 (mg/L)	实际排 放值 (mg/L)	总排放 速率 (万 t/ 天)	排放 去向
21	兰州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1 级 B)GB18918-2002	60	22.53	22.19	黄河
			氨氮		8 (15)	0.55		
			总磷		1	0.13		
22	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1 级 A)GB18918-2002	50	16.97	13.45	滚子河
			氨氮		5 (8)	0.59		
			总磷		0.5	0.26		
23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第一污水厂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1 级 A)GB18918-2002	50	13.8	3.8	老蟒河
			氨氮		5 (8)	0.34		
			总磷		0.5	0.12		
		第二污水厂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1 级 A)GB18918-2002	50	19.12	2.07	
			氨氮		5 (8)	0.41		
			总磷		0.5	0.11		
24	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太湖地区其他区 域内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32/1072-2018)	60	42.00	2.27	采菱港
			氨氮		5	0.45		
			总磷		0.5	0.11		
25	武陟县中设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1 级 A)GB18918-2002	50	28.97	1.2	二四区滂河
			氨氮		5 (8)	0.34		
			总磷		0.5	0.048		
26	平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1 级 A)GB18918-2002	50	35	4.6	马洪干渠
			氨氮		5 (8)	1.26		
			总磷		0.5	0.2		
27	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豹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0	8.30	2.24	长江
			氨氮		5(8)	0.14		
			总磷		0.5	0.19		
28		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左岭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	COD		50	11.8	5.96	
			氨氮		5(8)	0.19		
			总磷		0.5	0.17		
29	都市环保竹溪县水务有限公司	竹溪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0	18.3	0.46	竹溪河
			氨氮		5(8)	1.7		
			总磷		0.5	0.14		
30	都市环保麻城水务有限公司	都市环保麻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0	11.1	0.48	举水河
			氨氮		5(8)	0.17		
			总磷		0.5	0.12		

注：GB18918-2002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目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目标。

②废气重点监控企业（3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值	总排放速率(kg/h)	排放去向
1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恩菲襄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定值	500mg/L	38.82mg/L	0.88kg/h	余家湖污水处理厂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定值	6~9	/	/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排放口#1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0mg/Am ³	25.39mg/m ³	2.03kg/h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00mg/Am ³	129.73mg/m ³	10.08kg/h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0mg/Am ³	5.42mg/m ³	0.29kg/h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排放口#2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0mg/Am ³	20.78mg/m ³	1.68kg/h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00mg/Am ³	135.47mg/m ³	10.46kg/h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0mg/Am ³	5.89mg/m ³	0.36kg/h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排放口#3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0mg/Am ³	34.92mg/m ³	1.35kg/h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00mg/Am ³	149.99mg/m ³	10.64kg/h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0mg/Am ³	2.12mg/m ³	0.04kg/h	
		2	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恩菲垃圾焚烧发电厂1#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0mg/Am ³	13.2mg/m ³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00mg/Am ³	140.1mg/m ³	12.46kg/h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0mg/Am ³	3.2mg/m ³	0.27kg/h	
赣州恩菲垃圾焚烧发电厂2#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0mg/Am ³	1.6mg/m ³	0.12kg/h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00mg/Am ³	150.9mg/m ³	14.84kg/h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值	总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赣州恩菲垃圾焚烧电厂 3# 废气排放口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 μm^3	3.8mg/ m^3	0.36kg/h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 μm^3	11.25mg/ m^3	0.84kg/h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 μm^3	133.37mg/ m^3	10.97kg/h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 μm^3	3.092mg/ m^3	0.18kg/h	
3	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	都市环保 1# 废气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00mg/ m^3	1.04mg/ m^3	0.11kg/h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100mg/ m^3	49.84mg/ m^3	5.495kg/h	

③ 废水重点监控企业 (1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值	总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1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废水总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6~9	8.50	/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400mg/L	69.20	3.12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500mg/L	41.68	1.82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	0.14	0.01	
			Cl^-	《盐业、碱业氯化物排放标准 DB41/276-2011》	350mg/L	253.75	11.15	
			F^-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20mg/L	0.52	0.02	
		尾气淋洗塔烟囱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	100mg/ μm^3	10.51	/	
					0.915kg/h	0.15	0.90	
		酸雾净化塔烟囱	HF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	9mg/ μm^3	1.25	/	大气环境
					0.38kg/h	0.01	0.02	
			NO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	240mg/ μm^3	26.17	/	
		2.85kg/h	0.24		0.47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有三废处理站、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有尾气淋洗塔、酸雾净化塔、布袋除尘器，固废设有一般固废存放场地废水处理泥渣场、氢化渣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场地。

②各焚烧电厂不断加强在渗滤液、飞灰、烟气净化系统方面的管控，保证污水处理和烟尘达标排放。

③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各方面的管理管控，以保证出水 100%能够达标排放。孝感污水处理厂提标（提标一级 A）已完成改造、良乡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京 A 标准）工程、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项目（一级 A）正在进行中。

④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 19 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一级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工艺）+二级处理（生化处理工艺）+三级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 19 家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⑤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所属豹澥污水处理厂采用了具有强化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水解酸化+改良型 A/A/O+混凝过滤工艺，出水消毒采用了次氯酸钠消毒方式。

⑥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左岭污水处理厂采用了具有强化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改良型 MSBR+混凝过滤工艺，出水消毒采用了次氯酸钠消毒方式。

⑦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 2 套机组运行正常，分别配套建设有“SNCR（炉内高温段注射尿素、非催化还原脱硝系统）”、“炉内脱硫系统（向炉内高温燃烧区注入干石灰粉）”和“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两级除尘系统”。

2020 年上述各企业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运行管理完善，能够保证达标排放。各污水处理企业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各项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通过不断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各方面的管理管控，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赣州恩菲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获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2020 年 9 月进行环保验收监测，2020 年 12 月 16 日专家评审会验收组认为二期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措施，基本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孝感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孝环函〔2018〕14 号）；良乡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房环审〔2018〕0022 号）；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兰环复〔2018〕18 号）；武陟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获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由于外部管网水量不足，无法达到环保验收条件。

麻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排污许可证，环评和验收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已全部落实。

竹溪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批复，其中环评验收批复为十环函〔2019〕481 号，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已全部落实，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已完成。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洛阳市环保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委员会国土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410311-2017-H-1。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襄阳市襄城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420602-2017-003-M。

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360721-2018-021-M。

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320982-2018-057-L。

各污水处理企业均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陟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2020 年新建厂，7 月份开始运营，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咨询机构完成编制，预计 2021 年 3 月能够完成备案手续。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和 30 家污水处理企业（新项目武陟厂、平原厂及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尚不满足环保验收条件除外）均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各污水处理厂均在其进出水位置分别安装了 COD 和氨氮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联网实时传输，受当地环保部门实时监控；同时地方监测站定期对污水厂进行取样检测，确保了解和掌握污水厂的污水处理状况。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各重点排污企业环保监测信息均及时报送至《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统计直报系统》或在相关网站平台上发布。

②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被赣州市赣县区现代服务业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

2020 年 11 月被赣州市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授予赣州市环卫服务行业优秀企业。

2020 年“6·5”环境日期间开展公众开放活动，组织当地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环保部门干部、附近村民进行参观。全年组织公众开放共计 415 人次。

③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取得一种刮泥机、一种粉末活性炭投加系统、一种二沉池排泥系统、一种用于带式污泥脱水机的滤布纠偏感应装置、一种滤料拦截装置及系统五项实用新型专利；取得控制生物池污泥膨胀的方法及污水处理方法一项发明专利。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8,041
于2021年2月28日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0,6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7,760,000	10,190,955,300	49.1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422,950	2,841,522,051	13.71	0	无	0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7,760,000	1,227,760,000	5.9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20,195,642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759,541	239,044,402	1.15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90,087,800	0.43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一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65,000,000	65,000,000	0.31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90,9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0,955,3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2,841,522,0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41,522,05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76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0,195,642	人民币普通股	620,195,6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044,402	人民币普通股	239,044,4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87,800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6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国文清
成立日期	1982-12-18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和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中冶集团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7%的股权，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51）23.59%的股份。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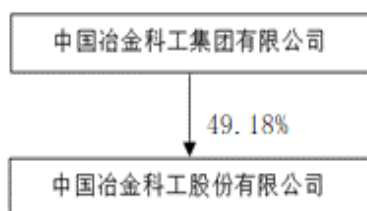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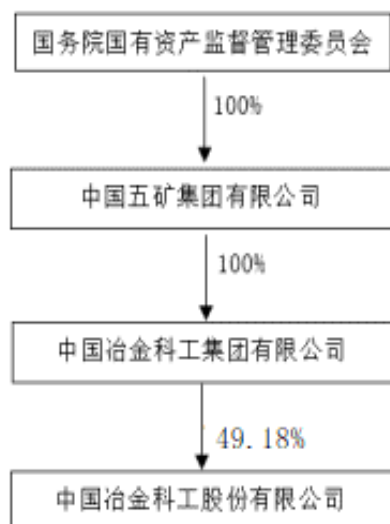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权益披露

(一)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记入该条文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中董事及监事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或被授予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董 事							
国文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30,000	0	0
张孟星	执行董事、总裁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032	0	0
监 事							
尹似松	监事会主席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8,100	0	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记入该条文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中董事及监事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及相关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的股份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邹宏英	副总裁、总会计师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0,000	0	0
曲 阳	副总裁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0,000	0	0

（三）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和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获告知如下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A 股股东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	权益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 A 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0,190,955,300	好仓	57.08	49.18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0,190,955,300	好仓	57.08	49.1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227,760,000	好仓	6.88	5.92

除上述以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须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概无其他人士或法团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八、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除本报告《公司债券相关情况》部分所披露情况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九、 最低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根据已公开资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十、 优先认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而需本公司按现有股东所持现有股权的比例向其发行新股。受香港上市规则的规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同时，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薪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现任											
国文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6	2019-03-12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30,000	130,000	0	-	-	是
张孟星 ⁽¹⁾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7	2019-03-12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0,032	60,032	0	-	164.95	否
周纪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9-03-12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27.33	否
余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9-03-12	2020-11-12 ⁽²⁾	0	0	0	-	27.43	否
吴嘉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20-04-29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18.86	否
闫爱中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3	2020-08-31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48.35	否
尹似松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20-10-15	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8,100	28,100	0	-	26.75	是
张雁镛	监事	女	41	2019-03-12	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85.75	否
褚志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19-03-12	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78.75	否
邹宏英	副总裁、总会计师	女	56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40,000	40,000	0	-	145.81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曲阳	副总裁	男	50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70,000 ⁽³⁾	70,000 ⁽³⁾	0	-	142.69	否
曾建忠	副总裁	男	55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142.69	否
刘福明	副总裁	男	57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	否
白小虎	副总裁	男	52	2020-08-28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14.71	否
朱广侠	副总裁	男	41	2020-08-28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29.41	否
曾刚	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54.25	是
离任											
张兆祥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7	2019-03-12	2020-09-09	80,000	80,000	0	-	-	是
陈嘉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9-03-12	2020-04-29	0	0	0	-	7.57	否
任旭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9-03-12	2020-11-12 ⁽⁴⁾	0	0	0	-	24.73	否
林锦珍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9	2019-03-12	2020-08-31	60,000	60,000	0	-	72.09	否
曹修运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9-03-12	2020-10-15	0	0	0	-	96.73	否
王石磊	副总裁	男	53	2019-03-12	2020-08-28	0	0	0	-	113.02	是
张晔	副总裁	男	55	2019-03-12	2020-08-28	0	0	0	-	113.28	是
合计	/	/	/	/	/	468,132	468,132		/	1,435.15	/

注：（1）2019年3月12日起，张孟星先生开始担任公司总裁；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孟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此，张孟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职务。

（2）余海龙先生自2014年11月1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至2020年11月12日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由于余先生期满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余先生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曲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为H股。

（4）任旭东先生自2014年11月1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至2020年11月12日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由于任先生期满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任先生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2021年1月2日，公司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旭东先生家属的通知，任先生不幸因病逝世（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国文清	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中国五矿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冶集团董事长。国先生从1994年起历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长，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期间，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任中冶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中冶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14年8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中冶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中冶集团党委书记，2016年5月起任中国五矿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期间，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国先生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清华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高级政工师。
张孟星	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张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二公司副经理、代经理、经理、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天津公司副经理，1999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兼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任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兼任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周纪昌	195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公路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业协会名誉理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77年1月至1992年5月，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桥梁设计室副主任、人事处长、副院长，1992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周先生为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余海龙	195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先生于1983年2月起任国家经委人事局副局长；1988年2月起任国家外经贸部中国康富国际租赁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审查部主任；1992年6月起任国家计委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持工作）；1994年3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主任兼党组书记、国投电子公司总经理、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起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余先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为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吴嘉宁	1960年12月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房多多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目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先生于1984年、1999年分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行，1996年起担任合伙人，后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吴先生现为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A）。
闫爱中	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闫先生历任包钢集团建设公司机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办公厅主任（期间，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党委组织部部长（期间，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兼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期间，2020年8月至今兼任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闫先生本科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机电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尹似松	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中冶集团监事会主席。尹先生1983年8月在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十七冶”）参加工作，1991年9月起先后任十七冶八公司团委书记、化工厂厂长，1996年12月起先后任十七冶机电安装公司副经理、华丰公司经理，2002年12月起先后任十七冶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办公厅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工作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后更名为办公室）主任、党组办公室主任、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尹先生先后毕业于巢湖师范专科学校物理学专业（大专）、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是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
张雁镡	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资金部副部长，同时担任中冶集团监事、资金部副部长。张女士历任中冶集团计划财务部职员、业务主管，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中冶计划财务部总部计财处副处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中冶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副处长、会计管理处副处长，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中冶计划财务部（清欠办）会计管理处处长，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本公司资金部副部长，2018年8月起任中冶集团监事。张女士于2000年大学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褚志奇	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检部（纪委办公室、巡视办）副部长，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监事、纪检部（纪委办公室、巡视办）副部长。褚先生先后在河北省定州市物资局、路桥建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三公局、中交四公局工作，2015年7月进入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工作，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财务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审计监察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纪工委书记，2018年4月起任中国中冶监察部副部长，同时担任中冶集团监察部副部长，2018年8月起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褚先生中专毕业于河北省物资学校物资财务会计专业，大专毕业于河北省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毕业于江西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是会计师。
邹宏英	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邹女士历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财务处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冶集团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资金部部长、副总会计师。邹女士毕业于华东工学院，后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曲 阳	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曲阳先生历任冶金部自动化研究院自动化系统研究设计所技术贸易部主任（正科级）、主任（副处级）、党支部书记，伺服事业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智能装备研究所所长、党支部书记、院副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院长（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冶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曲先生本科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自动控制系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东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建忠	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先生历任冶金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燃气室副主任、主任、燃气通风室主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能源与环保工程技术所总经理，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先后兼任能源与环保工程技术所总经理、工程控制部总经理、市政和公用设施工程部总经理、冶金工程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国内工程管理部副部长（正部长级待遇），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站长，国内工程管理部（后更名为国内市场开发部）部长，2017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国内市场开发部部长），2018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曾先生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机械系化工设备及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福明	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副总经理，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刘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管道铁路工程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安北队副队长、队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先后任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4 月起任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 年 9 月起任中冶集团副总经理。刘先生先后毕业于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焊接专业（大专），暨南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东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东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白小虎	196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白先生历任上海宝冶建设公司工程经营部副总经济师、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广州大学城项目部副经理、广州分公司经理兼广州大学城工程项目部经理、华南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总承包部部长，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任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白先生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自控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朱广侠	197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先生历任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第一电气安装工程处副主任、主任，机电安装公司经理助理，机电安装公司酒泉钢厂项目经理部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中冶甘肃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先后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先生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是高级工程师。
曾 刚	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同时担任中国五矿办公室主任、党组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五矿董事会秘书。曾先生 1985 年至 2003 年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人事处副处长、处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担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后更名为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其间，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中国恩菲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2020 年 7 月起任中国五矿办公室主任、党组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服务中心主任，中国五矿董事会秘书。曾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是高级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国文清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6年05月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8月	—
张孟星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6年10月	—
闫爱中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6年09月	—
尹似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07月	—
张雁镒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	—
褚志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08月	—
刘福明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09月	—
曾刚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2020年10月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纪昌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2020年04月
	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1年02月	—
余海龙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	2020年04月
吴嘉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	—
	房多多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确定。执行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在本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取得报酬。本公司监事按照总部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和其所任职务取得劳动报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上级部门管理规定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14,351,888.67 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351,888.67 元

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绩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计
国文清	-	-	-	-
张孟星	976,008.00	7,540.80	666,000.00	1,649,548.80
周纪昌	273,310.00	-	-	273,310.00
余海龙	274,305.00	-	-	274,305.00
吴嘉宁	188,600.00	-	-	188,600.00
闫爱中	294,136.00	-	189,400.00	483,536.00
张兆祥	-	-	-	-
陈嘉强	75,705.00	-	-	75,705.00
任旭东	247,305.00	-	-	247,305.00
林锦珍	353,432.00	7,540.80	359,906.67	720,879.47
董事小计	2,682,801.00	15,081.60	1,215,306.67	3,913,189.27
尹似松	132,537.00	-	134,965.00	267,502.00
张雁镝	399,868.00	7,540.80	450,140.00	857,548.80
褚志奇	382,708.00	7,540.80	397,300.00	787,548.80
曹修运	441,204.00	4,712.60	521,400.00	967,316.60
监事小计	1,356,317.00	19,794.20	1,503,805.00	2,879,916.20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绩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计
合计	4,039,118.00	34,875.80	2,719,111.67	6,793,105.47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或监事放弃任何薪酬。本公司概无向任何董事或监事为促使其加盟或在加盟本公司时为补偿董事或监事因失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职位时支付任何款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孟星	执行董事	选举	经选举获委任
吴嘉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经选举获委任
闫爱中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经职工代表选举获委任
尹似松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经选举获委任
白小虎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朱广侠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兆祥	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任旭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病故
陈嘉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林锦珍	职工代表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曹修运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
王石磊	副总裁	离任	工作变动
张 晔	副总裁	离任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0,7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1,0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2,36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工程承包	91,950
房地产开发及其他	1,917
装备制造	6,181
资源开发	972
合计	101,0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12,757
大学本科	51,641
大学专科	15,843
大学专科以下	20,779
合计	101,02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薪酬体系。根据适用的规定，本公司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适用的法律及法规，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规定缴纳。本公司也根据适用法规，经上级部门批准，为职工建立了企业年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按照分层分级的管理模式，面向全员继续大力实施教育培训，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持续提升，为企业生产经营打下了良好基础。2020年，公司参加教育培训总人员共计78,062人，参训总人次达到328,700人次。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管理合同

除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公司概无与任何人、公司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门或任何重大部分。

八、董事及监事所占合约的利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概无董事或监事于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对本公司而言属重要的交易、安排和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除非已经在有关公告中进行披露的。

九、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概无董事在与本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十、董事及监事服务合同

公司董事及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在 1 年内除法定补偿外还需支付任何补偿才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十一、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之权利

于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制度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促进公司发展和提升股东价值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继续荣获上市公司“金圆桌·最佳董事会”奖项；公司荣获第 11 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董事会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奖”两大奖项；荣获《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奖项、第二十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二十年特别贡献企业奖”；荣获第十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具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和“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两项大奖。同时，公司再次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最优级）评价，已连续四年获此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监管形势，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建设，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结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后缩短了公司股东大会组织筹备周期，有利于提高股东大会议事决策效率。

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文件，认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企业管治守则》第 E.1.2 条外，已遵守了《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要求，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纳了建议最佳常规。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E.1.2 条的要求，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国文清董事长因公务无法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时任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张兆祥先生主持会议。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29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0/4/30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0/6/29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0/6/3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15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0/10/16

注：上述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挂网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张兆祥、林锦珍，监事曹修运、张雁楠、褚志奇，董事会秘书曾刚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普通决议案 2 项，包括《关于选举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公司董事张兆祥、林锦珍，监事曹修运、张雁楠、褚志奇，董事会秘书曾刚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普通决议案 7 项，包括《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

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审议并通过特别决议案 2 项，包括《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听取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闫爱中，监事张雁韬、褚志奇，董事会秘书曾刚，候任董事张孟星、候任监事尹似松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普通决议案 2 项，包括《关于选举张孟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尹似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

2020 年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执行董事、董事长国文清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张兆祥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陈嘉强先生，非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林锦珍先生。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董事陈嘉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完成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有关程序。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爱中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张兆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孟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旭东先生家属的通知，任旭东先生不幸因病逝世。于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分别为：执行董事、董事长国文清先生，执行董事张孟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吴嘉宁先生，非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任旭东先生逝世后，公司未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A.5.1 条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委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按照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独立性确认函，本公司认为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客观独立地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正性。全体董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其中，吴嘉宁先生是财务管理及会计领域专家。

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本公司各董事之间以及与总裁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

报告期内，通过学习和培训，各位董事提高了履职能力，更新了履职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各位董事报告期内参加的具体培训/学习内容如下：

董事姓名	培训/学习内容
国文清	2020 年度北京证监局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法专题培训、2020 年度第十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0 年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网络系列培训
张孟星	2020 年度北京证监局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法专题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0 年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网络系列培训
闫爱中	北京证监局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二)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方式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国文清	否	14	11	7	3	0	否	0
张孟星	否	4	4	2	0	0	否	0
周纪昌	是	14	14	12	0	0	否	0
余海龙	是	14	14	11	0	0	否	0
吴嘉宁	是	9	9	8	0	0	否	0
闫爱中	否	4	3	2	1	0	否	1
张兆祥	否	10	9	5	1	0	否	2
任旭东	是	14	13	10	0	1	否	0
陈嘉强	是	5	5	4	0	0	否	0
林锦珍	否	10	10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职责与运作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此外，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董事会还承担制订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监督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企业管治守则》等企业管治功能。

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设，董事长由国文清先生担任，总裁由张孟星先生担任。董事长与总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的职责分工与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督促、检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在明确的工作分工下，履行下列职责：参与总裁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方案、报告和文件的准备；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其在公司分管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具体负责其在公司分管的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赋予的职权及其工作要求进行履职，按照《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继续按照“定战略、管团队、议大事、控风险”的职责，把握发展机遇，精准战略布局和阶段性发展目标，力促改革创新，继续严控风险，促进公司取得不断进步发展。

一是强化战略引领，保持战略定位。在“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发展愿景的指引下，深入研究公司板块发展和业态组合等体制机制问题、区域公司发展和市场开拓问题等关系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问题，继续坚持“做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的战略定位不动摇。

二是提升管理水平，持续降本增效。牢固树立“省一分钱比挣一分钱容易”的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细化管理，强化全员、全要素、全过程的成本费用管控，以继续大力压降可控费用支出、继续大力压降融资成本为重点，严格节约各类支出、降低各类成本，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是紧抓风险防控，确保合规经营。坚持稳字当头，把风险控制作为一切经营活动的重要前提条件，下大力气加强财务资金风险管理、加强投资管控、严控境外经营风险、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四是大力开拓市场，抢抓发展机遇。秉持“到有鱼的地方养鱼、到有草的地方养羊”的市场开发原则，加强“主要领导带头抓市场，组织精兵强公司奋力闯市场”的市场开发领导力建设，突出目标导向，进一步主动加压、落实责任，瞄准万亿合同额冲刺；突出强化系统优势，进一步完善市场开发体系；突出全过程营销，进一步提升市场经营质量，奋力抢抓新一轮基础设施投资机遇。

五是突出抓好境外经营风险防控。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与“人物共防”，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的基础上，在严控“走出去”风险的前提下，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找准差距、练好内功，为后疫情时期推动海外业务新发展做好充分准备。要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建设，优先布局与中国关系友好、邻近、风险可控的国家。以大客户、大项目为中心，集中承揽中冶的优势项目；以重点市场为依托、优化境外机构设置、加强境外机构力量，推进本土化合作、区域化和属地化经营；创新业务模式，找到新的、可靠的业务增长点，在“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展现新作为。

六是加强董事会建设，提高决策科学性。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董事会制度体系、流程体系、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各个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机制的决策咨询作用，并持续加强董事会团队协作和履职能力建设，确保董事会权责清晰、协调运转、高效决策。

（五）董事会有关财务报告的责任

董事对财务报告负有责任。于编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择及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以真实及公允地反映该财务年度的状况、业绩和现金流。本公司审计师关于其申报责任的声明已载于本年度报告第 92 页之《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均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继续发挥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辅助作用及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专业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先由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核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1. 战略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国文清先生、张兆祥先生、周纪昌先生，由国文清先生担任召集人。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战略委员会成员变更为：国文清先生、张孟星先生、周纪昌先生，由国文清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均以通讯方式召开，3位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事项3项，涉及总部部分机构设置及职能调整、总部业务定位调整、公司2020-2022年滚动规划等事项。

2.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告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管理；审查公司设立的意见反馈渠道，以确保员工可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等方面发生的不当行为提出异议；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嘉强先生、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由陈嘉强先生担任召集人。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为：吴嘉宁先生、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由吴嘉宁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1次，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6次，以通讯方式召开2次，3位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和讨论事项33项，涉及历次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更换等事宜，并多次与外聘审计机构就定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审阅工作进行沟通，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审查并对外聘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通过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方案、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汇报的方式，履行内控与风险管理职责，并对如何发挥好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决策、管理、经营等各环节的辅助作用提出明确要求；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核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审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审核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担保计划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审查公司设立的意见反馈渠道。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财务报告、内部监控等方面的举报材料。

各位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方式出席）
吴嘉宁	5	5
周纪昌	9	9
余海龙	9	9
陈嘉强	4	4

3. 提名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对董

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按照公司的战略、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旭东先生、国文清先生、余海龙先生，由任旭东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均以通讯方式召开，3 位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事项 3 项，分别为关于中冶集团提名吴嘉宁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中冶集团提名张孟星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中国中冶副总裁等事项。提名委员会认为，吴嘉宁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具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张孟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白小虎先生、朱广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资格和能力。

董事的提名政策以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员会在检讨董事会架构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董事会成员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具体人选时，尽可能按照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会成员的适当平衡。

提名委员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有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周纪昌先生具有多年市政道路、交通建设方面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而市政交通建设亦是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周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补充董事会成员在市政建设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余海龙先生在对外经贸、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具有多年工作经验，并擅长对外投资与企业管理，余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补充董事会成员在有关领域的投资及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任旭东先生长期在有色金属矿业领域担任管理岗位，并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任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补充董事会成员在冶金建设、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报告期内选举的新任董事吴嘉宁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具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吴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补充董事会成员在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及对外投资方面的专业背景。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交通建设、节能环保等业务领域及投资管理等多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第三届董事会的多元化构成如下：

职务			年龄			担任本公司董事时间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59 岁	60-69 岁	70-79 岁	0-3 年	4-6 年	7-10 年
2 人	1 人	4 人	3 人	2 人	2 人	4 人	2 人	1 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余海龙先生、周纪昌先生、任旭东先生，由余海龙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均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事项 3 项，涉及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高管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和 2020 年度月发薪酬方案等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接到监事会主席曹修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修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由于曹修运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曹修运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似松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选举尹似松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变更为：监事会主席尹似松先生，监事张雁镝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褚志奇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将监事会工作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连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 17 项，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监事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方式出席)
尹似松	2	2
张雁镝	5	5
褚志奇	5	5
曹修运	3	3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需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认真研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对有关内部控制、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工作进行了监督，同时对有关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资产或业务进行了持续关注，对董事会、管理层关于这些资产或业务的处理措施和方法无异议。

六、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其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监事确认其本人及其联系人已于本报告期内全面遵守上述守则之所需标准。

七、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机构及其薪酬情况

本公司委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为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除年度财务核数外，大信还为本公司提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境内部分附属公司财务法定审计服务。

2020 年度之独立核数师酬金详见本报告第 44 页“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九、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2020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两地上市同步披露的原则，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法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公司连续四年被评为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最优级）上市公司。

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维护，全力打造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提高公司资本市场关注度，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财经媒体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公司获中国证券金紫荆“最具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奖”和“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奖”、金圆桌“最佳董事会奖”、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奖”、天马奖“最佳董事会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奖”。

公司创新开展多渠道的投关活动，组织开展定期和日常的业绩沟通和路演工作。通过视频会、电话会、财经媒体等立体化、多媒体、多渠道全覆盖的推介方式开展 2019 年年度和 2020 年中期等定期业绩推介活动，并通过公司公众号发布的公司业绩一图流，用简单易懂的形式解读公司业绩亮点，对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了覆盖。7 月底，公司联合光大证券组织 10 余名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前往成都实地调研中冶成都简阳科技产业园，通过本次项目现场的反向路演活动，帮助投资者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在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开拓方面的认知。此外，公司在上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刊发《中国中冶：不断创新，做好“高质量发展”的央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专题文章，突出展现公司近年来在投关工作方面的特色内容和经验成绩。

十、股东权利

为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5 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设置了专门的股东沟通环节，在此期间股东可提出关注问题及建议。股东还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86-10-5986-8666）、投资者关系传真（+86-10-5986-8999）、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三种方式提出查询及建议的请求。

十一、公司秘书

曾刚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曾刚先生、伍秀薇女士为公司现任联席公司秘书及本公司内部的主要联络人。

曾刚先生简历详见本报告第 73 页。

伍秀薇女士简历如下：

伍秀薇女士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部副董事，拥有逾 18 年的专业及内部公司秘书工作经验。伍秀薇女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

为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9 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秘书本年度均参加了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二、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主要围绕企业经营业绩、个人能力素质、工作实绩及工作态度进行。董事会根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统计数据，听取总裁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和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述职报告，完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同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定期开展风险的辨识、评估和应对工作。每年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总体研判基础上，认真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形势，按照战略目标和管控要求，分阶段开展风险相关管理各项工作。风险辨识阶段。按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组织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系统持续搜集相关风险信息，按照国务院国资委风险分类框架和内控指引对风险管理的规范性要求，开展风险识别和梳理工作，识别出对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内外部风险，逐一分析风险成因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并落实责任部门。在风险评估阶段，公司根据风险管理工作实际，结合定量及定性评估方法，根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将风险事件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高度重视（红色）、密切关注（黄色）、风险可控（绿色）。公司组织各责任部门评价各类风险对公司总体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初步确定对各项风险管理的分类情况，重点关注重大风险的管控。在风险应对阶段，公司对常规性风险事项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包括：风险规避、风险接受、风险降低和风险转移；对重大风险，编制重大风险管控方案，逐一落实责任部门，深入分析重大风险产生根源、风险成因、可能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策略，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在重大风险跟踪阶段，根据监管机构及上级单位的工作要求，定期开展重大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跟踪，及时掌握重大风险解决方案或危机处理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及适用性，合理配置资源、明确工作步骤、落实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方案或预案的有效实施。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主要特点：按照监管要求，公司自 2011 年起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公司整合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体系框架。在该框架下，通过编制风险控制矩阵将关键风险点与控制点建立相互映射的关系，将风险辨识、评估、应对的控制措施落实至企业内部控制各项业务流程中，从而实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机融合，显著提高了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和控制手段，对企业的管理具有实效作用。

公司注重内控制度体系的运行有效性。公司将内控制度按制定的主体、所涉及层次和约束范围，划分为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三个层级。每年评估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并按照评估结果，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拟定制度体系的年度建设计划，梳理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清单。同时，对照内控要素的框架性要求和公司制度之间的逻辑关系，将公司规章制度按业务类别划分，使公司规章制度的管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保障了公司合规经营和战略发展。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的动态监测工作。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对所收集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各类风险对公司经营过程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的可能性，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公司风险承受度和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重点关注重大风险的管控，针对评估出的重大风险，细化解决方案，深入分析重大风险产生根源、风险成因、可能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策略，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专项风险应急机制。2020 年度受突发疫情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公司组织开展了两轮专项的风险评估工作。一次是 2 月份在疫情初期，就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评估及分析，并针对性制定了有关应对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另一次是 3 月份在全球疫情蔓延的态势下，出现了大宗商品价格连续急速下跌的现象，公司迅速就矿产品价格下跌风险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并制定了有关应对措施。启动动态评价工作机制，使得公司能够及时对经营环境变化做出应对，力争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

公司注重专项风险预警指标及过程监管。针对主业版块重点关注的重大风险，除事前制定重大风险应对方案外，公司还十分注重过程的监控，定期收集重大风险预警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调整控制措施。公司每月对工程项目风险、PPP 业务风险、海外工程项目风险及中冶海外贸易专项风险进展的情况进行监控。此外，公司持续关注 2020 年重大风险变化及管理情况，并在总部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季报基础上，编制全面风险管理季报。通过分析各子企业及相关总部风险管理情况，对公司整体风险进行评估，做好公司内部风险隔离，防止各类风险在公司内部叠加碰头、传导升级，形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及趋势分析成果，向公司经营决策层报送，供决策参考。公司通过重大风险事前及事中的管控工作，显著提高了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和控制手段。

董事会每年检查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于本年度作出完善的检查结论。检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督系统有效性的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公司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并按缺陷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提出的认定意见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经营层会议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解决严重的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中国中冶对认定的重大、重要缺陷，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中国中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归集、研判、公告编制及披露审批程序，确保信息披露合规。同时，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个环节如实、完整记录其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并及时进行登记备案，督促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已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主要就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充足及成效进行分析及独立评估，并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汇报一次调查结果。实际工作中依据评价工作计划、评价标准开展了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及整改检查，以确保缺陷整改到位。同时要求下属子公司开展半年度和年度自我评价以及专项评价工作，为最终出具内控评价报告提供依据。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检讨所涵盖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董事会已检查本集团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确保管理层根据控制程序及标准维持及管理一个运作良好的体系。董事会确认2020年度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内控检查评价结果，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有效，能够满足内部控制目标。

董事会相信，现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充分有效，尤其是在财务申报及遵守上市规则方面。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已检查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系统，并认为其仍然有效。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监管形势，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建设。根据国务院2019年10月发布的《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结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同类上市公司普遍做法，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通知期限和召开程序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相关条款修订后缩短了公司股东大会组织筹备周期，有利于提高股东大会议事决策效率。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发行了下列公司债券。本公司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载列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中冶01	144361	2017年10月24日-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5.7	4.99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中冶01	143634	2018年5月7日-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8.7	4.78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18中冶02	143635		2023年5月8日	2.2	4.98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付息，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0年5月8日完成付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7层
	联系人	赵鑫、杨栋
	联系电话	010-6084089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本公司之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与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手续。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80 号），维持本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于本报告披露后开展公司及债项跟踪评级工作并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债券发行日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并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召集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中冶 01”、“18 中冶 01”以及“18 中冶 0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各公司债券申报时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约定，该公司履行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

预计“17 中冶 01”、“18 中冶 01”以及“18 中冶 0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相应债券的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8,048,789	17,316,274	增加 4.23%
流动比率	1.17	1.14	增加 0.03
速动比率	0.74	0.70	增加 0.04
资产负债率（%）	72.28	74.50	下降 2.22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
利息保障倍数	3.30	2.49	增加 0.8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99	4.58	增加 3.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3	3.10	增加 1.03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6,99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79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199 亿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等情况。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履行了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和约定。

十三、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信审字【2021】第 1-01068 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中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中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23 和附注五 27(5)(b)(i)所示,中国中冶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管理层需要对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履约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台账,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

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重新计算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履行进度的准确性；

3)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测试；

5)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10(2)及附注五 27(5)(b)(ii)所示，中国中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 对于单独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和评价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及管理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中国中冶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中冶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中冶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中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中冶、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中冶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国中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中冶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国中冶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金良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53,095,827	43,677,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2	2,250,940	2,162,432
衍生金融资产	七 3	46,412	401
应收票据	七 4	6,646,606	7,918,027
应收账款	七 5	69,436,480	66,026,606
应收款项融资	七 6	11,759,582	7,855,940
预付款项	七 7	34,369,714	24,705,845
其他应收款	七 8	64,225,288	57,290,123
存货	七 9	60,581,435	60,636,905
合同资产	七 10	83,199,483	72,800,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1	1,499,007	2,078,913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2	2,142,781	2,282,530
流动资产合计		389,253,555	347,435,9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 13	25,576,642	24,326,794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4	25,676,955	21,834,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15	1,964,664	1,871,7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 16	4,418,546	4,171,068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7	5,641,674	5,763,796
固定资产	七 18	24,684,160	26,121,239
在建工程	七 19	4,915,570	4,426,518
使用权资产	七 20	473,971	540,522
无形资产	七 21	17,491,859	15,796,873
商誉	七 22	160,928	161,523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3	295,584	265,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4	5,637,114	5,618,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5	201,741	171,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139,408	111,070,254
资产总计		506,392,963	458,506,213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6	29,252,171	40,476,556
衍生金融负债	七 27	-	4,230
应付票据	七 28	30,472,634	31,487,132
应付账款	七 29	133,722,043	115,855,013
预收款项	七 30	238,753	245,284
合同负债	七 31	85,653,732	64,595,970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2	2,020,325	2,037,994
应交税费	七 33	3,984,563	3,461,760
其他应付款	七 34	26,710,566	26,219,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35	12,238,104	15,683,416
其他流动负债	七 36	7,498,360	5,856,396
流动负债合计		331,791,251	305,923,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37	25,631,067	27,219,615
应付债券	七 38	790,000	1,660,000
租赁负债	七 39	237,042	302,054
长期应付款	七 40	1,047,205	892,9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41	4,103,656	3,115,993
预计负债	七 42	777,275	817,931
递延收益	七 43	1,584,325	1,582,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4	61,235	71,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44	14,600	14,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46,405	35,677,168
负债合计		366,037,656	341,600,705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45	20,723,619	20,723,619
其他权益工具	七 46	20,500,000	25,924,290
其中: 永续债		20,500,000	25,924,290
资本公积	七 47	22,461,602	22,476,448
其他综合收益	七 48	(284,396)	(59,618)
专项储备	七 49	12,550	12,550
盈余公积	七 50	2,016,768	1,748,938
未分配利润	七 51	32,461,495	27,123,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891,638	97,949,725
少数股东权益		42,463,669	18,955,783
股东权益合计		140,355,307	116,905,5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6,392,963	458,506,2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 1	9,618,084	2,467,897
衍生金融资产		38,524	-
应收账款	十六 2	228,188	98,899
预付款项		1,797,943	1,219,616
其他应收款	十六 3	43,536,273	43,712,605
存货		1,016	1,058
合同资产		944,863	1,296,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六 4	2,037	1,866,177
其他流动资产		1,481	-
流动资产合计		56,168,409	50,662,7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十六 4	2,082,190	487,5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5	94,532,711	89,754,0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4	248
固定资产		12,478	11,746
使用权资产		21,360	40,479
无形资产		5,445	6,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654,638	90,300,987
资产总计		152,823,047	140,963,700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6	20,932,888	28,199,649
应付账款		1,407,149	1,554,946
合同负债		2,114,560	2,220,884
应付职工薪酬		15,407	14,674
应交税费		46,768	54,801
其他应付款	十六 7	18,485,432	15,573,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 8	3,152,522	442,732
流动负债合计		46,154,726	48,061,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 9	2,000,000	2,750,000
应付债券	七 38	790,000	1,660,000
租赁负债		695	19,868
长期应付款		20,444,55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513	16,893
预计负债		99,806	118,921
递延收益		3,598	4,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00,162	4,570,093
负债合计		69,554,888	52,631,371
股东权益:			
股本		20,723,619	20,723,619
其他权益工具	七 46	20,500,000	25,924,290
其中: 永续债		20,500,000	25,924,290
资本公积		37,925,332	38,001,042
其他综合收益		(355)	984
专项储备		12,550	12,550
盈余公积		2,016,768	1,748,938
未分配利润		2,090,245	1,920,906
股东权益合计		83,268,159	88,332,3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823,047	140,963,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0,114,623	338,637,609
其中:营业收入	七 52	400,114,623	338,637,609
二、营业总成本		384,200,258	325,246,672
其中:营业成本	七 52	354,685,571	299,247,115
税金及附加	七 53	1,967,862	1,896,372
销售费用	七 54	2,441,204	2,315,815
管理费用	七 55	11,011,320	9,354,662
研发费用	七 56	12,326,903	9,934,444
财务费用	七 57	1,767,398	2,498,264
其中:利息费用		2,509,970	4,149,873
利息收入		1,738,474	2,393,377
加:其他收益	七 58	451,602	241,945
投资损失	七 59	(1,139,662)	(987,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77,587)	14,4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收益		(870,347)	(945,2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七 60	33,823	(12,810)
信用减值损失	七 61	(3,086,669)	(2,418,539)
资产减值损失	七 62	(593,338)	(939,749)
资产处置收益	七 63	232,899	67,810
三、营业利润		11,813,020	9,342,4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 64	475,004	523,777
减:营业外支出	七 65	370,754	84,035
四、利润总额		11,917,270	9,782,158
减:所得税费用	七 66	2,534,913	2,205,339
五、净利润		9,382,357	7,576,8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82,357	7,576,81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2,185	6,599,712
少数股东损益		1,520,172	977,1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67	(570,934)	222,2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002)	214,7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591	225,0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8,075	163,322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516	61,77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593)	(10,3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80	(5)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86)	(91,861)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8,387)	81,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932)	7,493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11,423	7,799,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2,183	6,814,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240	984,600
八、每股收益：	十五 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 10	2,359,983	4,177,307
减: 营业成本	十六 10	2,224,072	4,060,098
税金及附加		5,051	1,314
管理费用		281,682	258,405
财务费用		95,846	387,463
其中: 利息费用		1,909,236	1,973,377
利息收入		1,613,230	1,649,905
加: 其他收益		951	-
投资收益	十六 11	2,818,991	3,406,86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6,069)	35,9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8,524	-
信用减值损失	十六 12	67,525	86,30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4)	(32)
二、营业利润		2,679,299	2,963,169
加: 营业外收入		417	723
减: 营业外支出		23	920
三、利润总额		2,679,693	2,962,972
减: 所得税费用		1,391	27,782
四、净利润		2,678,302	2,935,190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78,302	2,935,1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9)	37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0)	37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76)	339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	3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6,963	2,935,5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368,849	345,757,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583	596,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1)	5,340,090	3,503,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63,522	349,856,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872,351	285,987,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96,206	24,033,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6,827	10,637,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2)	17,626,433	11,621,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31,817	332,278,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 69(1)	28,031,705	17,577,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798	288,7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537	383,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769	605,6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 69(2)	58,568	296,1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3)	1,071,994	2,267,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666	3,841,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3,025	4,109,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0,134	9,566,7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4)	6,234,9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8,099	13,676,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433)	(9,835,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64,045	13,254,2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64,045	254,229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7,500,000	1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155,602	114,990,7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5)	932,2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51,884	128,244,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429,893	124,701,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7,723	8,927,2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99,891	429,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6)	13,325,548	3,765,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63,164	137,395,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280)	(9,150,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590)	71,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0,402	(1,336,1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4,900	33,151,0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69(3)	42,165,302	31,814,9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4,498	5,493,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1	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98	425,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147	5,919,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9,988	4,561,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539	161,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61	59,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13	25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001	5,039,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 13(1)	57,146	879,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1,950	2,531,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	1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6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2,669	2,532,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7	2,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7,949	1,538,3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55,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0,296	5,796,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373	(3,264,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	13,000,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7,500,000	1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223,195	93,156,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67,745	106,156,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21,239	96,354,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2,421	4,459,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1,025	3,021,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94,685	103,835,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3,060	2,320,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92)	8,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0,187	(55,4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387	2,511,8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 13(2)	9,606,574	2,456,3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5,924,290	22,476,448	(59,618)	12,550	1,748,938	27,123,498	18,955,783	116,905,5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23,619	25,924,290	22,476,448	(59,618)	12,550	1,748,938	27,123,498	18,955,783	116,905,5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424,290)	(14,846)	(224,778)	-	267,830	5,337,997	23,507,886	23,449,7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0,002)	-	-	7,862,185	1,189,240	8,811,4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24,290)	(14,846)	-	-	-	-	23,139,761	17,700,6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6,024,065	16,024,0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附注七 46)	-	(5,424,290)	-	-	-	-	-	7,692,172	2,267,882
3. 其他	-	-	(14,846)	-	-	-	-	(576,476)	(591,322)
(三) 利润分配	-	-	-	-	-	267,830	(2,508,964)	(821,115)	(3,062,24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7,830	(267,83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41,134)	(821,115)	(3,062,249)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5,224	-	-	(15,22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附注七 15)	-	-	-	15,224	-	-	(15,224)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5,712,378	-	-	462,644	6,175,022
2. 本年使用	-	-	-	-	(5,712,378)	-	-	(462,644)	(6,175,022)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0,500,000	22,461,602	(284,396)	12,550	2,016,768	32,461,495	42,463,669	140,355,30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15,924,290	22,492,676	(212,142)	12,550	1,455,419	23,546,950	18,726,082	102,669,4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23,619	15,924,290	22,492,676	(212,142)	12,550	1,455,419	23,546,950	18,726,082	102,669,4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000,000	(16,228)	152,524	-	293,519	3,576,548	229,701	14,236,0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4,714	-	-	6,599,712	984,600	7,799,0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	(16,228)	-	-	-	-	68,062	10,051,8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54,229	254,2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3. 其他	-	-	(16,228)	-	-	-	-	(186,167)	(202,395)
(三) 利润分配	-	-	-	-	-	293,519	(3,085,354)	(822,961)	(3,614,79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93,519	(293,51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791,835)	(822,961)	(3,614,796)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62,190)	-	-	62,19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2,190)	-	-	62,190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4,895,384	-	-	425,423	5,320,807
2. 本年使用	-	-	-	-	(4,895,384)	-	-	(425,423)	(5,320,807)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5,924,290	22,476,448	(59,618)	12,550	1,748,938	27,123,498	18,955,783	116,905,5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5,924,290	38,001,042	984	12,550	1,748,938	1,920,906	88,332,3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723,619	25,924,290	38,001,042	984	12,550	1,748,938	1,920,906	88,332,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424,290)	(75,710)	(1,339)	-	267,830	169,339	(5,064,1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39)	-	-	2,678,302	2,676,96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24,290)	(75,710)	-	-	-	-	(5,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24,290)	-	-	-	-	-	(5,424,290)
3. 其他	-	-	(75,710)	-	-	-	-	(75,710)
(三) 利润分配	-	-	-	-	-	267,830	(2,508,963)	(2,241,13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7,830	(267,83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41,133)	(2,241,133)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0,500,000	37,925,332	(355)	12,550	2,016,768	2,090,245	83,268,15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15,924,290	38,001,042	609	12,550	1,455,419	2,071,070	78,188,5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723,619	15,924,290	38,001,042	609	12,550	1,455,419	2,071,070	78,188,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000,000	-	375	-	293,519	(150,164)	10,143,7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75	-	-	2,935,190	2,935,5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93,519	(3,085,354)	(2,791,83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93,519	(293,51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791,835)	(2,791,835)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5,924,290	38,001,042	984	12,550	1,748,938	1,920,906	88,332,3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08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528号)批准,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联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钢铁”,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冶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13,000,000千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于2009年9月14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3,500,000千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09年9月16日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H股)2,610,000千股,并于2009年9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在A股和H股发行过程中,中冶集团和宝武钢铁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将国有股合计350,000千股(A股)和261,000千股(H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根据《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由本公司在发行H股时代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261,000千股(H股)。上述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9,110,000千元。

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3,619千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20,723,619千元,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10月,中冶集团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3%的股份换购央企结构调整基金。换购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59.18%下降至56.18%,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9年9月和2019年11月,中冶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24,685千股换购央企创新驱动ETF基金。换购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56.18%下降至55.10%,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8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开始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2019年5月,中冶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其出资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中冶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身份在重组前后未发生变化。

2020年5月,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27,760千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55.10%下降至49.18%,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及资源开发业务。

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如下: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矿山、环保、电力、化工、轻工及电子等其他工程的科研、规划、勘探、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维检、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住宅和商业地产的开发与销售、保障性住房建设及一级土地开发等;装备制造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冶金专用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等;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境内外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冶炼以及非金属矿产资源、有色金属以及多晶硅的生产和加工。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香港联交所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相应的香港上市规则修订,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 2014 年度开始,本公司不再向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分别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而是向所有股东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在编制此财务报告时考虑了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披露的规定。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列报和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附注十一 1 所述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工程承包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较长，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以内。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

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

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经营权益比例的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a)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c)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基金、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和属于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本集团不存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d)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本集团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当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c)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d)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b)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c)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 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工具包括美元外汇期权。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或加权平均法等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一次转销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 房地产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会计政策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实施共同控制，并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本集团对

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3-5	2.38-6.47
土地使用权	40-70	-	1.43-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临时设施类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至 70 年以直线法摊销。

(b) 采矿权

采矿权根据已探明可采储量按产量法摊销。

(c) 特许经营使用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授权当局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列示为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可以无条件地自授权当局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当局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补偿有关差价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集团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使用权。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使用权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如适用金融资产模式，则本集团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d)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3 至 5 年以直线法摊销。

(e)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按合同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5 至 20 年以直线法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所有在职员工均参与并享受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固定供款的养老保险计划，该等社会保险计划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保险金，并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退休职工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度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i)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ii)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iii)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本集团所属部分分公司向其退休雇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该等福利的成本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同的会计政策确定。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及职工内部退养计划在本集团与有关雇员订立协议订明终止雇佣条款或在告知该雇员具体条款后的期间确认。本集团在(i)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ii)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出鼓励自愿遣散的情况时，辞退福利基于预期接受该提议的雇员人数来进行计量。终止雇用及提前退休雇员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雇员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以及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3.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工程承包业务
- 房地产开发业务
- 装备制造业务
- 资源开发业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在后续期间不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上述条件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应付客户对价、非现金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a)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奖励、罚金等)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b)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c)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d)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2)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下列情况下，本集团将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或者商品或服务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i)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即该商品或服务本身能够明确区分；(ii)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即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在合同中是可明确区分的。

本集团在确定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时运用判断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下列情形通常表明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i)本集团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ii)该商品或服务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iii)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3)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4) 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集团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a)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i)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iii)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

(5)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a)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b)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6) 合同成本

(a) 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b) 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i)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ii)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iii)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c)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d)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五10(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24.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主要是对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偿，因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时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以后年度预计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b)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c) 可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集团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d)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e)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f)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b)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后，除非发生租赁变更，本集团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余值等会计估计变更或发生承租人违约等情况变化的，本集团也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c) 须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集团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收款额。

(d)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集团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本集团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十五 1(1)。

(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i) 永续债

根据发行条款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没有明确到期期限，本公司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同时该永续债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本公司并未承担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满足附注五 22 所述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因此将其划分为权益工具，详情参见附注七 46。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未来十二个月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进度

本集团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交易价格及合同变更、预算合同成本、履约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交易价格、合同成本或履约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ii) 信用损失准备

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而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信用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9,436,48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026,606 千元)，已扣除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12,977,047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00,748 千元)，详情参见附注七 5(1)。

(iii)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相关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相关固定资产。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iv)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而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合同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3,199,483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800,575 千元)，已扣除减值准备人民币 3,661,638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81,606 千元)，详情参见附注七 10(1)。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以及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管理层在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利用一系列假设和估计，包括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未来收入及毛利率、折现率等。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29%至 17.33%(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29%至 17.33%)。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后的收入及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 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 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收入及毛利率高于或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 则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v)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 并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税务亏损, 则确认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 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i) 退休福利负债

对本集团确认为负债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退休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 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补充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及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5%及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应纳税增值额	30%至 60%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境内经营实体见附注六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境外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35%
中冶鲁巴国际建筑(私人)有限公司	35%
恩菲赞比亚有限公司	35%
中国十九冶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35%
中冶国际委内瑞拉有限公司	34%
中国恩菲(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33%
中国冶金建设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33%
中国恩菲刚果(金)有限公司	30%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30%
中冶澳大利亚三金矿业有限公司	30%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0%
中冶实久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30%
中冶焦耐印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子公司	30%
中国恩菲(智利)简化股份公司	28%
中国第一冶金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5.17%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中冶置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中冶建筑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上海宝冶(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都市环保(马来西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
中冶天工(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24%
中冶东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中冶赛迪美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冶赛迪英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冶天工(柬埔寨)工程有限公司	2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20%
中冶海外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中冶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20%
中国二十冶柬埔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
中冶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中国十九冶集团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20%
十七冶集团塔什干外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冶建研(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中国京冶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中冶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中冶置业波东巴西有限公司	17%
中冶置业淡滨尼有限公司	17%
中冶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16.5%
南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冶置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冶科工赛迪巴西 GUSA 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蒙古公司	10%
中冶越南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冶越南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冶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8.25%
中冶二十冶印度尼西亚建设有限公司	3%
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零税率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杜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新能源(巴基斯坦)有限公司	零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据财政部财税[2001]20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发[2002]47号文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的一揽子税收政策。《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在企业所得税方面，《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规定，本集团所属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优惠需要每年进行申请，其中：

(a)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恩菲新能源(中卫)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d)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重庆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e)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f) 重庆中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宁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g) 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建筑市政设计有限公司、西藏华冶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列所属企业经省级科技厅等相关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a)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凤凰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诚之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诚鼎宇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攀枝花天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安徽）节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华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达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泽宇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 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建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上海）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邯郸武彭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d)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思达建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e)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中冶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马鞍山十七冶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冶华天包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新滨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二十二冶集团新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重工（新疆）有限公司、二十二冶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f)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纽维逊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河北国蓬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g)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天自控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冶核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主要税收优惠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八十八条关于环保项目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湛江中冶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取得营业收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其中，湛江中冶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实行，本期适用税率为 12.5%；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始实行，本期适用税率为 12.5%。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额济纳旗恩菲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本期适用税率为 12.5%。

(c)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10 号《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同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独立核算所得税，各项目分别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d) 根据财税[2008]第 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冶华康(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本期适用零税率。

(e) 根据财税[2009]第 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企业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项目取得所得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都市环保竹溪县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麻城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本期适用零税率。

(f) 根据财税[2019]第 13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北京安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鑫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鑫广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蚌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炼铁杂志社(湖北)有限公司、重庆中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冶耐火材料检测中心、上海中冶宝钢技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大连中冶焦耐飞龙仪表有限公司、重庆市拓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建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钢五冶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源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冶京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智大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宝鼎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江源培训中心、上海宝冶教育培训中心、上海宝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北雷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五冶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上海五冶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源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昆山中冶宝钢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冶焦耐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五冶集团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冶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天津新滨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广州世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十九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中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中冶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上海鑫鼎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五冶集团成都建筑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五冶成都混凝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成都中冶堰景置业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设备材料供应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冶兴港置业有限公司、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益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京球节能新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深圳中冶名盛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中冶名琴置业有限公司、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冶祥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冶焦耐(西昌)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运营迁安有限公司、都市环保防城港有限公司、中冶设备建筑设计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中冶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二冶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适用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或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g) 根据国税函[2009]185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7 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应税收入总额。

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 2020 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以及《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有关规定,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宝鸿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十九冶集团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省十九冶集团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2020 年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所属的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同意享受此项优惠: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防城港)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攀枝花天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中冶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天自控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昆山中冶宝钢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冶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新滨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冶华天包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源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上海智大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鑫鼎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冶焦耐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慧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j)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兰州中投水务有限公司、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黄石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浙江春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兴隆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定远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麻城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竹溪县水务有限公司、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平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恩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k)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10号《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营改增”后,免征增值税)。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暂免征收增值税。

(l)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冶焦耐自动化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 10%。

(m)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软件销售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21 年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 10%。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长期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 10%。

(n)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 号文，北京恩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享受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 年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o)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42 号文，芜湖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原本按每平方米 12-15 元征收)及财产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的政策，中冶东北建设(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

(p)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101 号《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中冶东北建设(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享受免征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

(q)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39 号《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烟台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享受学校用地免征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优惠政策。

(r)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北京恩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中冶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冶设备建筑设计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鑫鼎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适用该政策。

(s) 根据越南财政部 2016 年发布的第 83 号通知 TT-BTC 公告，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以免征公司所得税 4 年或者减半征收 9 年，中冶越南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适用该政策。

(t) 根据财政部财税[2019]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适用该政策。

(u)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税务局冀财税[2019]6 号文《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中国华冶邯郸房产管理中心 2019 年至 2021 年适用该政策。

(v)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制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 号)第一条规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 2020 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青岛中冶名华发展有限公司、中冶东

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适用该政策；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20]287 号第一条规定：对交通运输、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文体娱乐业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 3 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中冶南方（池州）气体有限公司 2020 年适用该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0]4 号规定：2020 年第一季度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业累计 30 天以上（含 30 天），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纳税人提出困难减免申请的，财税部门应予核准，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适用该政策；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第五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再次下调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90%调整，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适用该政策；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第十条，为切实减轻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的税费负担，我们将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进行困难性减免，深圳前海治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适用该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上海宝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2020 年适用该政策。

(w)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关车船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 号），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适用该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441	18,581
银行存款	41,409,099	30,757,024
其他货币资金	11,675,287	12,902,057
合计	53,095,827	43,677,6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33,900	2,725,7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包含的所有权受限制的金额为人民币 10,930,525 千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62,762 千元) (附注七 70)，主要为承兑票据保证金存款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0,940	2,162,432
其中：货币基金	2,250,132	2,161,485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808	947
合计	2,250,940	2,162,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价格确定。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合约	46,412	401
合计	46,412	401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3。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1,970,938	-	1,970,938	3,212,570	-	3,212,570
商业承兑票据	4,691,068	15,400	4,675,668	4,714,827	9,370	4,705,457
合计	6,662,006	15,400	6,646,606	7,927,397	9,370	7,918,027

(2)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7,774
商业承兑票据	138,467
合计	446,241

(3)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980,211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443,595千元)，其中，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605,993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553,324千元)；本集团认为保留了与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374,218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90,271千元)。

(4)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票据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5,40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370千元)。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6,030千元。

(5) 2020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70。

5.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1,208,541	44,923,491
一到二年	11,838,375	10,692,579
二到三年	4,659,742	6,652,379
三到四年	3,688,508	3,780,365
四到五年	1,952,971	3,772,682
五年以上	9,065,390	9,705,858
账面余额合计	82,413,527	79,527,354
减：信用损失准备	12,977,047	13,500,748
账面价值	69,436,480	66,026,606

本集团通过工程及建筑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有关交易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结算，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基于工程结算时点计算得出。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a)	23,253,301	28.22	5,879,358	25.28	17,373,943	26,199,346	32.94	6,573,652	25.09	19,625,694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b)	59,160,226	71.78	7,097,689	12.00	52,062,537	53,328,008	67.06	6,927,096	12.99	46,400,912
合计	82,413,527	100.00	12,977,047	/	69,436,480	79,527,354	100.00	13,500,748	/	66,026,606

(a) 年末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1,560,272	-	-	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 2	1,369,272	528,594	38.60	
单位 3	572,959	572,959	100.00	
单位 4	516,117	372,418	72.16	
单位 5	423,741	42,374	10.00	
其他	18,810,940	4,363,013	23.19	
合计	23,253,301	5,879,358	/	/

(b) 年末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0,963,811	1,141,984	2.79
一至二年	8,885,421	920,164	10.36
二至三年	3,067,618	671,884	21.90
三至四年	2,340,805	910,616	38.90
四至五年	983,560	609,426	61.96
五年以上	2,919,011	2,843,615	97.42
合计	59,160,226	7,097,689	12.00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考虑账龄因素，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后，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此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7,578,748	5,922,000	13,500,748
本年计提	1,080,257	602,642	1,682,899
本年转回	(193,105)	(407,106)	(600,211)
本年核销	-	(88,553)	(88,553)
其他变动	(3,134)	(1,514,702)	(1,517,836)
2020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8,462,766	4,514,281	12,977,047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311,973	11,101,554	82,413,52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单位 1	第三方	2,497,518	3.03
单位 2	第三方	1,769,794	2.15
单位 3	第三方	1,560,272	1.89
单位 4	第三方	1,369,272	1.66
单位 5	第三方	683,354	0.83
合计	/	7,880,210	9.56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价值为人民币 14,60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00 千元)，并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详见附注七 25、附注七 44。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1,759,582	7,855,940
合计	11,759,582	7,855,940

(1)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在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已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情况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该等本集团子公司管理应收银行承兑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其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3。

2020 年，该等银行承兑票据因公允价值变动使得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 34,187 千元(附注七 67)。

(2)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融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2020 年，本集团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为人民币 19,918,051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69,323 千元)，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的应收款项融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予以终止确认。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7,856,345	81.05	18,579,762	75.20
一到二年	4,051,565	11.79	2,971,328	12.03
二到三年	1,154,752	3.36	802,316	3.25
三年以上	1,307,052	3.80	2,352,439	9.52
合计	34,369,714	100.00	24,705,845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6,513,369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26,083 千元)，主要为预付分包商工程款项及购货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单位 1	第三方	914,490	2.66
单位 2	第三方	588,493	1.71
单位 3	第三方	426,340	1.24
单位 4	第三方	312,303	0.91
单位 5	第三方	284,600	0.83
合计	/	2,526,226	7.35

8.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5,580	5,996
应收股利	487,993	275,647
其他应收款	63,731,715	57,008,480
合计	64,225,288	57,290,123

(2)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5,580	5,996
合计	5,580	5,996

(3)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珠海中冶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551	134,209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52,725	86,659
中冶蓉兴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6,000	16,340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2	-
四川发展蜀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8	-
其他	35,097	38,439
合计	487,993	275,647

(b) 2020年12月31日，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余额为人民币184,682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5,079千元)。

(4)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2,650,722	36,936,544
一到二年	6,427,608	9,808,190
二到三年	6,499,351	5,621,348
三到四年	5,517,987	2,710,241
四到五年	2,471,062	4,349,244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以上	7,506,735	3,214,013
账面余额合计	71,073,465	62,639,580
减：信用损失准备	7,341,750	5,631,100
账面价值	63,731,715	57,008,480

(b)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904,923	1,848,732	1,877,445	5,631,100
本年计提	405,654	(1,160,264)	2,159,028	1,404,418
本年转回	(35,050)	(7,051)	(84,851)	(126,952)
本年核销	-	-	(307)	(307)
其他变动	-	-	433,491	433,491
2020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2,275,527	681,417	4,384,806	7,341,750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2,288,327	3,119,090	5,666,048	71,073,465

(c)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0,561,019	25,000,477
给予关联方借款	31,781,493	29,261,585
备用金	316,054	329,481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	2,702,393	2,704,572
其他	5,712,506	5,343,465
合计	71,073,465	62,639,580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4,339,592	1 年以内	6.11
单位 2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3,528,278	1 年以内	4.96
单位 3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2,775,371	1 年以内	3.90
单位 4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2,543,032	1 年以内	3.58
单位 5	第三方	其他	2,122,943	5 年以上	2.99
合计	/	/	15,309,216	/	21.54

(e)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其他应收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3,298	18,604	4,984,694	3,604,571	62,704	3,541,867
材料采购	86,422	-	86,422	336,880	-	336,880
委托加工物资	10,065	330	9,735	12,792	-	12,792
在产品	3,002,146	334,043	2,668,103	2,933,033	396,628	2,536,405
库存商品	2,540,229	136,238	2,403,991	2,799,706	180,121	2,619,585
周转材料	640,615	1,060	639,555	650,460	6,641	643,819
合同履约成本	73,814	-	73,814	46,177	-	46,177
房地产开发成本(a)	31,327,122	10,169	31,316,953	33,024,903	39,564	32,985,339
房地产开发产品(b)	18,901,009	502,841	18,398,168	18,326,849	412,808	17,914,041
合计	61,584,720	1,003,285	60,581,435	61,735,371	1,098,466	60,636,905

注：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a)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余额
南京下关滨江项目	2011-01-01	2022-04-30	16,728,279	8,208,267	6,860,670
中冶逸璟公馆	2018-06-15	2021-12-31	9,939,495	-	6,205,384
中冶兴隆新城红石郡	2017-12-20	2023-12-31	16,700,000	2,493,451	3,234,492
青岛中冶德贤公馆	2020-06-24	2022-06-30	5,139,190	1,426,018	1,937,309
沁海云墅	2011-08-08	2025-12-31	4,400,000	1,084,900	1,473,365
中冶·铜锣台	2014-11-01	2026-12-31	3,500,000	1,734,106	1,434,243
燕郊总部基地项目	2019-10-31	2021-12-10	2,794,420	715,397	886,992
长城十里春风镇项目	2018-03-03	2021-12-31	2,500,000	466,484	659,841
安馨家园回迁住宅项目	2017-09-12	2021-06-30	650,000	500,047	604,669
上海金山区-中冶枫郡苑项目二期	2015-12-31	2021-12-31	590,516	400,322	470,684
仁和西里	2019-03-01	2022-12-31	1,924,180	756,408	421,801
溧阳新城D-1地块	2019-12-10	2021-04-30	575,000	181,364	408,405
溧阳新城五区二期	2020-11-01	2022-12-31	1,168,200	-	365,937
观湖一期项目	2018-10-20	2021-12-30	649,190	237,035	345,977
凤凰新城裕华道南侧项目	2010-04-01	2021-06-30	1,476,800	197,007	295,443
南方研发中心前海总部研发基地 商业地产项目	2019-12-12	2021-12-31	3,382,174	290,068	245,375
梧桐大道开发项目	2008-01-25	2021-12-31	3,430,376	177,283	241,185
其他	/	/	81,665,449	14,156,746	5,235,350
合计	/	/	157,213,269	33,024,903	31,327,122

(b)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019-06-26	3,194,517	-	469,483	2,725,034
石家庄中冶德贤公馆	2020-10-31	2,898,119	298,233	996,087	2,200,265
横琴口岸基地项目	2020-01-31	2,043,218	301,859	531,283	1,813,794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冶 39 大街项目	2019-09-30	1,432,908	787,626	518,660	1,701,874
香港荃湾青龙头逸璟龙湾项目	2020-10-06	-	1,532,958	252,500	1,280,458
南京下关滨江项目	2020-06-24	749,837	826,959	748,548	828,248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2020-11-30	-	2,112,867	1,314,285	798,582
波东巴西公寓项目	2018-10-30	662,576	-	37,452	625,124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绿隔 A1 地块项目	2017-10-31	832,545	64,636	373,138	524,043
溧阳新城五区一期	2020-12-31	-	1,203,552	714,018	489,534
沁海云墅	2019-06-19	646,904	18,712	191,462	474,154
中冶·幸福宸	2020-12-31	-	970,630	563,662	406,968
包头中冶校园南路小区项目	2020-11-20	431,162	1,103,226	1,127,502	406,886
中冶兴隆新城红石郡	2020-02-28	509,637	209,362	318,455	400,544
唐山梧桐大道开发项目	2012-10-31	372,530	1,845	29,067	345,308
大连国际商务城	2014-12-31	374,140	-	40,913	333,227
铜锣台 F 地块	2020-06-01	-	396,442	72,982	323,460
宝盘丽景苑	2020-08-05	-	376,579	92,977	283,602
其他	/	4,178,756	6,582,534	7,821,386	2,939,904
合计	/	18,326,849	16,788,020	16,213,860	18,901,00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704	(34,641)	-	-	9,459	-	18,604
委托加工物资	-	330	-	-	-	-	330
在产品	396,628	(36,955)	-	-	25,630	-	334,043
库存商品	180,121	74,534	-	-	118,417	-	136,238
周转材料	6,641	(5,581)	-	-	-	-	1,060
房地产开发成本	39,564	-	-	-	29,395	-	10,169
房地产开发产品	412,808	132,421	-	-	15,799	26,589	502,841
合计	1,098,466	130,108	-	-	198,700	26,589	1,003,285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4,387,821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75,200 千元)。本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377,679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1,076,259 千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08%至 8.95%(2019 年：3.02%至 8.95%)。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82,659,393	3,366,039	79,293,354	71,573,380	3,388,866	68,184,514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4,201,728	295,599	3,906,129	4,908,801	292,740	4,616,06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6,861,121	3,661,638	83,199,483	76,482,181	3,681,606	72,800,57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2,475,318	1,206,288	3,681,606
本年计提	(39,626)	256,441	216,815
本年转回	(791)	(204)	(995)
其他变动	(69)	(235,719)	(235,788)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2,434,832	1,226,806	3,661,638
2020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85,585,036	1,276,085	86,861,121

(3) 有关合同资产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投入法，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工程承包服务需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相关合同对价于结算完成后构成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于应收款项列示。一般情况下，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从而形成相关合同资产，其将于合同对价结算时转入应收款项。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与客户结算后形成的工程质保金，本集团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该部分工程质保金形成合同资产，并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转入应收款项。

(4) 西澳 SINO 铁矿项目情况

2012 年度，由于一些诸如澳大利亚极端天气等不可预计的原因，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西澳”)承接的共包括六条生产线建设的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被迫延期。该项目业主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本集团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中信股份的母公司)就项目延期和成本超支后的合同总价进行了协商。双方同意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三)》项下完成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 43.57 亿美元以内。对于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将在第三方审计认定后给予确认为最终合同额。根据上述与中信集团就合同总价达成的共识及对总成本的预计，本集团于 2012 年度共确认该项目合同损失 4.8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0.35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冶西澳承接的该项目第一、二条线已建成投产。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冶西澳与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 SinoIronPtyLtd.(“业主”)签订了《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四)》”)。据此，由中冶西澳于 2013 年底将该项目第一、二条生产线和相关建设工程移交给业主；中冶西澳在原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对于第三至六条线工程建设，中冶西澳和本集团下属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业主新签订了《项目管理服务协议》及《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管理技术服务协议》，为业主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同时，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已完工程的总支出及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工期延期的原因及责任等进行审计。双方将参照第三方审计结果，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合同资产进行评估。本集团认为：虽然最终合同额尚需经过第三方审计后确定，但是，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 43.57 亿美元以内是本集团与中信集团间达成的共识，本集团合理预期该共识不会发生改变，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需额外确认合同损失。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合同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3,490,889 千元。待第三方审计结束后，本集团将与中信集团及业主积极进行协商、谈判以确定最终合同额，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 13)	1,499,007	2,078,913
合计	1,499,007	2,078,913

12.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	1,280,151	1,822,285
预缴企业所得税	862,630	460,245
合计	2,142,781	2,282,530

13.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长期工程款项	27,489,727	25,271,138
给予关联方借款	773,176	1,209,488
待收回股权出售款	333,485	333,485
其他	1,224,025	1,512,710
账面余额合计	29,820,413	28,326,821
减：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2,744,764	1,921,114
账面净值合计	27,075,649	26,405,70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1,499,007	2,078,913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25,576,642	24,326,7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均按照折现后净额列示，折现率为 4.35%~4.90%。

(2)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09,316	156,761	1,655,037	1,921,11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计提	255,094	180,490	295,802	731,386
本年转回	-	(7,790)	(3,111)	(10,901)
本年核销	-	-	(747,624)	(747,624)
其他变动	-	-	850,789	850,789
2020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364,410	329,461	2,050,893	2,744,764
2020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21,220,431	5,551,794	3,048,188	29,820,413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长期应收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附注九1(1)(b))	1,630,398	-	-	(39,654)	-	-	-	-	-	1,590,744	-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附注九1(1)(b))	1,355,934	-	-	32,308	-	-	-	-	-	1,388,242	-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附注九1(1)(b))	884,062	-	-	(45,572)	-	-	-	-	-	838,490	-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附注九1(1)(b))	-	514,881	-	(563)	-	1,182	-	-	-	515,500	-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附注九1(1)(b))	243,785	-	-	-	-	-	-	-	-	243,785	-
其他	2,439,232	105,182	66,721	(4,463)	(20)	-	1,699	-	-	2,471,511	219,720
小计	6,553,411	620,063	66,721	(57,944)	(20)	1,182	1,699	-	-	7,048,272	219,720
二、联营企业											
珠海中冶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注九1(1)(b))	3,955,134	-	-	254,342	-	-	254,342	-	-	3,955,134	-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注九2(1)(a))	400,178	300,000	-	2,027	-	-	-	-	-	702,205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16,823	-	-	948	-	-	-	-	-	517,771	-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42,600	-	-	-	-	-	-	-	482,600	-
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7,846	66,000	-	15,264	-	-	14,502	-	-	304,608	-
其他	10,130,974	2,987,744	56,768	(392,224)	(34)	24,557	27,884	-	-	12,666,365	155,586
小计	15,280,955	3,796,344	56,768	(119,643)	(34)	24,557	296,728	-	-	18,628,683	155,586
合计	21,834,366	4,416,407	123,489	(177,587)	(54)	25,739	298,427	-	-	25,676,955	375,306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上市公司	266,483	381,250	1,755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	1,698,181	1,490,497	59,604
合计	1,964,664	1,871,747	61,359

(2) 2020 年，本集团终止确认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前期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收益人民币 15,224 千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收益为人民币 41,465 千元，见附注七 48。

(4) 由于上述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本集团将该等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18,546	4,171,068
其中：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4,408,083	4,119,753
权益工具投资	10,463	51,315
合计	4,418,546	4,171,068

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77,530	589,053	6,766,583
2. 本年增加金额	101,139	10,454	111,593
(1) 外购或建造	5,682	-	5,682
(2) 固定资产转入	25,600	-	25,600
(3) 存货转入	40,369	-	40,369
(4) 在建工程转入	-	-	-
(5) 其他	29,488	10,454	39,942
3. 本年减少金额	81,568	-	81,568
(1) 处置	76,678	-	76,678
(2) 转入固定资产	2,779	-	2,779
(3) 其他	2,111	-	2,11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197,101	599,507	6,796,6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59,175	124,420	983,595
2. 本年增加金额	150,920	15,376	166,296
(1) 计提或摊销	143,923	12,309	156,232
(2) 固定资产转入	6,997	-	6,997
(3) 其他	-	3,067	3,067
3. 本年减少金额	18,560	-	18,560
(1) 处置	14,679	-	14,679
(2) 转入固定资产	1,598	-	1,598
(3) 其他	2,283	-	2,283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91,535	139,796	1,131,331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192	-	19,192
2. 本年增加金额	5,371	-	5,371
(1) 计提	5,371	-	5,371
3. 本年减少金额	960	-	960
(1) 处置	960	-	960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603	-	23,603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81,963	459,711	5,641,674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99,163	464,633	5,763,796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98,435 千元(原值人民币 217,608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199,370 千元、原值人民币 217,608 千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科研办公楼	198,435	正在办理手续中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1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390,553	22,725,609	2,019,585	3,894,365	52,030,112
2. 本年增加金额	1,414,518	834,235	239,744	314,109	2,802,606
(1) 购置	162,347	416,985	185,077	189,719	954,12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79	-	-	-	2,779
(3) 在建工程转入	890,543	268,720	236	23,394	1,182,893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
(5) 其他	358,849	148,530	54,431	100,996	662,806
3. 本年减少金额	628,922	1,824,467	192,706	247,328	2,893,423
(1) 处置或报废	80,417	1,151,562	166,058	80,609	1,478,64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54,294	2,636	2,512	780	60,222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600	-	-	-	25,600
(4) 其他	468,611	670,269	24,136	165,939	1,328,955
4. 2020年12月31日	24,176,149	21,735,377	2,066,623	3,961,146	51,939,295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7,097,081	13,518,326	1,324,388	1,580,414	23,520,209
2. 本年增加金额	901,939	1,478,204	188,737	341,442	2,910,322
(1) 计提	864,485	1,382,582	147,059	245,420	2,639,54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98	-	-	-	1,598
(3) 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
(4) 其他	35,856	95,622	41,678	96,022	269,178
3. 本年减少金额	224,941	1,154,828	160,677	143,319	1,683,765
(1) 处置或报废	67,897	747,528	141,395	70,577	1,027,397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7,763	1,160	1,400	445	30,768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997	-	-	-	6,997
(4) 其他	122,284	406,140	17,882	72,297	618,603
4. 2020年12月31日	7,774,079	13,841,702	1,352,448	1,778,537	24,746,766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886,235	1,360,208	24,646	117,575	2,388,664
2. 本年增加金额	168,505	22,147	6,520	1,813	198,985
(1) 计提	111,276	14,405	5,478	176	131,335
(2) 其他	57,229	7,742	1,042	1,637	67,650
3. 本年减少金额	15,749	54,390	1,648	7,493	79,280
(1) 处置或报废	-	21,155	758	119	22,032
(2) 其他	15,749	33,235	890	7,374	57,248
4. 2020年12月31日	1,038,991	1,327,965	29,518	111,895	2,508,369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5,363,079	6,565,710	684,657	2,070,714	24,684,160
2. 2019年12月31日	15,407,237	7,847,075	670,551	2,196,376	26,121,2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84,032	95,716	148,380	39,936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机器设备	788,713	370,826	352,655	65,232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600	29,657	1,918	10,025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其他	143,08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62,166 千元(原值人民币 344,036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262,597 千元、原值人民币 336,990 千元)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科研办公楼	120,182	正在办理手续中
中一重工生产基地项目	128,934	正在办理手续中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北京办公楼	13,050	正在办理手续中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867,383	4,359,866
工程物资	48,187	66,652
合计	4,915,570	4,426,518

(2) 在建工程

(a)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1,062,355	-	1,062,355	1,111,505	-	1,111,505
中冶铜锣台项目配套工程	814,626	-	814,626	872,933	-	872,933
驻马店市城市组团外联道路	637,946	-	637,946	-	-	-
建研院大院开发改造项目	336,407	-	336,407	274,556	-	274,556
建研院 3 号高炉系统工程环保 BOO 项目	311,081	-	311,081	25,797	-	25,797
广东深圳前海中冶科技大厦项目	227,969	-	227,969	78,733	-	78,733
孝感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122,889	-	122,889	24,920	-	24,920
中冶建工建筑产业化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0,085	-	50,085	46,556	-	46,556
高性能碳砖生产线	46,320	-	46,320	530	-	530
日照康养小镇 PPP 项目一期	45,617	-	45,617	33,726	-	33,72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003,955	791,867	1,212,088	2,575,592	684,982	1,890,610
合计	5,659,250	791,867	4,867,383	5,044,848	684,982	4,359,866

(b) 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23,847,800	1,111,505	27,155	-	(76,305)	1,062,355	19.79	19.79	-	-	-	自筹资金
中冶铜锣台项目配套工程	1,037,373	872,933	21,111	-	(79,418)	814,626	93.28	93.28	-	-	-	自筹资金
驻马店市城市组团外联道路	1,223,657	-	637,946	-	-	637,946	52.83	52.83	-	-	-	自筹资金
建研院大院开发改造项目	1,000,000	274,556	61,851	-	-	336,407	70.00	70.00	15,476	6,769	6.64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建研院3号高炉系统工程环保B00项目	649,867	25,797	285,284	-	-	311,081	54.98	54.98	1,329	1,329	4.20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广东深圳前海中冶科技大厦项目	3,382,174	78,733	149,236	-	-	227,969	45.00	45.00	110,421	42,685	7.50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孝感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199,476	24,920	97,969	-	-	122,889	62.62	62.62	2,842	2,808	4.35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中冶建工建筑产业化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79,013	46,556	3,529	-	-	50,085	59.04	59.04	-	-	-	自筹资金
高性能碳砖生产线	180,000	530	45,790	-	-	46,320	85.00	85.00	-	-	-	自筹资金
日照康养小镇PPP项目一期	140,000	33,726	11,891	-	-	45,617	32.50	32.50	-	-	-	自筹资金
其他	11,826,516	2,575,592	1,318,672	(1,593,936)	(296,373)	2,003,955	/	/	36,841	16,313	/	/
合计	43,565,876	5,044,848	2,660,434	(1,593,936)	(452,096)	5,659,250	/	/	166,909	69,904	/	/

(c) 2020 年度，本集团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 107,507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70,481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91,867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4,982 千元)

(3) 工程物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5,260	18,946
专用设备	42,297	47,021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608	660
其他	22	25
合计	48,187	66,652

20.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513,009	65,055	441,478	9,187	1,028,729
2. 本年增加金额	148,055	497	97,561	17,506	263,619
(1) 新增租入	148,038	497	38,906	16,567	204,008
(2) 其他	17	-	58,655	939	59,611
3. 本年减少金额	95,442	5,354	157,345	3,417	261,558
(1) 租赁合同到期	80,260	268	143,837	3,417	227,782
(2) 企业合并范围变化	396	-	-	-	396
(3) 汇率变动	765	-	-	-	765
(4) 其他	14,021	5,086	13,508	-	32,615
4. 2020年12月31日	565,622	60,198	381,694	23,276	1,030,790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138,511	50,435	297,217	2,044	488,207
2. 本年增加金额	157,010	6,176	86,495	5,436	255,117
(1) 计提	157,010	6,176	27,840	4,497	195,523
(2) 其他	-	-	58,655	939	59,594
3. 本年减少金额	45,888	4,741	133,983	1,893	186,505
(1) 租赁合同到期	38,863	268	121,653	1,893	162,677
(2) 企业合并范围变化	173	-	-	-	173
(3) 汇率变动	482	-	-	-	482
(4) 其他	6,370	4,473	12,330	-	23,173
4. 2020年12月31日	249,633	51,870	249,729	5,587	556,819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	-	-	-	-
2. 2020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15,989	8,328	131,965	17,689	473,971
2. 2019年12月31日	374,498	14,620	144,261	7,143	540,522

(1) 2020年度，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01,297千元。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特许经营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7,975,028	4,060,768	9,003,791	749,245	162,494	270	21,951,596
2. 本年增加金额	107,416	79,081	2,101,353	100,830	66,733	-	2,455,413
(1) 购置	106,570	10,607	1,693,328	87,590	13,163	-	1,911,25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97,803	13,240	-	-	411,043
(3) 内部研发	-	-	-	-	47,575	-	47,575
(4) 其他	846	68,474	10,222	-	5,995	-	85,537
3. 本年减少金额	73,654	91,991	17,325	17,169	1,300	-	201,439
(1) 处置或报废	58,121	-	10,465	13,024	13	-	81,623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	-	-
(3) 其他	15,533	91,991	6,860	4,145	1,287	-	119,816
4. 2020年12月31日	8,008,790	4,047,858	11,087,819	832,906	227,927	270	24,205,570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1,501,616	62,152	1,420,609	490,255	48,978	270	3,523,880
2. 本年增加金额	193,755	7,223	250,387	75,417	17,624	-	544,406
(1) 计提	193,755	7,223	250,387	75,417	13,365	-	540,147
(2) 其他	-	-	-	-	4,259	-	4,259
3. 本年减少金额	16,023	4,854	8,137	16,823	327	-	46,164
(1) 处置或报废	11,451	-	8,137	12,806	5	-	32,399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	-	-
(3) 其他	4,572	4,854	-	4,017	322	-	13,765
4. 2020年12月31日	1,679,348	64,521	1,662,859	548,849	66,275	270	4,022,122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93,749	2,532,061	-	250	4,783	-	2,630,843
2. 本年增加金额	2,602	68,159	-	-	-	-	70,761
(1) 计提	2,602	-	-	-	-	-	2,602
(2) 其他	-	68,159	-	-	-	-	68,159
3. 本年减少金额	9,740	-	-	-	275	-	10,015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2) 其他	9,740	-	-	-	275	-	10,015
4. 2020年12月31日	86,611	2,600,220	-	250	4,508	-	2,691,589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6,242,831	1,383,117	9,424,960	283,807	157,144	-	17,491,859
2. 2019年12月31日	6,379,663	1,466,555	7,583,182	258,740	108,733	-	15,796,873

2020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为0.43%(2019年12月31日：0.26%)。

(2) 2020 年度, 本集团未对本集团持有的兰伯特角铁矿项目额外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兰伯特角铁矿项目有关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579,721 千元, 其中包括累计澳元汇率变动减少影响人民币 67,883 千元。该等无形资产属于资源开发板块。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2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032	-	-	-	-	105,032
北京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23	-	-	-	-	94,923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23,414	-	-	-	4,761	18,653
承德市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3,460	-	-	-	-	33,460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9,779	-	-	-	-	9,779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18,533	-	-	-	-	18,533
北京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	-	-	-	-	6,477
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5,142	-	-	-	-	5,142
上海五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14	-	-	-	-	1,114
合计	297,874	-	-	-	4,761	293,11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23	-	-	-	-	94,923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23,414	-	-	-	4,761	18,653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9,184	595	-	-	-	9,779
北京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	-	-	-	-	6,477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2,353	-	-	-	-	2,353
合计	136,351	595	-	-	4,761	132,185

(3)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评估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4)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得出, 其中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7.33%(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33%)。资产组于预算期内的现金流量预测根据预算期内的预期收入增长及毛利率确定。收入增长率预算根据行业的预期增长率确定, 而毛利率预算则根据市场发展的过往表现及管理层预期确定。对于其他公司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同样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但该等公司的商誉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8,564	25,211	11,950	-	51,825
保险费	8,776	493	4,678	-	4,591
租赁费	-	35	4	-	31
修理费	22,044	8,514	5,415	-	25,143
其他	196,516	80,553	63,075	-	213,994
合计	265,900	114,806	85,122	-	295,584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务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务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24,381	4,188,838	22,648,841	4,052,0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50,283	582,220	2,526,258	584,565
设定受益计划	1,243,176	268,998	1,402,165	317,122
可抵扣亏损	1,161,802	186,083	1,364,635	235,677
应付职工薪酬	364,681	58,128	358,475	57,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194	43,758	203,960	42,927
其他	1,829,598	380,696	1,811,225	410,856
合计	31,760,115	5,708,721	30,315,559	5,700,5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773	3,421	46,857	13,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107	23,302	197,372	31,219
其他	433,457	106,119	453,533	109,067
合计	583,337	132,842	697,762	153,6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07	5,637,114	81,998	5,618,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07	61,235	81,998	71,6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521,073	7,378,256
可抵扣亏损	9,317,348	10,711,071
合计	19,838,421	18,089,3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	2,052,423
2021 年	3,010,040	3,270,920
2022 年	1,654,036	1,675,496
2023 年	1,741,711	1,853,487
2024 年	1,754,835	1,858,745
2025 年	1,156,726	-
合计	9,317,348	10,711,071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自用资产购置款	187,141	156,713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七 5(5))	14,600	14,600
合计	201,741	171,313

2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7,452	3,000
抵押借款(b)	576,198	149,000
信用借款	28,668,521	40,324,556
合计	29,252,171	40,476,556

(a) 质押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7,452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0 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760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50 千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取得的。

(b) 抵押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576,198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9,000 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8,419 千元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8,824 千元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取得的。

（2）2020 年度，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62%（2019 年：4.25%）。

27.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外汇期权	-	4,225
远期结售汇合约	-	5
合计	-	4,230

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3。

28.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27,496,190	28,204,347
商业承兑票据	2,976,444	3,282,785
合计	30,472,634	31,487,132

29.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84,040,670	75,708,557
购货款	36,962,900	31,788,744
设计款	797,224	706,121
劳务款	9,264,773	6,010,918
质保金	916,344	728,681
其他	1,740,132	911,992
合计	133,722,043	115,855,013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0,720,202	84,943,833
一到二年	16,921,797	14,616,943
二到三年	6,104,507	6,977,758
三年以上	9,975,537	9,316,479
合计	133,722,043	115,855,013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人民币 333,001,841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911,180 千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及材料款, 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 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30.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238,753	245,284
合计	238,753	245,284

3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69,859,483	48,644,973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3,250,241	14,491,599
其他客户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544,008	1,459,398
合计	85,653,732	64,595,970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及销货合同。

如附注七 10 所示,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需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一般情况下, 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均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部分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小于结算进度或收款进度, 即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已经收取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 从而形成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 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60,516	20,602,860	20,616,178	1,647,1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9,380	1,946,483	1,984,730	311,133
三、辞退福利	8,201	37,399	35,431	10,169
四、其他福利	19,897	2,824,869	2,792,941	51,825
合计	2,037,994	25,411,611	25,429,280	2,020,3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4,097	16,821,167	16,819,514	515,750
二、职工福利费	26,226	850,643	866,362	10,507
三、社会保险费	31,486	1,120,583	1,124,787	27,2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18	1,021,110	1,025,098	25,430
工伤保险费	1,265	60,936	60,571	1,630
生育保险费	803	38,537	39,118	222
四、住房公积金	197,098	1,374,566	1,444,011	127,65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1,609	435,901	361,504	966,006
合计	1,660,516	20,602,860	20,616,178	1,647,1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4,517	1,174,968	1,225,875	83,610
2、失业保险费	6,828	43,534	46,162	4,200
3、企业年金缴费	208,035	727,981	712,693	223,323
合计	349,380	1,946,483	1,984,730	311,133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0 年度，本集团应向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946,483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3,501,845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311,133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9,380 千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已计提而未支付的。

33.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17,597	468,570
消费税	2,307	1,709
企业所得税	1,210,405	1,328,077
个人所得税	411,285	333,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43	56,216
教育费附加	48,554	38,215
土地增值税	1,342,072	962,453
其他	285,300	273,000
合计	3,984,563	3,461,760

3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2,868	17,986
应付股利	916,864	1,627,020
其他应付款	25,780,834	24,574,780
合计	26,710,566	26,219,786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204	16,589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546
其他	4,664	851
合计	12,868	17,986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应付利息。

(3) 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	401,733	1,023,324
其他股东股利	515,131	603,696
合计	916,864	1,627,020

其中一年以上未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 312,284 千元，相关子公司的股利支付计划正与股东协商中。

(4) 其他应付款

(a)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9,448,018	17,492,598
应付租赁费	108,418	169,662
应付水电费	101,949	196,790
应付修理费	320,477	366,510
其他	5,801,972	6,349,220
合计	25,780,834	24,574,780

(b)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10,773,438 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 10,001,652 千元)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7）	10,797,928	7,754,91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8）	909,559	7,010,0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9）	189,581	216,6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0）	-	378,9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41）	341,036	322,888
合计	12,238,104	15,683,416

3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7,498,360	5,856,396
合计	7,498,360	5,856,396

3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a)	3,365,012	3,083,279
抵押借款(b)	3,512,652	4,566,594
保证借款(c)	4,885,065	3,453,508
信用借款	24,666,266	23,871,153
合计	36,428,995	34,974,5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5)	10,797,928	7,754,919
其中：质押借款	590,009	923,623
抵押借款	1,116,180	961,870
保证借款	4,267	1,360,648
信用借款	9,087,472	4,508,778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31,067	27,219,615

(a) 质押借款：2020年12月31日，长期质押借款人民币3,365,012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83,279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10,527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746,313千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取得的。

(b) 抵押借款：2020年12月31日，长期抵押借款人民币3,512,652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566,594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54,119千元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741,436千元)作为抵押物取得的。

(c) 保证借款：2020年12月31日，长期保证借款人民币4,885,06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453,508千元)系由中冶集团提供的担保取得的。

(2) 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至二年	10,199,358	11,261,882
二至五年	10,770,680	11,683,899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以上	4,661,029	4,273,834
合计	25,631,067	27,219,615

(3) 2020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89% (2019 年：5.2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8.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1,699,559	1,691,143
企业债券-美元	-	6,978,884
合计	1,699,559	8,670,027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 35)	909,559	7,010,027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790,000	1,66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汇率变动影响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债券(a)	3,431,650	2017-05-31	3年	3,411,043	3,486,393	-	65,317	67,677	3,067	3,622,454	-
美元债券(b)	3,378,100	2017-07-17	至 2020-05-30	3,376,770	3,492,491	-	39,539	59,371	206	3,591,607	-
企业债券(c)	570,000	2017-10-24至 2017-10-25	5年	570,000	573,377	-	28,443	-	-	26,521	575,299
企业债券(d)	870,000	2018-05-07至 2018-05-08	3年	870,000	891,639	-	41,586	-	-	36,109	897,116
企业债券(e)	220,000	2018-05-07至 2018-05-08	5年	220,000	226,127	-	10,956	-	-	9,939	227,144
合计	8,469,750	/	/	8,447,813	8,670,027	-	185,841	127,048	3,273	7,286,630	1,699,559

(a)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发行美元债券,面值为美元500,000千元,实际发行总额为美元496,998千元,自发行日起3年到期,折价发行,按固定年利率2.950%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于2020年5月30日到期归还。

(b)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发行美元债券,面值为美元500,000千元,实际发行总额为美元499,803千元,于2020年5月30日到期,折价发行,按固定年利率2.950%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于2020年5月29日到期归还。

(c) 经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570,000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5年期,按固定年利率4.99%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d) 经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8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870,000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3年期,按固定年利率4.78%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e) 经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8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20,000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5年期,按固定年利率4.98%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39. 租赁负债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租赁	297,501	362,548
其他租赁	129,122	156,108
合计	426,623	518,65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 35)	189,581	216,602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237,042	302,054

(2) 租赁负债到期日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206,222	231,98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101,476	164,8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71,091	57,902
以后年度	85,493	119,428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464,282	574,19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659	55,534
租赁负债合计	426,623	518,656

40.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883,492	440,111
专项应付款	163,713	452,882
合计	1,047,205	892,993

(2) 长期应付款

(a)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住房维修基金	41,775	42,050
应付基金款项	376,858	376,858
其他	464,859	400,183
合计	883,492	819,09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 35)	-	378,980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3,492	440,111

(b) 一年以上的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至两年	1,220	2,445
二至五年	451,601	4,101
五年以上	430,671	433,565
合计	883,492	440,111

(3) 专项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房补贴款	571	-	-	571
应付专项住房维修基金款	58	-	13	45
“三供一业”拨入款(注)	448,879	20,901	309,457	160,323
其他	3,374	67	667	2,774
合计	452,882	20,968	310,137	163,713

注：本集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中央企业职工家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38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要求，开展“三供一业”的移交工作，将收到的三供一业拨入款在专项应付款中归集核算。

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444,692	3,438,881
合计	4,444,692	3,438,881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 35)	341,036	322,888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03,656	3,115,993

(a)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年初余额	3,438,881	3,853,06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497,949	136,144
1. 过去服务成本	1,402,405	16,671
2. 利息净额	95,544	119,47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30,122)	(157,846)
1. 精算(利得)损失	(130,122)	(157,846)
四、其他变动	(362,016)	(392,480)
1. 已支付的福利	(362,016)	(392,480)
五、年末余额	4,444,692	3,438,881

(2)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设定受益计划余额中的 3,048,132 千元为针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 1,396,560 千元为针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职工退休后领取的福利取决于退休时的职位、工龄以及工资等。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是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韦莱韬悦咨询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的。

(b)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 7-8 年。

(c) 未折现的离职后福利预计到期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离职后福利	341,036	435,638	846,312	3,850,772	5,473,708

(d)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各种风险，主要风险有国债利率的变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长寿风险等。国债利率的下降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然而，本集团相信政府债券收益率未来基本不会发生重大波动；通货膨胀率的变动会影响重大假设中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和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但本集团相信该风险不重大；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增加。

(3)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25%	3.00%
死亡率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CL5/CL6 向后平移 3 年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CL5/CL6 向后平移 3 年
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4.50%	4.50%
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b) 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小
折现率	0.25%	下降 1.50%	上升 1.50%
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1.00%	上升 0.80%	下降 0.70%
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	1.00%	上升 1.70%	下降 1.50%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进行敏感度分析所采用的重大假设的方法和类型与以前年度比较未发生变动。

42. 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27,904	98,741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594	5,238	因产品销售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已销售产品整体性能的保证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环境恢复准备	219,635	220,821	因资源开发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开发地区环境进行恢复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24,760	225,243	因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导致本集团需承担预计合同亏损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费用	187,061	259,243	根据国办发[2016]45 号、财资[2016]38 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分离移交“三供一业”费用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其他	8,321	8,645	其他
合计	777,275	817,931	/

43.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5,285	298,635	314,289	1,489,6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
其他	77,012	32,711	15,029	94,694	其他
合计	1,582,297	331,346	329,318	1,584,325	/

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七 5(5))	14,600	14,600
合计	14,600	14,600

45.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723,619	-	-	-	-	-	20,723,619

46. 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 (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 (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 (万张)	账面价值
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	4,925,000	-	-	5,000	4,925,000	-	-
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700	2,699,779	-	-	2,700	2,699,779	-	-
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	1,999,836	-	-	2,000	1,999,836	-	-
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00	1,999,803	-	-	2,000	1,999,803	-	-
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1,300	1,299,872	-	-	1,300	1,299,872	-	-
2019年中意资管永续期融资工具	-	3,000,000	-	-	-	-	-	3,000,000
2019年昆仑信托永续期融资工具	-	8,000,000	-	-	-	-	-	8,000,000
2019年工商银行第一期永续期融资工具	-	1,000,000	-	-	-	-	-	1,000,000
2019年工商银行第二期永续期融资工具	-	1,000,000	-	-	-	-	-	1,000,000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a)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0年第二期中期票据(b)	-	-	1,000	1,000,000	-	-	1,000	1,000,000
2020年北银丰业永续期融资工具(c)	-	-	-	3,000,000	-	-	-	3,000,000
2020年百瑞信托永续期融资工具(d)	-	-	-	1,500,000	-	-	-	1,500,000
合计	/	25,924,290	/	7,500,000	/	12,924,290	/	20,500,000

由于本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赎回上述中期票据或延期支付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及永续期融资工具(以下统称“永续期融资工具”),因此上述本公司发行之永续期融资工具长期存续。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该等永续期融资工具于清算时的偿还顺序劣后于本公司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本公司认为该等永续期融资工具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a) 2020年,本公司新发行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00,000千元,于2020年6月18日发行募集公告,2020年6月22-23日发行债券,偿还期限采用3+n(3)年的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该项中期票据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中期票据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b) 2020年,本公司新发行2020年第二期中期票据1,000,000千元,于2020年6月22-23日发行募集公告,2020年6月24日、28日、29日发行债券,偿还期限采用3+n(3)年的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该项中期票据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中期票据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c) 2020年,本公司与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永续期债权融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千元。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可于首笔投资实际划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届满3年或之后每次届满1年的对应日选择行使还款权。该项永续期融资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永续期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d) 2020年,本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永续期债权融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千元。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可于首笔投资实际划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届满3年或之后每次届满1年的对应日选择行使还款权。该项永续期融资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

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可续期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7.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467,142	-	-	22,467,142
其他资本公积	9,306	-	14,846	(5,540)
合计	22,476,448	-	14,846	22,461,602

48.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留存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991)	156,757	-	(38,909)	190,591	5,075	(15,224)	49,82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9,716)	130,122	-	(28,195)	158,075	242	-	8,359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75)	26,635	-	(10,714)	32,516	4,833	(15,224)	41,46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373	(775,061)	-	(8,461)	(430,593)	(336,007)	-	(334,22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5)	(54)	-	-	23,780	(23,834)	-	23,225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91,861)	(34,187)	-	(8,824)	(15,986)	(9,377)	-	(107,847)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789	(740,820)	-	363	(438,387)	(302,796)	-	(249,5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618)	(618,304)	-	(47,370)	(240,002)	(330,932)	(15,224)	(284,396)

49.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2,550	5,712,378	5,712,378	12,550
合计	12,550	5,712,378	5,712,378	12,550

5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48,938	267,830	-	2,016,768
合计	1,748,938	267,830	-	2,016,768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20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67,830千元(2019年：人民币293,519千元)。

5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123,498	23,546,95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2,185	6,599,71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224)	62,1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 50(a))	267,830	293,519
应付普通股股利(a)	1,492,100	1,450,653
应付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c)	749,034	1,341,182
年末未分配利润(b)(c)	32,461,495	27,123,498

(a)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492,100千元，该股利已于本年实际支付。

(b) 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15,080,72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47,493千元)。

(c) 2020年度，本公司分配永续债股利金额为人民币749,034千元(2019年：人民币1,341,182千元)。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无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金额(2019年12月31日：无)。

5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8,896,668	354,190,985	337,588,847	298,705,458
其他业务	1,217,955	494,586	1,048,762	541,657
合计	400,114,623	354,685,571	338,637,609	299,247,115

(2) 本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见附注十五1。

(3)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人民币 17,594,606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17,297,429 千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0%(2019 年:5.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1	7,095,657	1.77
单位 2	3,369,442	0.84
单位 3	2,583,241	0.65
单位 4	2,425,331	0.61
单位 5	2,120,935	0.53
合计	17,594,606	4.40

(4)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53.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187	298,360
教育费附加	144,349	141,875
土地增值税	579,183	610,445
房产税	210,431	222,222
土地使用税	116,794	130,722
印花税	271,862	176,858
其他	343,056	315,890
合计	1,967,862	1,896,372

54.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包装费	4,539	5,889
职工薪酬	1,085,168	1,014,774
固定资产折旧	15,993	17,510
差旅费	185,584	215,069
办公费	191,205	172,432
运输费	227,775	266,244
广告费及销售服务费	422,797	413,857
其他	308,143	210,040
合计	2,441,204	2,315,815

55.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11,314	6,090,502
固定资产折旧	498,235	486,717
差旅费	324,284	397,443
办公费	710,720	725,537
租赁费	140,988	133,046
修理费	106,549	127,606
无形资产摊销	175,942	166,666
专业机构服务费	379,702	328,822
其他	963,586	898,323
合计	11,011,320	9,354,662

2020 年度，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费人民币 16,010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20,350 千元)，其中内控审计费金额为人民币 1,500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2,000 千元)。

56.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物料支出	8,039,380	6,370,730
职工薪酬	3,483,127	2,835,670
固定资产折旧	114,595	123,618
无形资产摊销	16,701	18,646
其他	673,100	585,780
合计	12,326,903	9,934,444

57. 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71,078	5,587,485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861,108	1,437,612
减：利息收入	1,738,474	2,393,377
汇兑损失	191,682	34,729
银行手续费	582,884	456,65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664	18,103
其他	199,672	232,283
合计	1,767,398	2,498,264

58.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25,666	209,712
其他	25,936	32,233
合计	451,602	241,945

59. 投资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177,587)	19,754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11	107,79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822	56,549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	29,754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71	5,007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344,568)	(424,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1,359	63,6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7,015	97,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注)	(870,347)	(945,269)
其他	31,915	2,353
合计	(1,139,662)	(987,178)

注：2020 年度，本集团因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与应收账款以贴现、无追索权保理及资产证券化方式转移给金融机构，终止确认该等金融资产而产生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 870,347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945,269 千元）。

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1,492)	(11,718)
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6,012	(1,964)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224	(3,7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921)	4,606
合计	33,823	(12,810)

6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信用损失(附注七 4(4))	(6,030)	8,550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附注七 5(3))	(1,082,688)	(598,022)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附注七 8(4)(b))	(1,277,466)	(959,29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 10(2))	-	(825,583)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附注七 13(2))	(720,485)	(44,187)
合计	(3,086,669)	(2,418,539)

6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0(2))	(215,820)	-
二、存货跌价损失(附注七9(2))	(130,108)	(394,53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附注七14)	-	(98,855)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7(1))	(5,371)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8(1))	(131,335)	(374,22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附注七19(2)(c))	(107,507)	(70,481)
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21)	(2,602)	-
八、商誉减值损失(附注七22(2))	(595)	(1,656)
合计	(593,338)	(939,749)

6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0,882	69,919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利得	162,017	(2,109)
合计	232,899	67,810

6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38,412	24,523	38,412
政府补助	193,031	212,022	193,03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4,778	142,918	64,778
其他	178,783	144,314	178,783
合计	475,004	523,777	475,004

6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4,833	23,854	24,833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156,474	26,748	156,474
其他	189,447	33,433	189,447
合计	370,754	84,035	370,754

6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16,511	2,689,5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02	(484,179)
合计	2,534,913	2,205,3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917,270	9,782,1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2,979,317	2,445,540
税率差异的影响	(936,189)	(528,9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5,232)	(138,8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1,762	244,8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06)	(201,19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4,593	685,684
其他	(570,032)	(301,768)
所得税费用	2,534,913	2,205,339

本集团旗下大部分成员公司须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其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根据有关中国所得税法之规定计算的各公司应课税收入于报告期内按法定所得税税率 25%做出拨备，若干享有税项豁免或享有优惠税率的子公司除外。

本集团旗下海外公司的税项已按估计应课税利润以该等公司经营所在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现行税率计算。

6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0,122	157,846
减：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8,195)	(2,924)
小计	158,317	160,77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635	59,731
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0,714)	(7,984)
小计	37,349	67,71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3)
减：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小计	(54)	(3)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4,187)	(106,284)
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8,824)	(7,217)
小计	(25,363)	(99,067)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1,183)	92,792
合计	(570,934)	222,207

6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1,955,420	421,270
利息收入	905,462	644,309
收回往来款	1,226,905	1,093,634
政府补助收入	818,157	923,443
职工备用金及垫款	78,449	27,380
其他	355,697	393,197
合计	5,340,090	3,503,2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5,560,543	1,453,958
研究开发支出	8,712,480	6,954,543
离退休费用	386,897	392,480
差旅费	509,868	612,512
办公费	901,925	897,969
修理修缮费	113,926	132,784
广告费及销售服务费	422,797	413,857
支付往来款	463,704	474,000
会议、学会会费	11,307	11,867
其他	542,986	277,217
合计	17,626,433	11,621,18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贷款利息收入	1,071,994	1,400,196
收回对关联方的贷款	-	866,986
合计	1,071,994	2,267,18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给予关联方的贷款	6,234,940	-
合计	6,234,94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制性资金的减少	932,237	-
合计	932,237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赎回永续中期票据	13,000,000	3,000,000
限制性资金的增加	-	536,462
支付租赁负债	105,724	185,031
与少数股东交易	219,824	44,500
合计	13,325,548	3,765,993

6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82,357	7,576,819
加：资产损失准备及信用损失准备	3,680,007	3,358,28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997,158	2,834,633
无形资产摊销	540,148	487,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243	62,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32,898)	(67,8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523	11,3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3,823)	12,810
财务费用	2,434,843	2,802,509
投资收益	269,315	(382,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7,591	(457,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9,190)	(26,545)
存货的(增加)减少	150,652	(3,343,421)
合同资产的增加	(10,378,939)	(6,891,092)
合同负债的增加	21,057,761	5,677,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9,615,933)	1,009,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671,890	4,913,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1,705	17,577,9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2,165,302	31,814,90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814,900	33,151,00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0,402	(1,336,102)

(2)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429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86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8,56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2,165,302	31,814,900
其中：库存现金	11,441	18,5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409,099	30,757,0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44,762	1,039,29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65,302	31,814,9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7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30,525	冻结/管制
应收票据	446,241	质押
应收票据	374,218	已背书或贴现
应收账款	2,510,527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465,014	质押
存货	3,391,956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71,553	抵押
固定资产	239,234	抵押
无形资产	2,091,321	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9,500	抵押
在建工程	12,596	抵押
合计	22,882,685	/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138,618
其中：美元	762,246	6.5249	4,973,582
欧元	5,455	8.0250	43,773
澳元	52,673	5.0163	264,226
港元	119,613	0.8416	100,666
人民币	173,460	1	173,460
其他币种	/	/	1,582,911
应收账款			1,309,847
其中：美元	75,081	6.5249	489,893
欧元	1,216	8.0250	9,755
澳元	1,000	5.0163	5,016
港元	103,117	0.8416	86,783
其他币种	/	/	718,400
应收利息			1,429,128
其中：美元	219,027	6.5249	1,429,128
其他应收款			16,532,729
其中：美元	2,293,145	6.5249	14,962,540
欧元	400	8.0250	3,210
澳元	133,043	5.0163	667,381
港元	71,753	0.8416	60,387
人民币	117,534	1	117,534
其他币种	/	/	721,677
短期借款			4,653,673
其中：美元	713,217	6.5249	4,653,673
应付账款			905,348
其中：美元	46,676	6.5249	304,554
欧元	2,507	8.0250	20,117
澳元	565	5.0163	2,835
港元	89,828	0.8416	75,599
人民币	29,902	1	29,902
其他币种	/	/	472,341
其他应付款			8,316,420
其中：美元	811,498	6.5249	5,294,946
欧元	400	8.0250	3,210
澳元	39,096	5.0163	196,118
港元	47,758	0.8416	40,193
人民币	94,169	1	94,169
其他币种	/	/	2,687,78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阿根廷	阿根廷比索	以企业的经营特点及经营所处的主要货币环境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美元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元	为选择依据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美元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7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类	本年收到的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成华区水碾河路房屋拆迁款	与收益相关	79,2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79,200
成都市成华区土地拆迁款补贴	与资产相关	6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1,762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事业费	与收益相关	50,532	递延收益/管理费用	52,088
僵尸企业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36,096	管理费用	36,096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发展补贴	与收益相关	23,600	其他收益	23,600
科技部拨离退休人员经费	与收益相关	18,021	营业外收入	18,021
综合资源利用项目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6,071	其他收益	16,07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增长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922	其他收益	15,922
苏州工业园区对金城公司拆迁补偿	与收益相关	15,423	营业外收入	15,423
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扶持款	与收益相关	15,420	其他收益	15,420
其他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71,824	递延收益/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研发费用	544,161
合计	/	802,109	/	817,76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政府补助退回金额。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单位 1	60,429	80.00	协议转让	2020-12-18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610)	-	-	-	-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人民币-610 千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附注七 59)，本集团由于丧失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48,568 千元。除上述公司外，本期无其他重大处置子公司情况。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取得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0	投资新设	101,201	1,201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新设	50,940	940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200	投资新设	7,632,826	132,626
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200	投资新设	5,108,343	108,143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200	投资新设	7,528,240	28,040

本报告期，除上述新投资成立的公司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7.81	-	股东投入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91.26	-	股东投入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勘察、设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基础设施承包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镍钴矿石开采冶炼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金融	86.13	12.49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英属维尔京群岛	资源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源开发等	67.02	-	股东投入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8.89	-	股东投入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工程承包等	98.53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i)	中国	包头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设计、服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工程承包等	98.58	-	股东投入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攀枝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维检协力等	59.65	20.89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69.00	-	股东投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97.93	0.80	股东投入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5.10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工程承包等	72.39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贸易等	54.58	40.99	股东投入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3.08	-	股东投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工程承包等	93.07	-	股东投入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长沙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92.61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71.47	-	股东投入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ii)(iii)	中国	中国香港	其他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	融资租赁等	51.00	49.00	投资设立
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呼和浩特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工程承包等	51.00	-	投资设立
中冶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国	廊坊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	工程承包、综合管廊技术开发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越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海南	工程承包等	60.00	37.23	投资设立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工程承包等	60.00	-	投资设立
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云南	工程承包等	60.00	-	投资设立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水资源管理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内蒙古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天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00	-	投资设立
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天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00	-	投资设立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天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00	-	投资设立

注：(i)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二冶于 2020 年发行永续债，以收到的价款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于少数股东权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 千元。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及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香港”)外，其他子公司概无发行债券。本公司之子公司概无公开发行股票。

(iii)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香港于 2018 年、2020 年发行境外永续债，以收到的价款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于少数股东权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人民币 9,776,236 千元。

(a)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b)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i)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依据股东间约定，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45.00	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议事规则，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议事规则，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京津冀中冶名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0.00	依据股东间约定，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武汉中一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0	依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ii)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福州信成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对方股东有一票否决权，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90.00	另一方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8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郑州宝冶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各股东均有一票否决权，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株洲北环大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8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九 2(1))
徐州中冶城东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7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巴中盛融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3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巴中德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8.82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吴忠市地下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66.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鞍山中冶建投兴钢发展有限公司	65.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鞍山中冶建投钢城发展有限公司	65.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银川滨河新区水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6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60.00	各股东均有一票否决权,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中冶置业集团香河名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兴隆县中冶名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6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九 2(1))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5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九 2(1))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九 2(1))
三亚市中冶名澜发展有限公司	55.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	54.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珠海中冶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1	其他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联营企业核算(附注九 2(1))
中冶蓉兴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51.00	另一方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驻马店市中冶自来水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九 2(1))
南京中冶正淮置业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MCC LAND(CANBERRA) PTE LTD	51.00	其他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MCC LAND(TMK) PTE LTD	51.00	其他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92	182,024	41,073	1,892,09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1.00	19,032	5,102	1,373,60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93	50,995	13,515	1,148,67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7.61	252,129	76,490	1,405,574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11	28,241	35,310	503,053

√适用 □不适用

(a) 本报告期内, 除附注九 1(1) (b) 披露的情况外,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无与表决权比例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279,965	5,541,073	22,821,038	15,178,469	278,248	15,456,717	15,009,774	5,357,116	20,366,890	13,159,282	303,202	13,462,48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5,239,936	3,325,561	28,565,497	22,433,606	1,001,624	23,435,230	22,861,440	3,882,290	26,743,730	21,338,036	380,130	21,718,16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0,612,907	3,929,607	24,542,514	16,386,628	2,974,731	19,361,359	18,311,202	3,670,297	21,981,499	15,508,329	1,673,716	17,182,04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7,927,390	3,229,301	21,156,691	15,881,380	196,232	16,077,612	16,346,334	2,718,432	19,064,766	13,796,565	826,834	14,623,399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793,416	2,714,104	18,507,520	13,926,434	257,352	14,183,786	13,619,325	3,177,391	16,796,716	12,367,923	173,860	12,541,783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651,316	672,409	640,339	1,911,754	13,395,757	527,031	527,710	99,52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0,439,346	60,914	109,804	536,157	27,519,015	127,502	131,198	283,777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7,474,860	716,596	719,551	1,721,637	21,017,438	409,549	425,055	891,93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0,194,662	913,057	914,741	882,544	26,094,877	754,179	750,449	793,37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61,862	153,380	149,795	730,030	11,979,494	140,558	123,177	1,626,304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5	-	权益法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安顺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6	-	权益法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0	-	权益法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51.00	-	权益法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银川市	综合管廊建设运营	70.00	-	权益法
珠海中冶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珠海市	投资管理	51.01	-	权益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3.88	-	权益法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营口市	特钢生产及装备制造	48.96	-	权益法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德宏州芒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39.97	-	权益法
四川发展国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市	工程建设投资	40.00	-	权益法

本集团在上述单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而言均不重大。

(a)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i)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珲春市亿联达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二连浩特新治驿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9.68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9.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8.89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梅州平治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8.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甘肃公航旅历史街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29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长沙欢乐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16.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辉县市豫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6.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铜仁市净江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1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昆明春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江西上栗嘉盛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庆阳陇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安阳朴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白银市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14.29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长春润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5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	在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委员会中派有代表
昌吉市海昌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玉环天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2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商丘市天工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甘肃景礼高速公路陇南管理有限公司	11.5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简阳川冶雄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1.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西安金港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滁州市康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重庆歇马东西干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充顺建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泸西华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苍南中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京浦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充顺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瑞丽市中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毕节新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简阳中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青岛青平奥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佛山建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漳浦成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京老山实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绵阳中冶江三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邢台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雅安天顺坤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任丘市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简阳天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兰州正皓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京浦口星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梅州市梅县区中冶管廊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泉州市泉港中冶天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湘西中一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ii) 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3.89	公司未在投资单位董事会中委派董事，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6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20.00	
陕西三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 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年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7,048,272	6,553,4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7,944)	(14,744)
--其他综合收益	(20)	(17)
--综合收益总额	(57,964)	(14,761)
联营企业：		
投资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18,628,683	15,280,95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9,643)	34,498
--其他综合收益	(34)	14
--综合收益总额	(119,677)	34,512

(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资本管理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可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及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抵减债务。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来管理资本。资本负债比率是指负债净额和总资本的比率。负债净额是以借款总额(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得出。总资本是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总额加负债净额计算得出。本集团的目标是维持合理的资本负债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总额：		
短期借款(附注七 26)	29,252,171	40,476,55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 37)	36,428,995	34,974,534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 38)	1,699,559	8,670,02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 39)	426,623	518,65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七 69(3))	42,165,302	31,814,900
负债净额	25,642,046	52,824,873
股东权益	140,355,306	116,905,508
总资本	165,997,352	169,730,381
资本负债比率	15.45%	31.12%

2.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资金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根据管理层的判断，在近期内，人民币对外币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本年本集团未签署任何重大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 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兑美元上升或下降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650,153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90,169 千元)。

(b) 利率风险

(i)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和固定利率应付债券等。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见附注十一 8。

(ii)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9,252,171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476,556 千元)；一年以内到

期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4,131,426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92,248 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12,283,10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11,086 千元);一年以内到期的固定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7,765,642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89,300 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固定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14,375,009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470,583 千元)(附注七 26、35、37、38、39、40)。

本集团总部资金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本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本年,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人民币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232,775 千元(2019 年:约人民币 332,449 千元)。

本年,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美元及其他外币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61,502 千元(2019 年:约人民币 91,320 千元)。

(2) 信用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故银行存款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承担的对外担保亦可能引起本集团的财务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见附注十三 2(1)(b)。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五 10(2)。本集团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4(4),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5(3),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6(2),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8(4)(b),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13(2),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及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10(2)。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见附注七 5(4)、附注七 8(4)(d)。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资金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3,095,827	-	-	-	53,095,827
衍生金融资产	46,412	-	-	-	46,412
应收票据	6,662,006	-	-	-	6,662,006
应收账款	82,413,527	-	-	-	82,413,527
应收款项融资	11,901,319	-	-	-	11,901,319
其他应收款	72,670,271	-	-	-	72,670,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1,704	-	-	-	1,811,704
长期应收款	31,650	13,061,738	10,869,739	4,077,232	28,040,359
合计	228,632,716	13,061,738	10,869,739	4,077,232	256,641,42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691,891	-	-	-	29,691,89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30,472,634	-	-	-	30,472,634
应付账款	133,722,043	-	-	-	133,722,043
其他应付款	26,710,566	-	-	-	26,710,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94,060	-	-	-	12,194,060
长期借款	1,198,534	10,790,658	11,070,143	5,933,344	28,992,679
应付债券	39,399	604,178	223,842	-	867,419
租赁负债	-	101,476	124,828	31,756	258,060
长期应付款	-	1,221	451,601	430,670	883,492
合计	234,029,127	11,497,533	11,870,414	6,395,770	263,792,844

(4) 金融资产转移

具体参见附注七 4(3)、附注七 5(5)和附注七 6(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0,940	4,454,495	10,463	6,715,89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0,940	-	-	2,250,940
(1) 货币基金	2,250,132	-	-	2,250,132
(2) 权益工具投资	808	-	-	808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408,083	10,463	4,418,546
(1) 权益工具投资	-	-	10,463	10,463
(2)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	4,408,083	-	4,408,083
3. 衍生金融资产	-	46,412	-	46,412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11,759,582	-	11,759,582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483	-	1,698,181	1,964,6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17,423	16,214,077	1,708,644	20,440,144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确定。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同类别产品同期市场平均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应收款项融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行承兑票据同期贴现率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法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及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法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及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5.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新增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	本年处置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490,497	109,121	119,317	(20,754)	1,698,1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51,315	2,995	(132)	(43,715)	10,463

6.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8.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4,137,967	-	15,176,248	-	15,176,248
1.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13,347,967	-	14,347,727	-	14,347,727
2.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790,000	-	828,521	-	828,52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7,168,529	-	17,618,015	-	17,618,015
1.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15,508,529	-	15,905,183	-	15,905,183
2.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1,660,000	-	1,712,832	-	1,712,83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现金流量折现法	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现金流量折现法	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及其他	10,338,556	49.18	49.18

如附注三所述，中国五矿及其除本集团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系本集团关联方。

本集团与中国五矿及其除本集团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主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适用 □不适用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梅州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中冶正淮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三亚市中冶名澜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石家庄中冶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通域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宾冶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歇马东西干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涿州市中冶名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西上栗嘉盛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蚌埠中冶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保定明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毕节新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华业黄龙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冶兴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郸城中一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十二冶集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十二冶时代置业（唐山）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建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简阳天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简阳中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春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兰州奥体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梁山中冶教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芦溪县中工交通路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泸西华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泸县众建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泸州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鞍山中冶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南充十七冶江东标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充顺建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浦口星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攀枝花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蓬安蓬冶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濮阳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瑞金建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联合汽车大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中冶祥麒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梧州市国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昌安民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岳池中冶天泰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永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漳浦成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贝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自贡市冶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该等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冶集团控制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信息：	
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成都盛矿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湖南黄沙坪铅锌矿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冶医院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营口）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8,941,844	6,397,032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91,416	2,007,248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78,636	1,256,52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83,547	-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7,453	266,387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21,323	585,228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4,601	433,085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6,345	311,834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3,203	238,45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1,880	-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6,744	180,780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726,696	1,117,497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		595,798	688,700
二十二冶集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7,796	167,0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46,917	167,954
成都冶兴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56,214	-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740	28,248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38,880	51,207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37,478	7,394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18,773	266,847
合计	/	9,537,642	7,085,732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b)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同受中冶集团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436,891	751,92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36,891	751,921
与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2,255,478	2,620,81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314,459	-
五矿(营口)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2,603	206,608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5,505	308,112
成都盛矿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9,685	-
其他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83,226	2,106,095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		49,986,608	43,056,605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795,755	916,594
自贡市冶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	1,627,151	-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41,450	584,899
泸州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33,362	166,636
攀枝花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12,186	376,509
云南永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87,783	-
昆明春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70,327	-
简阳天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81,452	345,441
岳池中冶天泰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32,174	357,637
兰州奥体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47,625	-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25,338	237,392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10,485	949,486
瑞金建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23,035	99,015
泸县众建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98,316	22,301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通域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90,429	-
梁山中冶教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70,000	230,838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51,989	743,965
简阳中冶天顺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38,027	-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22,089	580,092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07,952	250,462
蓬安蓬冶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01,329	162,085
甘肃公航旅定临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2,741	641,870
马鞍山中冶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19,214	-
其他	提供服务	28,146,399	36,391,383
合计	/	52,678,977	46,429,341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a)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 赁收入
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15
上海中冶医院	房屋、建筑物	363	131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353
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54	-
合计	/	1,117	699

(b)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余额	本年使用权资 产原值增加额	本年确认的与租 赁相关的费用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52,491	-	56,781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8,170	-	9,103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92
合计	/	60,661	-	66,176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a)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 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128,533	2019-09-04	2024-09-04	否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199,226	2019-09-04	2024-09-04	否

(b)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 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7,470	2019-11-01	2022-10-31	否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2,164	2020-05-05	2023-05-05	否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26,245	2020-06-01	2021-05-31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9,070	2020-01-13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0,250	2020-11-19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南京中冶正淮置业有限公司	1,275,309	2020-10-31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1,168,000	2020-01-14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7,500	2020-01-13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涿州市中冶名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6,872	2020-10-12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浙江中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3,927	2020-06-18	2021-03-21	一般借款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	2020-01-10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三亚市中冶名澜发展有限公司	371,385	2020-01-16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二十二冶时代置业(唐山)有限公司	366,852	2020-06-23	2021-12-31	一般借款
石家庄中冶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400	2020-01-02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涿州市中冶名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038	2020-10-12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中冶城投人民医院投资(吴川)有限公司	185,000	2020-12-21	2021-03-21	一般借款
鄂州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020-03-31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通域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103,370	2020-03-01	2021-3-31	一般借款
其他	576,454	/	/	一般借款
合计	11,043,427	/	/	/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带息资金拆借，利率区间为3.915%至1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向主要管理人员支付作为雇员服务的已付或应付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8,484	8,687
退休金计划供款	91	554
酌定花红	5,777	5,557
合计	14,352	14,798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4,039	2,558
退休金计划供款	37	181
酌定花红	2,718	1,508
合计	6,794	4,2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单个董事及监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 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执行董事：				
国文清(i)	-	-	-	-
张兆祥(2020年9月9日止)(i)	-	-	-	-
张孟星(2020年10月15日起)(ii)	976	8	666	1,65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纪昌	273	-	-	273
余海龙(2020年11月12日止)	274	-	-	274
吴嘉宁(2020年4月29日起)	189	-	-	189
陈嘉强(2020年4月29日止)	76	-	-	76
任旭东(2020年11月12日止)	247	-	-	247
职工代表董事：				
林锦珍(2020年8月31日止)	353	8	360	721
闫爱中(2020年8月31日起)	294	-	189	483
监事：				
尹似松(2020年10月15日起)	133	-	135	268
张雁镛	400	8	450	858
褚志奇	383	8	397	788
曹修运(2020年10月15日止)	441	5	521	967
合计	4,039	37	2,718	6,794

(i) 国文清、张兆祥自 2016 年 7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人事关系随转，2020 年度未在本集团领取薪酬。

(ii) 张孟星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开始担任公司总裁；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孟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此，张孟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职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单个董事及监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薪金、房屋补 贴、其他津贴及实 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执行董事：				
国文清(i)	-	-	-	-
张兆祥(i)	-	-	-	-
非执行董事：				
经天亮	21	-	-	21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余海龙	148	-	-	148
任旭东	140	-	-	140
陈嘉强	142	-	-	142
周纪昌(2019年3月12日起)	103	-	-	103
职工代表董事：				
林锦珍	528	50	530	1,108
监事：				
闫爱中(2019年3月12日止)	140	10	70	220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彭海清(2019年3月12日止)(i)	-	-	-	-
邵波(2019年3月12日止)(i)	-	-	-	-
曹修运(2019年3月12日起)	703	40	193	936
张雁镛(2019年3月12日起)	316	40	383	739
褚志奇(2019年3月12日起)	317	41	332	690
合计	2,558	181	1,508	4,247

(i) 国文清、张兆祥自 2016 年 7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彭海清自 2017 年 4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邵波自 2018 年 4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人事关系随转，2019 年度未在本集团领取薪酬。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文附注所披露的董事及监事无一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在年度内本集团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2,007	1,049
退休金计划供款	189	249
酌定花红	8,368	8,663
合计	10,564	9,961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0 至港币\$1,000,000	-	-
港币\$1,000,001 至港币\$1,500,000	-	-
港币\$1,500,001 至港币\$2,000,000	-	-
港币\$2,000,001 至港币\$2,500,000	4	5
港币\$2,500,001 至港币\$3,000,000	1	-
港币\$3,000,001 至港币\$3,500,000	-	-
合计	5	5

(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002	194,591
利息收入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127,295	234,702
利息收入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105,574	40,543
利息收入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293	100,737
利息收入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88,232	-
利息收入	石家庄中冶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17	143,096
利息收入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8,300	28,114
利息收入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799	25,914
利息收入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22,080	19,054
利息收入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16,617	8,929
利息收入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4,576	14,537
利息收入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037	-
利息收入	二十二冶时代置业(唐山)有限公司	12,608	-
利息收入	濮阳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65	18,761
利息收入	其他	107,542	571,218
合计		844,637	1,400,196
利息支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384	103,305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4,232	24,972
利息支出	四川发展蜀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34	-
利息支出	成都青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21,680	-
利息支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744	30,956
利息支出	中国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891	-
合计		169,865	159,233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572,959	572,959	-	-
应收账款	郸城中一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71,705	-	-	-
应收账款	泸州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7,272	-	-	-
应收账款	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3,628	-	-	-
应收账款	蚌埠中冶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188,922	-	144,657	-
应收账款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4,870	500	201,075	-
应收账款	南充十七冶江东标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652	-	195,300	-
应收账款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171,541	-	184	-
应收账款	简阳中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170,157	-	76,684	-
应收账款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9,696	-	21,708	-
应收账款	佛山建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62,490	9,703	185,400	6,475
应收账款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149,316	5,136	-	-
应收账款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117	117,091	145,953	102,637
应收账款	芦溪县中工交通路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4,716	4,211	-	-
应收账款	漳浦成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263	9,632	59,856	1,538
应收账款	成都华业黄龙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1,527	3,493	-	-
应收账款	江西上栗嘉盛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89	1,611	1,554	25
应收账款	其他	3,309,191	107,869	5,918,299	209,030
合计		6,669,111	832,205	6,950,670	319,705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39,592	-	2,746,400	-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3,528,278	-	2,518,344	-
其他应收款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2,775,371	-	2,455,583	-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33,778	-	1,601,755	181
其他应收款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1,951,993	-	2,016,399	-
其他应收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915,839	513,049	1,908,294	452,771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中冶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9,174	-	-	-
其他应收款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2,330	-	-	-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冶正淮置业有限公司	1,275,309	-	-	-
其他应收款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1,235,517	-	1,269,815	-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21,815	-	1,281,508	-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0,748,706	1,779,850	16,645,838	1,315,237
合计		35,017,702	2,292,899	32,443,936	1,768,189
预付款项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82,853	-	-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67,684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	38,311	-	-	-
预付款项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1,022	-	34,738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13,406	-	33,446	-
预付款项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452	-	9,452	-
预付款项	其他	52,512	-	135,912	-
合计		385,240	-	213,548	-
长期应收款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1,503	-	346,733	-
长期应收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84	3,556	430,589	3,595
长期应收款	重庆贝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290	-	175,290	-
长期应收款	徐州中冶城东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43,187	-	-	-
长期应收款	南京浦口星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801	2,480	371,609	7,621
长期应收款	其他	175,068	751	11,594	187
合计		1,260,933	6,787	1,335,815	11,40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96,844	63,596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94,445	227,953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74,949	92,589
应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5	136,073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51,295	65,234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48,279	41,087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46,227	70,407
应付账款	成都冶兴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5,628	-
应付账款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42,916	48,366
应付账款	二十二冶集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190	21,062
应付账款	其他	397,680	506,721
合计		1,030,458	1,273,088
其他应付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508	6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3,586	120,650
其他应付款	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548	162,030
其他应付款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114,353	-
其他应付款	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6,735	-
其他应付款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7,827	77,827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68,469	68,469
其他应付款	湖南黄沙坪铅锌矿	66,868	71,493
其他应付款	梧州市国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080	-
其他应付款	重庆歇马东西干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其他应付款	保定明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0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冶祥麒投资有限公司	24,483	23,453
其他应付款	上海联合汽车大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14	17,714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16,905	27,470
其他应付款	梅州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384	47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79,116	551,330
合计		1,293,476	1,174,970
合同负债	西昌安民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719	431,991
合同负债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150	-
合同负债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3,84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52,715	66,847
合同负债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991	-
合同负债	广州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056	-
合同负债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3,895	-
合同负债	泸西华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5,023	-
合同负债	毕节新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802	-
合同负债	南京浦口星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487	64,487
合同负债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971	-
合同负债	其他	615,229	1,512,193
合计		2,830,885	2,075,518
长期借款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79,500	661,839
长期借款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888	529,306
合计		690,388	1,191,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6,049	204,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0,754	2,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378,980
合计		246,803	586,118
长期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44,550	-
合计		444,550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4,219,698	23,658,372
无形资产	4,287,019	4,287,019
合计	28,506,717	27,945,391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未决诉讼或仲裁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555,905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61,424 千元)。

本集团牵涉数项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当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在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便会就本集团在该等诉讼中可能蒙受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

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27,904 千元，详见附注七 42。

(b) 对外担保

(i) 业主按揭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业主按揭担保(注)	10,523,583

注：本集团之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即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ii) 贷款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128,533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199,226

注：2019 年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0 年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本集团撤销一致行动人协议，本集团对其失去控制，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集团合营企业。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128,533 千元，最高保证金额为 600,000 千元，担保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9,226 千元，最高保证金额为 930,000 千元，担保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

(c) 其他

2012 年度，由于极端天气如飓风等诸多方面原因，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进展较既定工期有所滞后，使得项目成本大幅增加，进而超出原先预算。管理层认为本集团采取了保工期控成本措施，缩短了工期延误及减少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针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中有关承包商原因延误造成业主损失索偿的条款，本集团与中信集团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认为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并达成共识将互谅互让，协商妥善处理，并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实现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在联动试车过程中，因滑环电机技术问题导致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进一步推迟，该滑环电机由中信集团的子公司从一家海外设备供货商购入。根据评估，本集团认为已经恰当地实施了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的建设并且履行了与中信集团达成一致的工作范围内的义务，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推迟主要是由于非本集团购入的滑环电机未通过测试所致。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业主未对上述工期延误向本集团提出索赔。本集团已全力缩短了工期的延误，并根据与业主沟通达成的共识，本集团认为被业主索赔的可能性极小，从而判断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本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2,072,362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554,271 千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及资源开发板块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并且对以上板块在不同地区取得的经营业绩进行进一步的评价。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标准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a)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装备制造	资源开发	其他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63,965,127	24,114,286	11,056,954	4,383,658	3,702,253	-	(7,107,655)	400,114,62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59,072,735	23,362,271	10,821,329	4,374,376	2,483,912	-	-	400,114,623
分部间交易收入	4,892,392	752,015	235,625	9,282	1,218,341	-	(7,107,655)	-
营业成本	326,948,449	19,132,860	9,518,033	3,145,663	2,931,727	-	(6,991,161)	354,685,571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322,388,234	18,494,609	9,282,409	3,136,381	1,383,938	-	-	354,685,571
分部间交易成本	4,560,215	638,251	235,624	9,282	1,547,789	-	(6,991,161)	-
营业利润/(亏损)	7,342,525	3,493,882	354,051	357,028	646,999	(281,682)	(99,783)	11,813,020
其中：利息收入	1,528,292	838,474	39,395	15,158	(121,814)	-	(561,031)	1,738,474
利息费用	2,435,609	640,594	126,408	306,901	(438,511)	-	(561,031)	2,509,970
从联营合营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损失)	(378,401)	200,814	-	-	-	-	-	(177,587)
营业外收入	411,009	26,350	18,601	15,422	3,622	-	-	475,004
营业外支出	310,547	54,106	678	4,746	677	-	-	370,754
利润/(亏损)总额	7,442,987	3,466,126	371,974	367,704	649,944	(281,682)	(99,783)	11,917,270
所得税费用	1,413,544	962,269	8,249	21,060	129,791	-	-	2,534,913
净利润/(净亏损)	6,029,443	2,503,857	363,725	346,644	520,153	(281,682)	(99,783)	9,382,357
资产	386,798,200	117,595,745	19,019,747	16,794,091	78,035,494	5,637,114	(117,487,428)	506,392,963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0,628,156	4,991,282	-	65	57,452	-	-	25,676,955
非流动资产	64,402,189	6,819,194	1,615,990	8,796,372	36,853,858	-	(38,945,161)	79,542,442
负债	322,468,532	90,383,382	15,976,893	16,605,464	36,631,912	61,235	(116,089,762)	366,037,65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33,270	195,663	277,731	253,229	154,794	-	-	2,814,687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3,365,948)	(58,859)	(79,915)	(127,234)	(48,051)	-	-	(3,680,00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728,736	3,602	345,972	79,062	50,428	-	-	5,207,800

(b) 2019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装备制造	资源开发	其他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11,836,814	19,961,558	7,232,276	5,184,624	4,431,952	-	(10,009,615)	338,637,60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05,394,770	18,906,755	6,359,811	5,183,417	2,792,856	-	-	338,637,609
分部间交易收入	6,442,044	1,054,803	872,465	1,207	1,639,096	-	(10,009,615)	-
营业成本	280,215,442	14,780,917	6,493,846	3,876,340	3,760,421	-	(9,879,851)	299,247,115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273,884,237	13,728,847	5,636,897	3,875,797	2,121,337	-	-	299,247,115
分部间交易成本	6,331,205	1,052,070	856,949	543	1,639,084	-	(9,879,851)	-
营业利润/(亏损)	6,541,818	3,235,638	(855,186)	28,610	704,370	(258,405)	(54,429)	9,342,416
其中：利息收入	553,950	1,308,579	30,901	24,011	1,149,846	-	(673,910)	2,393,377
利息费用	2,039,913	1,457,947	39,772	492,644	793,507	-	(673,910)	4,149,873
从联营合营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损失)	(118,061)	134,739	-	-	(2,217)	-	-	14,461
营业外收入	334,195	21,788	97,254	64,257	6,283	-	-	523,777
营业外支出	49,050	22,623	7,437	3,542	1,383	-	-	84,035
利润/(亏损)总额	6,826,963	3,234,803	(765,369)	89,325	709,270	(258,405)	(54,429)	9,782,158
所得税费用	1,141,375	791,430	59,976	67,123	145,435	-	-	2,205,339
净利润/(净亏损)	5,685,588	2,443,373	(825,345)	22,202	563,835	(258,405)	(54,429)	7,576,819
资产	343,105,005	117,008,146	12,848,828	18,204,783	55,335,941	5,618,595	(93,615,085)	458,506,213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6,985,361	4,837,780	-	70	11,155	-	-	21,834,366
非流动资产	42,568,751	11,585,792	3,642,958	12,487,880	18,578,943	-	(13,782,274)	75,082,050
负债	272,519,638	90,130,145	10,587,457	18,218,888	41,526,999	71,685	(91,454,107)	341,600,70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81,141	155,008	266,513	910,831	170,750	-	-	3,384,243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2,533,814)	40,578	(784,598)	(57,561)	(22,893)	-	-	(3,358,28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480,257	1,374,950	63,043	303,243	270,476	-	-	5,491,96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382,282,330	315,661,497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	17,832,293	22,976,112
合计	400,114,623	338,637,60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	68,823,388	64,316,350
位于其他国家/（地区）的非流动资产	10,719,054	10,765,700
合计	79,542,442	75,082,050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并无销售额占本集团收入 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户。

2. 净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 净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89,253,555	347,435,959
减：流动负债	331,791,251	305,923,537
净流动资产	57,462,304	41,512,422

(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6,392,963	458,506,213
减：流动负债	331,791,251	305,923,53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74,601,712	152,582,676

3. 每股收益

(1)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使用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862,185	6,599,71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7,862,185	6,599,712
减：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净利润	1,190,508	1,007,04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671,677	5,592,666

(2)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使用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单位：千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0,723,619	20,723,619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0,723,619	20,723,619

(3) 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27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27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71	478
银行存款	9,605,203	2,455,909
其他货币资金	11,510	11,510
合计	9,618,084	2,467,897

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金额为人民币11,51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10千元)，为冻结存款。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09,894	80,605
一到二年	-	-
二到三年	-	-
三到四年	-	-
四到五年	-	-
五年以上	71,546	71,546
账面余额合计	281,440	152,151
减：信用损失准备	53,252	53,252
账面价值	228,188	98,899

本公司通过工程及建筑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有关交易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结算。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于工程结算时点或收入确认时点计算得出。

(2)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53,252	53,252
本年计提	-	-	-
2020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53,252	53,252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8,188	53,252	281,44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119,622	42.50
单位2	第三方	89,964	31.97
单位3	第三方	46,454	16.51
单位4	子公司	18,294	6.50
单位5	第三方	6,798	2.42
合计	/	281,132	99.90

(4)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846,876	3,385,576
应收股利	2,503,938	2,281,350
其他应收款	36,185,459	38,045,679
合计	43,536,273	43,712,605

(2)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5,173,452	3,726,106
减：信用损失准备	326,576	340,530
合计	4,846,876	3,385,576

(3)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2,503,938	2,281,350
合计	2,503,938	2,281,350

(b) 2020年12月31日，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年末余额为人民币1,852,949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71,472千元)。

(4)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214,110	6,430,987
一到二年	5,410,257	12,185,314
二到三年	10,722,838	4,418,134
三到四年	3,691,146	4,112,808
四到五年	3,745,931	2,513,931
五年以上	15,638,512	14,679,371
账面余额合计	42,422,794	44,340,545
减：信用损失准备	6,237,335	6,294,866
账面价值	36,185,459	38,045,679

(b)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	6,294,866	6,294,866
其他变动	-	-	(57,531)	(57,531)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	6,237,335	6,237,335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3,126,939	-	9,295,855	42,422,794

(c)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41,867,326	44,101,785
押金及保证金	444,188	228,919
其他	111,280	9,841
合计	42,422,794	44,340,545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1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25,130,259	七年以内	59.24
单位2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6,783,743	九年以内	15.99
单位3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2,466,385	十年以内	5.81
单位4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1,082,200	六年以内	2.55
单位5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1,043,071	三年以内	2.46
合计		/	36,505,658	/	86.05

(e)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其他应收款(2019年12月31日：无)。

4.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2,232,679	2,498,259
其他	2,037	2,037
账面余额合计	2,234,716	2,500,296
减：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50,489	146,529
账面净值合计	2,084,227	2,353,76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2,037	1,866,177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2,082,190	487,590

(2)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	146,529	146,529
本年计提	-	-	3,960	3,960
2020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	150,489	150,489
2020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2,084,227	-	150,489	2,234,716

(3)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长期应收款(2019年12月31日：无)。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347,445	175,034	94,172,411	89,537,408	175,034	89,362,3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3,446	113,146	360,300	504,790	113,146	391,644
合计	94,820,891	288,180	94,532,711	90,042,198	288,180	89,754,01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2020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98,546	-	-	1,898,546	-	-	1,898,546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6,271	-	-	826,271	-	-	826,271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219,670	-	-	1,219,670	-	-	1,219,670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4,972	-	-	344,972	-	-	344,972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75,644	-	-	475,644	-	-	475,644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56,533	-	-	9,056,533	-	-	9,056,533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804	-	-	110,804	-	-	110,804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3	-	-	3	-	-	3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83,970	-	-	1,583,970	-	-	1,583,970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3,502,378	17,639	-	3,520,017	-	-	3,520,017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849,805	-	-	2,849,805	-	-	2,849,80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70,194	-	-	7,170,194	-	-	7,170,194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814,517	-	-	5,814,517	-	-	5,814,517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72,399	-	-	372,399	-	-	372,39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261,984	-	-	2,261,984	-	-	2,261,98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487,199	-	-	3,487,199	-	-	3,487,199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4,310,884	-	-	4,310,884	-	-	4,310,88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262,835	-	-	1,262,835	-	-	1,262,835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743,939	315,110	-	3,059,049	-	-	3,059,049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412,037	-	-	2,412,037	-	-	2,412,037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777,923	-	-	777,923	-	-	777,923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4,368,886	-	-	4,368,886	-	-	4,368,88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050,967	-	-	3,050,967	-	-	3,050,96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85,910	-	-	2,085,910	-	-	2,085,91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974,357	-	-	2,974,357	-	-	2,974,357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91,924	-	-	1,091,924	-	-	1,091,92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80,279	-	-	1,680,279	-	-	1,680,27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6,710,953	-	-	6,710,953	-	-	6,710,953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6,648	-	-	2,156,648	-	-	2,156,648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2020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755,361	-	-	1,755,361	-	-	1,755,361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9,392	-	-	69,392	-	-	69,39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93,412	-	-	5,393,412	-	-	5,393,41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845,761	-	-	1,845,761	-	-	1,845,761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1,130	-	-	991,130	-	-	991,130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777	-	-	233,777	-	-	233,777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110,635	-	-	1,110,635	-	-	1,110,635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126,807	-	-	126,807	-	126,807	-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48,227	-	-	48,227	-	48,227	-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485	-	-	6,485	-	-	6,485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500	-	-	127,500	-	-	127,500
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	-	20,000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	-	51,000	-	-	51,000
中冶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1,490	-	-	91,490	-	-	91,490
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	-	20,000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	-	50,000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	-	24,000	-	-	24,000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286,887	-	286,887	-	-	286,887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	50,000
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0	-	-	60,000
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820,000	80,401	-	900,401	-	-	900,401
合计	89,537,408	4,810,037	-	94,347,445	-	175,034	94,172,411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京西文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657	-	-	6,465	31	-	9,276	-	-	101,877	-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100,501	-	-	1,298	-	-	-	-	-	101,799	-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8,898	-	-	5,361	-	-	-	-	-	64,259	-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46	-	-	71	-	-	-	-	-	11,117	-
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42	-	-	(29,264)	-	-	6,030	-	-	81,248	-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113,146
合计	391,644	-	-	(16,069)	31	-	15,306	-	-	360,300	113,146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932,888	28,199,649
人民币	16,660,404	23,591,243
美元	4,097,637	4,381,054
其他外币	174,847	227,352
合计	20,932,888	28,199,649

(2)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9年12月31日：无)。

(3) 2020年度，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18%(2019年：3.98%)。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子公司	17,706,374	14,252,400
应付外部股利	401,733	1,023,324
其他	377,325	297,868
合计	18,485,432	15,573,592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六9)	1,934,483	9,0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54	2,1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3,348	378,9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09,559	31,14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378	21,381
合计	3,152,522	442,732

9. 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934,483	2,759,069
人民币	3,934,483	2,759,069
美元	-	-
合计	3,934,483	2,759,0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六8)	1,934,483	9,069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	2,750,000

2020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08%(2019年：4.39%)。

1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5,746	2,223,458	4,122,234	4,059,713
其他业务	104,237	614	55,073	385
合计	2,359,983	2,224,072	4,177,307	4,060,098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分解

√适用 □不适用

(a) 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承包	2,252,202	3,693,020
其他	3,544	429,214
合计	2,255,746	4,122,234

(b)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本国的主营业务收入	3,544	429,214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主营业务收入	2,252,202	3,693,020
合计	2,255,746	4,122,234

(3) 占收入总额 10%及以上的主要客户的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406,247	17.21
单位 2	第三方	406,192	17.21
单位 3	第三方	387,481	16.42
单位 4	第三方	301,542	12.78
单位 5	第三方	298,145	12.63
合计	/	1,799,607	76.25

(4)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1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5,060	3,370,9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16,069)	35,941
合计	2,818,991	3,406,868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信用损失	67,525	86,306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	118,382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71,485	(30,297)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	(3,960)	(1,779)
合计	67,525	86,306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78,304	2,935,190
加：信用损失准备	(67,525)	(86,30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3,378	23,273
无形资产摊销	1,499	1,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4	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	9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8,524)	-
财务费用	95,846	369,209
投资收益	(2,818,991)	(3,406,868)
存货的(增加)减少	41	(60)
合同资产的增加	(351,598)	(257,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68,672	1,345,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34,003)	(4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6	879,82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606,574	2,456,38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56,387	2,511,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0,187	(55,4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9,606,574	2,456,387
其中：库存现金	1,371	4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05,203	2,455,9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6,574	2,456,387

1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五矿及最终控制方的基本情况，见附注十二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九 1。

(3)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合营、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京西文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项目	9.08	-	权益法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综合管廊项目规划设计、施工	50.00	-	权益法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50.00	-	权益法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综合管廊、管网项目的投融资	40.00	-	权益法
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	江西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8.89	-	权益法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矿产品加工销售	50.00	-	权益法

注：因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而具有重大影响。

(4) 关联交易情况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i)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747	132,032
合计		171,747	132,03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02,940	986,02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37,120	628,546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3,668	102,680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7,413	401,01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2,763	337,193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995	10,967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50	9,067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9	-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9	28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45	470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98	1,82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03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10,36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1,318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269
合计	/	1,304,273	2,490,012

(ii)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4	277,73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9,6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5,897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85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合计	/	3,544	423,765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302	-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496	10,896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196	7,74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064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085	14,08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189	12,189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494	9,32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166	-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057	6,057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038	-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32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20	-
合计	/	132,539	60,291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拆入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400,000	8,000,0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518,117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	1,683,69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300,00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	523,405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64,00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406,767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00,000	292,27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00	-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20,368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408,590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377,69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2,034
合计	25,550,000	16,496,941
拆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658,000	1,700,00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393,000	-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311,000	707,035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200,0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300,00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13,000	1,100,00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800,00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80	-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6,000	-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7,000	-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25,810	-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11,670	-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90	-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470	-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50,00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801,917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800,000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800,00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	96,268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	10,251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	9,822
合计	2,446,520	18,075,293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区间为 0%至 5.70%。

(c)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174	20,149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5	-
合计	/	21,429	20,149

(d) 关联担保情况

(i) 提供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4,326,009	3 年	否	2020-01-13	2023-01-13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永续债	3,262,450	/	否	2018-05-02	/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2,864,431	3 年	否	2020-03-12	2023-03-12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	2,278,000	24 年	否	2008-01-08	2032-01-07
天津中冶名泰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	1,020,000	3 年	否	2019-01-31	2022-01-31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	3 年	否	2019-02-26	2022-02-25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	3 年	否	2018-12-24	2021-12-23
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800,000	3 年	否	2019-12-30	2022-12-30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800,000	3 年	否	2020-12-30	2023-12-30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	700,000	3 年	否	2020-03-24	2023-03-24
天津中冶名泰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	460,000	3 年	否	2019-03-15	2022-03-15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326,245	1 年	否	2020-07-03	2021-06-28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公司	贷款	229,605	3 年	否	2018-08-07	2021-07-20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195,747	1 年	否	2020-07-21	2021-07-16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公司	贷款	127,733	4 年	否	2017-12-20	2021-07-12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	3 年	否	2020-12-31	2023-12-31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公司	贷款	61,021	3 年	否	2018-12-27	2021-12-26
合计	/	19,551,241	/	/	/	/

(e) 其他关联交易

(i)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1,062	1,141,867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04,362	140,531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53	76,542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39,299	39,19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947	37,228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4,367	30,288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9,402	24,128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56	21,615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3,591	13,55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2,728	22,58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7,334	14,11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6,561	10,264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5,588	18,88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5,168	2,30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5,123	266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4,422	4,615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22	3,907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967	2,01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654	4,407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437	5,620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5	263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84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8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87
合计	1,579,748	1,616,442

(ii)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3,913	156,745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866	-
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8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7,083	103,30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350	11,352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74	-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620	5,750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2,926	16,965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71	-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64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257	4,20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795	16,633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546	-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23	-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094	-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4	-
合计	685,234	314,95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4,051	-	168,225	-
合计		434,051	-	168,225	-
应收账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294	-	18,294	-
合计		18,294	-	18,294	-
其他应收款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30,259	-	24,830,259	-
其他应收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6,783,743	3,719,055	6,812,154	3,719,055
其他应收款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2,466,385	2,466,385	2,523,916	2,523,916
其他应收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082,200	-	1,082,20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3,071	-	2,331,857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887,033	-	1,586,735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807,044	-	856,171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738,441	-	859,655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69,934	-	469,934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61,591	-	81,591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54,871	-	120,853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56,089	-	322,343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40,831	-	240,832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46,772	-	146,626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8,419	-	147,455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07,707	-	98,094	-
其他应收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	3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93,130	-	515,321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66,194	-	66,194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41,421	-	45,649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477	-	32,477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135	-	52,012	-
其他应收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33	-	20,033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04	-	5,45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	-	60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	-	31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32	-	32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	53,032	-
合计		41,867,326	6,185,440	44,101,785	6,242,97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378,409	-	1,137,347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906,932	-	807,019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83,257	-	386,015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829	-	287,298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326,576	326,576	340,530	340,530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78,839	-	272,575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6,318	-	106,916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07,763	-	73,131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1,782	-	78,189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86,131	-	86,131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69,518	-	74,27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9,084	-	37,679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5,246	-	12,862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1,613	-	7,191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827	-	4,827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2	-	358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46	-	12,855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907	-
合计		5,173,452	326,576	3,726,106	340,530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4,659	-	818,489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26,016	-	342,035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93,392	-	193,593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13,567	-	293,567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8,583	-	126,502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520	-	158,520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92,167	-	92,167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9,814	-	19,814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797	-	5,797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423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60,246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70,620	-
合计		2,503,938	-	2,281,350	-
预付款项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76,118	-	-	-
预付款项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439	-	22,679	-
预付款项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5,358	-	17,621	-
预付款项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3,809	-	17,955	-
预付款项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20	-	5,120	-
预付款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693	-	4,693	-
合计		432,537	-	68,068	-
长期应收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275,000	-	-	-
长期应收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618,670	-	135,00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150,489	150,489	146,529	146,529
长期应收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	-	-
长期应收款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80	-	-	-
长期应收款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25,810	-	25,810	-
长期应收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11,670	-	11,67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90	-	-	-
长期应收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470	-	-	-
长期应收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315,110	-
合计		2,232,679	150,489	634,119	146,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27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	-	503,6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	8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	5,470	-
合计		-	-	1,864,140	-

(b)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8,000,000
合计		12,000,000	8,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71,741	345,226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41,816	144,719
应付账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8,759	192,880
应付账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31,435	34,747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0,036	50,036
应付账款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253	44,253
应付账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7,997	38,107
应付账款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279	5,843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17,922	-
应付账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1,141	11,141
应付账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5,871	1,178
应付账款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32	5,832
应付账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522	978
合计		891,604	874,94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098,505	286,529
其他应付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43,404	2,119,556
其他应付款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301,430	2,380,491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28,401	593,141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288,322	1,911,169
其他应付款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1,410	1,151,41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713,545	593,798
其他应付款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25,781	780,010
其他应付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42,507	656,034
其他应付款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3,696	16,757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477,029	469,134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67,812	18,082
其他应付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376,641	399,662
其他应付款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0,914	88,485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70,894	33,617
其他应付款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1,680	229,164
其他应付款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19,139	21,72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12,633	183,029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97,258	216,183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82,317	202,439
其他应付款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62,288	202,859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45,020	292,259
其他应付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910	143,677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269	686,426
其他应付款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8,461	78,461
其他应付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306	77,836
其他应付款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45,344	56,681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37,297	37,297
其他应付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4,572	33,662
其他应付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23,552	40,851
其他应付款	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87	-
其他应付款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20,569	20,027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9,236	9,236
其他应付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377	377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5	165
其他应付款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1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7,167
合计		17,706,374	14,252,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86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378,980
合计		283,348	378,980
长期应付款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
长期应付款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
长期应付款	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
长期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44,550	-
合计		20,444,550	-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7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3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8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8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9,511
所得税影响额	(271,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5,370)
合计	690,39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3	0.3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	0.29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其他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0,114,623	338,637,609	289,534,523	243,999,864	219,557,579
营业成本	354,685,571	299,247,115	253,121,966	212,052,305	191,369,837
税金及附加	1,967,862	1,896,372	2,412,583	2,109,021	3,288,123
销售费用	2,441,204	2,315,815	2,108,541	1,961,287	1,665,258
管理费用	11,011,320	9,354,662	8,569,093	7,681,869	7,115,377
研发费用	12,326,903	9,934,444	7,182,666	5,336,045	3,309,797
财务费用	1,767,398	2,498,264	2,614,040	3,020,031	2,228,707
资产减值损失	593,338	939,749	1,165,150	3,908,628	4,023,057
信用减值损失	3,086,669	2,418,539	2,671,338	-	-
投资收益	(1,139,662)	(987,178)	(262,199)	548,870	440,053
资产处置收益	232,899	67,810	138,415	99,013	84,968
其他收益	451,602	241,945	237,653	200,336	-
营业利润	11,813,020	9,342,416	9,832,014	8,779,119	7,079,229
营业外收入	475,004	523,777	449,866	438,636	1,172,389
营业外支出	370,754	84,035	757,436	243,069	603,847
利润总额	11,917,270	9,782,158	9,524,444	8,974,686	7,647,771
所得税	2,534,913	2,205,339	1,953,837	2,262,832	1,678,124
净利润	9,382,357	7,576,819	7,570,607	6,711,854	5,969,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862,185	6,599,712	6,371,580	6,061,488	5,375,858
少数股东损益	1,520,172	977,107	1,199,027	650,366	593,789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27	0.26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506,392,963	458,506,213	438,915,843	414,565,174	377,491,604
负债总额	366,037,656	341,600,705	336,246,399	317,244,693	294,383,901
股东权益	140,355,307	116,905,508	102,669,444	97,320,481	83,107,70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业绩公告

董事长：国文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